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SAN YANG MA (CHONGQING) LOGISTICS CO., LTD.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2,001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4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一）公司发展新模式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模式创新，已拥有具有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应用模式。然而，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所处的多式联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公司需要及时判断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调整相应的研发和创新，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新模式、新技术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从而使公司新模式、新技术无法满足未来的行业需求，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同时，模式、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因此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节点、技术未能突破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种原因造成的研发创新及相应应用场景转化的进度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未来新模式、新技术无法及时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客户资源是汽车物流企业最重要的行业壁垒，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集中于少数规模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如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23%、80.08%和72.70%，所占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的大型知名企业，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326.98万元、33,690.59万元和34,845.7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83%、40.63%和37.88%。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若未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的情形，公司将面临着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风险。

### **（四）采购运输及物流辅助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铁路运输、外协运力（公路运输部分）、两端作业服务等。外购成本是公司主要成本，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存在波动。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运输价格与燃油费、铁路运费调价进行同比调整，且公司已通过自建车队、加强装卸人员等方式减少外部物流成本波动的影响，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物流供应商成本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本产生较大压力的影响。

## 目录

声 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4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4
目 录 .....	6
第一节 释义 .....	10
第二节 概览 .....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5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6
六、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 .....	1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16
八、募集资金运用 .....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关系 .....	19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1
一、创新风险 .....	21
二、技术风险 .....	22
三、经营风险 .....	22
四、内控风险 .....	24
五、财务风险 .....	25
六、法律风险（物流业务安全的风险） .....	25

七、证券发行与交易风险 .....	26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7</b>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	2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36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37
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	4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5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55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聘任及变动情况 .....	5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	5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5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58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	60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63</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 .....	6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1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20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 .....	123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	133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研发情况 .....	134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43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b>144</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14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	14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	14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49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149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150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150
八、同业竞争情况 .....	15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53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171</b>
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171
二、财务报表 .....	172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	182
四、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	182
五、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84
六、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85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13
八、主要税项 .....	214
九、分部报告 .....	217
十、财务指标 .....	21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22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24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70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28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81
十六、盈利预测 .....	281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b> .....	<b>282</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8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	28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84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305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b> .....	<b>309</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09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31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1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	316
五、相关承诺事项 .....	318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338</b>
一、 重要合同 .....	338
二、 对外担保情况 .....	341
三、 诉讼情况 .....	341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b> .....	<b>343</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4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45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	34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47
五、审计机构声明 .....	34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49
七、验资机构声明 .....	350
<b>第十三节 附件</b> .....	<b>353</b>
一、附件目录 .....	35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35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三羊马、三羊马物流、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红祥	指	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定州铁达	指	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
主元联运	指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东瑾分公司	指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
阳刚建筑	指	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体娱星	指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海南宜人	指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基金	指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顿美锦酒店	指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博顿美锦房地产	指	重庆博顿美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青蓝地和	指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道康桁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桁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渝物兴	指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部诚通	指	重庆西部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铁特货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长久物流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569
原尚股份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813
长安民生物流、长安民生	指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292
安达物流	指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1159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幻速	指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西上海股份、西上海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晨物流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51

安吉物流	指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铁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铁总公司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路总公司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1万股A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创业板IPO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多式联运	指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货运代理	指	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运输等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物流	指	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汽车物流	指	汽车整车、原材料、零配件、售后服务备件，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一体化物流服务	指	根据客户需求对整体的物流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的过程及产生的结果

第三方物流	指	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以及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
物流基地	指	广义物流网络上的功能性基础地区，具备完成物流网络系统业务运作要求的规模性综合或专业特征物流功能。包括港口码头、机场、区域物流中心、铁路货站及交通（一级）枢纽
门到门服务	指	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的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装卸	指	物品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或机械装入运输设备或卸下
搬运	指	在同一场所内，对物品进行水平移动为主的物流作业
整车	指	装配完整的汽车
商品车	指	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
在用车	指	指已经出厂的车辆，不包括主机厂及其销售渠道中尚未销售的新车
车辆运输车	指	专门为运输汽车设计的货车、挂车及列车的专用车辆
质损	指	汽车整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存在损坏、缺失及出现非原厂规定件等质量问题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6,0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红阳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
控股股东	邱红阳	实际控制人	邱红阳
行业分类	G5810多式联运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元/股（按照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 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二期）		
	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90,458.52	74,848.40	79,793.5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509.58	37,536.72	35,226.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3%	50.80%	56.25%
营业收入（万元）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净利润（万元）	6,741.20	4,522.92	9,36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41.20	4,522.92	9,36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74.34	4,420.40	9,08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0.80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7	0.80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2.50%	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83.54	4,329.19	4,754.21
现金分红（万元）	3,601.80	2,835.00	2,26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7%	0.20%	0.17%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以物流结点为标准化作业单元，充分依托铁路长距离、大批量、安全环保的优势，融入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利用网络内不同结点的拆分组合，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集合分拨、货物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始终秉承“方便、高效、安全、快捷”的服务理念，践行“‘提高客户竞争力’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客户持续信任’是公司的至高荣誉”的经营理念，紧密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发展趋势，通过融合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方式，强化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 级”物流企业。荣获了汽车物流行业十年突出贡献企业、第三届汽车物流贡献企业、汽车物流创新奖等多项荣誉。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G5810 多式联运”。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公司所从事的“070208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公司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注重基础核心技术攻关，致力于成为汽车物流在多式联运领域的领跑者。针对国内整车多式联运环境及应用需求，公司将新技术、新模式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综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开发出有别于传统物流企业的新模式。主要体现在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模式创新、“中转库+末端分拨”应用模式创新以及数据互联互通供应链管理模式创新三方面。

公司将继续坚持这种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注重行业标准制定，抢占行业技术、标准和市场的制高点。

## 六、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8-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74.34万元、4,420.4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 51,076.92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下列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次序）：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	34,922.26	30,000.00	2019-500106-54-02-066257
2	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二期）	4,108.66	4,000.00	2020-500106-54-03-11059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46.00	4,000.00	2020-500106-54-03-1200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b>51,076.92</b>	<b>46,000.00</b>	—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1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倍（以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	保荐费用	【】万元
(2)	承销费用	【】万元
(3)	审计费用	【】万元
(4)	评估费用	【】万元
(5)	律师费用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p>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吴晶  项目协办人：罗倩秋  项目组其他成员：胡星宇、周小红、熊力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p>
2	<p>发行人律师：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上峰上座5-1号  负责人：余长江  经办律师：余长江、刘传琦  电话：023-62611700  传真：023-62611710</p>
3	<p>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陈应爵、黄娜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p>
4	<p>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申时钟、张佑民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88829567</p>
5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p>
6	<p>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p>
7	<p>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9919024211776</p>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创新风险

#### （一）新业态变化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经济模式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影响愈发明显。在物流行业内，一些信息平台型企业，已陆续涌现并快速发展。该类企业通过对供需双方信息的快速匹配和有效管理，能够快速聚集并利用社会运力，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从而对物流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面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开始进行积极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面临的市场经济环境和发展趋势。如果本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时效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行业优势，物流行业中新业态的不断发展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发展新模式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模式创新，已拥有具有自身特点的业务模式、应用模式。然而，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公司所处的多式联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公司需要及时判断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调整相应的研发和创新，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新模式、新技术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从而使公司新模式、新技术将无法满足未来的行业需求，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同时，模式、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因此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节点、技术未能突破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种原因造成的研发创新及相应应用场景转化的进度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未来新模式、新技术无法及时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一）信息系统发生潜在故障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基本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储存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开展业务运营、提供服务客户及实现公司管控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但是由于原有设备及系统承载能力有限，或尚未完成优化改进，则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对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向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和升级，并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对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但是未来仍无法完全避免由于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丢失，或由于受到恶意攻击，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的风险。

### （二）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整车物流运营流程较为复杂，对运营人员的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培养优秀成熟的整车物流人才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学习和经营实践。公司对于专业物流人才非常重视，公司在持续招聘、培养优秀专业物流人才方面投入较多的财力。公司未来发展取决于能否吸引一批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专业物流人才，以支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组织、销售、市场推广等领域的发展。但随着整车物流行业的持续发展，人才竞争将不断加剧，若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客户资源是汽车物流企业最重要的行业壁垒，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集中于少数规模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如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23%、80.08%和72.70%，所占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具

有较强经营实力的大型知名企业，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铁路运力不足的风险

铁路运输是公司开展整车物流服务的重要运输环节之一，目前我国铁路货运服务由各地路局集团统一管理，具有垄断性。虽然铁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使得铁路货运能力得到较大的改观，但仍受季节性、指令性调控的影响。如果出现公司业务所在地铁路运输能力紧张的情况，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定物流计划及时安排运输服务，导致运单无法按时完成而面临延期赔偿及信誉度的损失，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成本是公路运输业务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燃油价格的上升将导致成本上升，并间接传导给公司，使公司与承运商的结算价格面临上升压力。汽车生产厂商因燃油价格上涨而提高运价解决公司压力往往有一定滞后，从而导致公司在特定时段承担了上下游之间价格差异产生的成本压力，公司的盈利情况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其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燃油价格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四）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对公司业务的风险

2019年5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文件：“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虽然公司承运商品车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法合规装载，但仍不能排除装载率较低、空载车辆时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较大压力的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二期）等项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

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经营管理应对不善，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成长性不足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市场前景、行业技术、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创新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很好的顺应前述因素的变化，将会面临成长性风险。

#### **（七）新冠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疫情动向，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对疫情管控要求，防止疫情传播，有效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做出了充分的、有序的复工复产安排，但若疫情持续扩散，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优势将不能得到充分释放，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整车物流业务与汽车产量息息相关。若后续疫情持续扩散，各大汽车制造企业的复工复产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业务增长，对货款的回收以及新业务的开拓也将带来一定影响。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业务的完成同时需要外协作业商的共同协作。同受疫情影响，外协作业商复工复产亦需要逐步恢复。因此，公司协同作业亦可能受到延迟，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四、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红阳先生对公司的总持股比例为 83.54%。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情形。

## 五、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326.98万元、33,690.59万元和34,845.7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83%、40.63%和37.88%。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若未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的情形，公司将面临着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风险。

### （二）采购运输及物流辅助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铁路运输、外协运力（公路运输部分）、两端作业服务等。外购成本是公司主要成本，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存在波动。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运输价格与燃油费、铁路运费调价进行同比调整，且公司已通过自建车队、加强装卸人员等方式减少外部物流成本波动的影响，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物流供应商成本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本产生较大压力的影响。

## 六、法律风险（物流业务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物流和普货物流业务，公司对运输过程中的车辆和工作人员都负有保管或监管的责任，对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因此作业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和具体操作条例。公司员工在从事货运、装卸、仓储配送等服务过程中需要确保严格遵守相关业务安全条例，否则将可能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作业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可能面临货主索赔、财物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七、证券发行与交易风险

### （一）认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本公司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本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三）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 YANG MA (CHONGQING)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红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邮政编码	401333
电话号码	023-65381757
传真号码	023-65381757
互联网网址	www.sanyangma.com
电子邮箱	admin@sanyangma.com
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张侃、023-65381757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全称为重庆中集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9 月 1 日，重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一验发[2005]269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设立手续办理完毕，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东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李刚全	185.00	185.00	37.00%	货币
3	邱红阳	15.00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22,524,568.64元按1:0.4244折合股份总额为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余额70,524,568.6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份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额所对应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认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8-29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2,524,568.64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116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174.92万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778479753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20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8-2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49,750,000	95.67%
2	王金全	350,000	0.67%
3	马大贵	300,000	0.58%
4	邱红刚	250,000	0.48%
5	孔祥宁	200,000	0.38%
6	张侃	200,000	0.38%
7	刘晓利	200,000	0.38%
8	任敏	200,000	0.38%
9	曾祥福	150,000	0.29%
10	李刚全	150,000	0.2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孔继东	50,000	0.10%
12	彭红军	50,000	0.10%
13	汤荣辉	50,000	0.10%
14	李嵩	50,000	0.10%
15	朱荣江	50,000	0.10%
合计		52,0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23 日，刘晓利以 3.00 元/股的价格，合计 60.00 万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0,00 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 3.00 元/股的价格，合计 60.00 万元，买入公司股份 20.00 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49,950,000	96.05%
2	王金全	350,000	0.67%
3	马大贵	300,000	0.58%
4	邱红刚	250,000	0.48%
5	任敏	200,000	0.38%
6	张侃	200,000	0.38%
7	孔祥宁	200,000	0.38%
8	李刚全	150,000	0.29%
9	曾祥福	150,000	0.29%
10	彭红军	50,000	0.10%
11	汤荣辉	50,000	0.10%
12	李嵩	5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朱荣江	50,000	0.10%
14	孔继东	50,000	0.10%
合计		52,000,000	100.00%

## 2、2017年8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5月15日和2017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涛、潘文婷四名投资者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470万股，募集资金7,520.00万元，其中47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后7,02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8-25号”《验资报告》，确认四名投资者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2017年7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4419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全国股转系统予以确认，此次股票发行470万股。

2017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登记新增股份为470万股。

2017年8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67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49,950,000	88.10%
2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3.5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3%
4	何涛	500,000	0.88%
5	王金全	350,000	0.62%
6	马大贵	300,000	0.5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邱红刚	250,000	0.44%
8	潘文婷	200,000	0.35%
9	任敏	200,000	0.35%
10	张侃	200,000	0.35%
11	孔祥宁	200,000	0.35%
12	李刚全	150,000	0.26%
13	曾祥福	150,000	0.26%
14	彭红军	50,000	0.09%
15	汤荣辉	50,000	0.09%
16	朱荣江	50,000	0.09%
17	李嵩	50,000	0.09%
18	孔继东	50,000	0.09%
<b>合计</b>		<b>56,700,000</b>	<b>100.00%</b>

### 3、2019年5月股份转让

2019年5月29日，孔祥宁以5.00元/股的价格，合计0.50万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10万股；以5.00元/股的价格，合计99.50万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其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19.90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5.00元/股的价格，合计100.00万元，买入公司股份20.00万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8.45%
2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3.5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3%
4	何涛	500,000	0.88%
5	王金全	350,000	0.62%
6	马大贵	300,000	0.53%
7	邱红刚	250,000	0.44%
8	潘文婷	200,00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任敏	200,000	0.35%
10	张侃	200,000	0.35%
11	曾祥福	150,000	0.26%
12	李刚全	150,000	0.26%
13	李嵩	50,000	0.09%
14	朱荣江	50,000	0.09%
15	孔继东	50,000	0.09%
16	彭红军	50,000	0.09%
17	汤荣辉	50,000	0.09%
合计		56,700,000	100.00%

#### 4、2019年9月，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年8月9日和2019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重庆渝物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333.00万股，募集资金4,995.00万元，其中333.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其余4,63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003.00万元。

2019年9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8-11号”《验资报告》，确认投资者重庆渝物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2019年10月1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9)4471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9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登记新增股份为333.00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5	何涛	500,000	0.83%
6	王金全	350,000	0.58%
7	马大贵	300,000	0.50%
8	邱红刚	250,000	0.42%
9	潘文婷	200,000	0.34%
10	任敏	200,000	0.34%
11	张侃	200,000	0.34%
12	李刚全	150,000	0.25%
13	曾祥福	150,000	0.25%
14	孔继东	50,000	0.08%
15	彭红军	50,000	0.08%
16	朱荣江	50,000	0.08%
17	李嵩	50,000	0.08%
18	汤荣辉	50,000	0.08%
合计		60,030,000	100.00%

#### 5、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1日，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按9.00元/股卖出0.10万股股票，2019年11月4日协议转让方式按16.00元/股卖出49.90万股股票。新增股东吴银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别在2019年11月1日以集合竞价方式按9.00元/股买入0.10万股股票、在2019年11月4日以协议转让方式按16.00元/股买入49.90万股股票。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5	何涛	500,000	0.83
6	吴银剑	500,000	0.83
7	王金全	350,000	0.58
8	马大贵	300,000	0.50
9	邱红刚	250,000	0.42
10	潘文婷	200,000	0.34
11	任敏	200,000	0.34
12	张侃	200,000	0.34
13	李刚全	150,000	0.25
14	曾祥福	150,000	0.25
15	孔继东	50,000	0.08
16	彭红军	50,000	0.08
17	朱荣江	50,000	0.08
18	李嵩	50,000	0.08
19	汤荣辉	50,000	0.08
合计		60,030,000	100.00

#### 6、2020年4月股份继承

股东李嵩于2019年7月去世，股份由许萍（配偶）、李许文堂（儿子）、李诗雨（女儿）三人继承。2020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国信公证处出具“（2020）渝国证字第980、981号”公证书，对上述继承事宜进行公证。2020年4月21日，上述继承人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5	何涛	500,000	0.83
6	吴银剑	500,00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王金全	350,000	0.58
8	马大贵	300,000	0.50
9	邱红刚	250,000	0.42
10	潘文婷	200,000	0.34
11	任敏	200,000	0.34
12	张侃	200,000	0.34
13	曾祥福	150,000	0.25
14	李刚全	150,000	0.25
15	孔继东	50,000	0.08
16	彭红军	50,000	0.08
17	汤荣辉	50,000	0.08
18	朱荣江	50,000	0.08
19	许萍	33,250	0.06
20	李许文堂	8,500	0.01
21	李诗雨	8,250	0.01
合计		60,030,000	100.00

####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6年8月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107，证券简称为“三羊马”，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细则指引，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处罚的记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式受理后，公司将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准后，公司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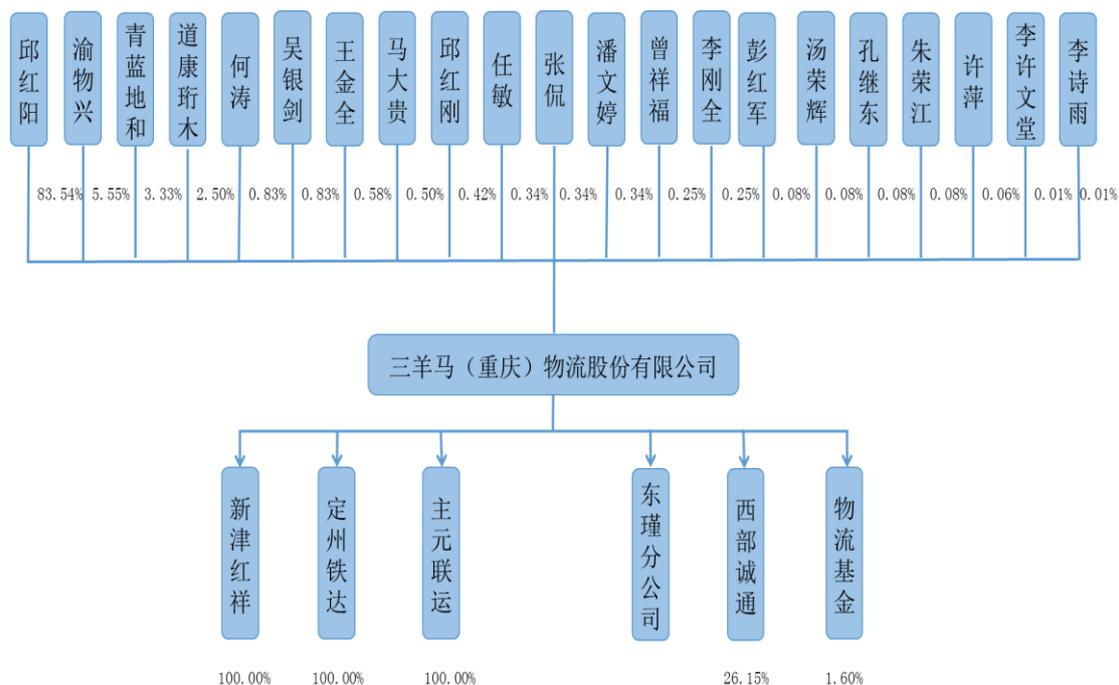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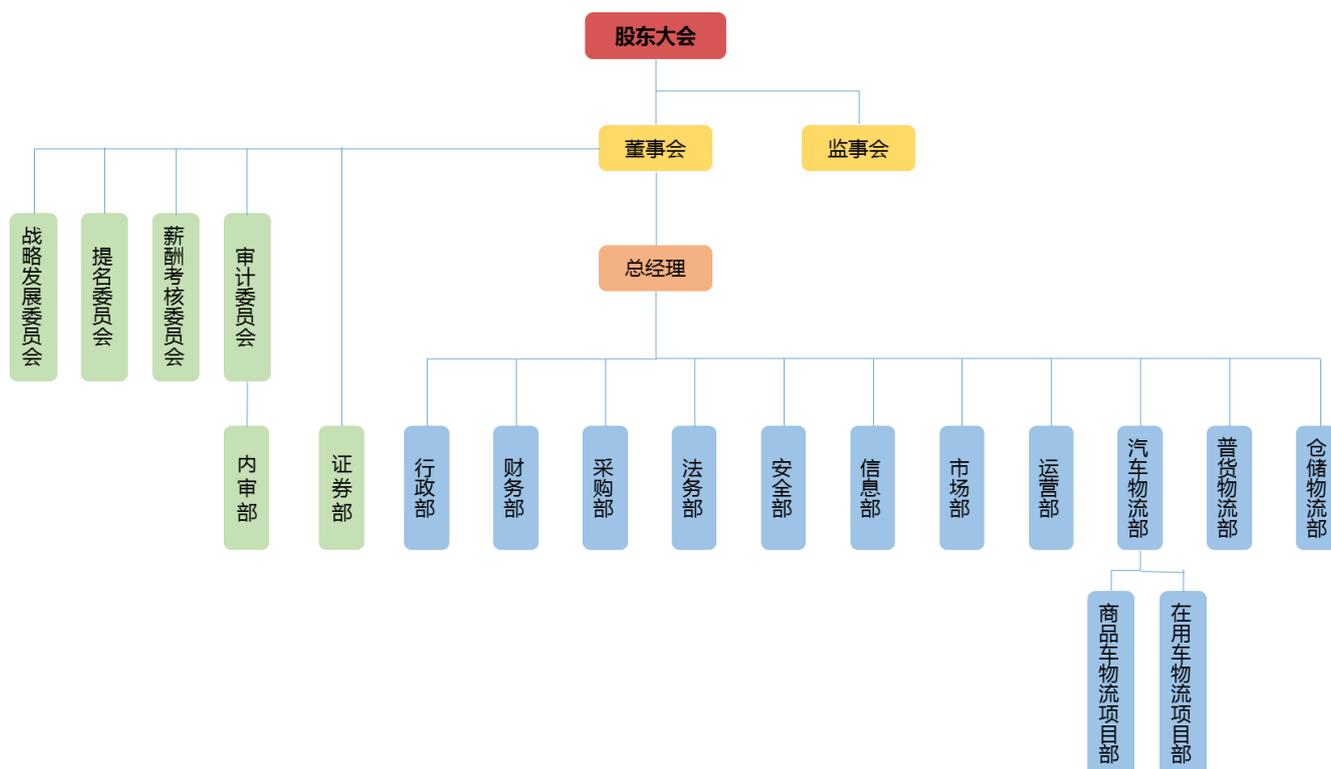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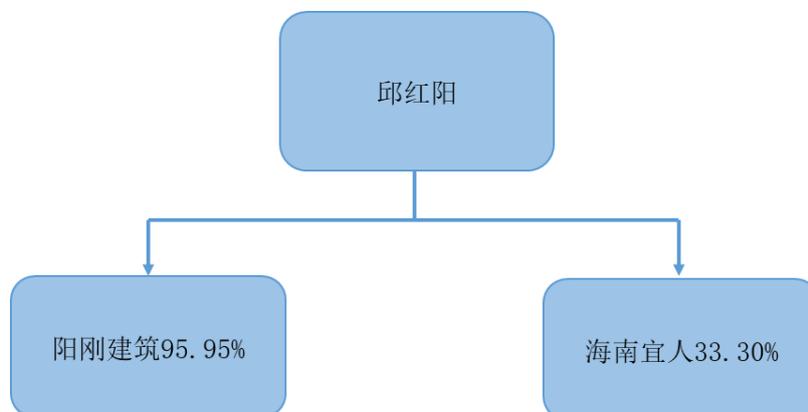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现有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2 家、分公司 1 家。

#### 1、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任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111 号 1 层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
主营业务	为商贸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新津红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708,498.41
净资产	7,101,531.20
净利润	1,898,041.82

## 2、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定州市东甘德村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配送；铁路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品车运输
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定州铁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2,044,458.34
净资产	20,021,249.78

财务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净利润	2,221,879.36

### 3、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邱红阳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6号附8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运专用运输（以上两项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联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零售汽车及其零配件；汽车及零配件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二手车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停车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在用车运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主元联运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9,035,020.89
净资产	48,392,220.89
净利润	-1,355,730.51

## （二）公司现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重庆西部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日
入股时间	2014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永利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2 号楼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仓储库房租赁；物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集装箱及其使用机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有色金属、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起吊运输机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普通货运和仓储综合物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同业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 (万元)</b>	<b>出资比例</b>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385.00	73.8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15.00	26.15%

最近一年，西部诚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18,776,885.26
净资产	101,612,952.62
净利润	1,362,131.71

## 2、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入股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谷永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47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无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 (万元)</b>	<b>出资比例</b>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4.00	47.20%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4.00	27.20%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24.0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60%

最近一年，现代物流基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1,448,718.43
净资产	23,616,923.42
净利润	6,762,189.57

### （三）公司现有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瑾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负责人	邱红阳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2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餐饮服务；提供物流管理、仓储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系公司业务开展主体之一
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红阳持有公司 83.54%的股份。邱红阳长期以来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

邱红阳先生，董事长，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00219660929\*\*\*\*。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渝物兴，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5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52.50	0.07%	普通合伙人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9,995.00	24,997.50	33.33%	有限合伙人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9,900.00	49,950.00	66.60%	有限合伙人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6,003.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1.0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按公司拟公开发行新

股 2,001.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三羊马物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50,150,000	62.66%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3,330,000	4.16%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2,000,000	2.5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1,500,000	1.88%
5	吴银剑	500,000	0.83%	500,000	0.62%
6	何涛	500,000	0.83%	500,000	0.62%
7	王金全	350,000	0.58%	350,000	0.44%
8	马大贵	300,000	0.50%	300,000	0.38%
9	邱红刚	250,000	0.42%	250,000	0.31%
10	潘文婷	200,000	0.34%	200,000	0.25%
11	任敏	200,000	0.34%	200,000	0.25%
12	张侃	200,000	0.34%	200,000	0.25%
13	李刚全	150,000	0.25%	150,000	0.19%
14	曾祥福	150,000	0.25%	150,000	0.19%
15	彭红军	50,000	0.08%	50,000	0.06%
16	汤荣辉	50,000	0.08%	50,000	0.06%
17	孔继东	50,000	0.08%	50,000	0.06%
18	朱荣江	50,000	0.08%	50,000	0.06%
19	许萍	33,250	0.06%	33,250	0.04%
20	李许文堂	8,500	0.01%	8,500	0.01%
21	李诗雨	8,250	0.01%	8,250	0.01%
22	社会公众股东	--	--	20,010,000	25.00%
合计		60,030,000.00	100.00%	80,040,0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2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5.55%
3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
5	吴银剑	500,000	0.83%
6	何涛	500,000	0.83%
7	王金全	350,000	0.58%
8	马大贵	300,000	0.50%
9	邱红刚	250,000	0.42%
10	潘文婷	200,000	0.34%
	任敏	200,000	0.34%
	张侃	200,000	0.34%

###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银剑	500,000	0.83%	无
3	何涛	500,000	0.83%	无
4	王金全	350,000	0.58%	无
5	马大贵	300,000	0.50%	副总经理
6	邱红刚	250,000	0.42%	董事
7	潘文婷	200,000	0.34%	无
8	任敏	200,000	0.34%	董事、副总经理
9	张侃	200,000	0.3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李刚全	150,000	0.25%	董事
11	曾祥福	150,000	0.25%	无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渝物兴

渝物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取得本次股份的定价依据：参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并综合权益分派和市场环境后，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 2、吴银剑

吴银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21219630721\*\*\*\*。

取得本次股份的定价依据：遵从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规定和参考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后，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 3、许萍

许萍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22319730619\*\*\*\*。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取得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 4、李许文堂

李许文堂，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0011320100820\*\*\*\*。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取得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 5、李诗雨

李诗雨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0010719951221\*\*\*\*。

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取得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持有 5,01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3.54%。股东邱红刚为邱红阳之胞弟，邱红刚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42%。

股东许萍为原股东李嵩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3.32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6%。股东李许文堂为李嵩、许萍之子，未达到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年龄，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期间，由其法定监护人许萍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其持有公司股份 0.8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股东李诗雨为原股东李嵩与前妻之女，持有公司股份 0.82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渝物兴、青蓝地和及道康珩木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 1、渝物兴

基金名称：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8243
备案时间：	2017-08-2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渝物兴管理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4112
登记时间：	2017-08-07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青蓝地和

基金名称：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7397
备案时间：	2017-06-13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蓝地和管理人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60800
登记时间：	2017-01-04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道康珩木

基金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3559
备案时间：	2017-08-2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道康珩木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4370
登记时间：	2014-08-14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发行人股东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邱红阳、邱红刚等共 18 名自然人，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其中，公司自然人股东李许文堂出生于 201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满 18 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李许文堂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许文堂仅持有公司 0.01% 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李许文堂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均为公司的适格股东。

### 2、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合伙企业，且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为公司适格股东。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每届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邱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2	邱红刚	董事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3	张侃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4	任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5	李刚全	董事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6	周淋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3月14日
7	马增荣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3月14日
8	刘胜强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3月14日
9	胡坚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3月14日

**邱红阳先生**，董事长，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83年10月至1985年9月，军队服役；1985年10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内江车站，任自动员；1988年11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内江电务段，任通信工；1991年1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重庆铁路利达运输贸易总公司，先后任业务员、涪陵无轨站站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重庆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自由职业；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长、总经理。

**邱红刚先生**，董事，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养马河桥梁厂经营部，任职员；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重庆钢运票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重庆钢运置业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博顿美锦房地产和博顿美锦酒店，任执行董事、经理，兼任阳刚建筑监事、海南宜人监事；2008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

**张侃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

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现中冶建工集团安装公司），先后任出纳、主管、分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重庆金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信息管理与计算机运用专业。1998年9月至2012年3月，先后就职于远成集团下属单位上海远成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远成物流有限公司、四川远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远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成都华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就职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兼任新津红祥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刚全先生**，董事，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内江铁路机械学校，任职员；2001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重庆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分公司，任职员；2006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

**周淋女士**，董事，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投资学专业。财政部PPP专家库首批入库专家、重庆市委组织部“鸿雁计划”引进人才。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E事业部（总部）投资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总部）副总裁，期间参与平安集团多个产业基金的设立、募集、发行工作；完成多个股权投资项目，并全程跟进上市辅导工作，上市后的市值管理、投后管理、退出管理工作。2018年4月至今，任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兼任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董事。

**马增荣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物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6

年7月，就职于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期间借调至机械工业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担任秘书。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任主任科员。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国家国内贸易局商业发展中心，任处长。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现任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中国物流技术协会秘书长。同时担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独立董事。

**刘胜强先生**，独立董事，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会计专业，教授。2004年7月起，就职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现为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硕士生导师，MBA导师，重庆科委决策咨询专家，重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同时担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独立董事。

**胡坚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民商法学专业，副教授。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曾担任重庆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机高科环境资源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国家重点学科）企业管理方向硕士生导师，MBA《商法》主讲教师，学科负责人。重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方向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OTC）审查委员会委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委员、中国商法学会委员，同时担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刘险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年第一次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2	汤荣辉	监事		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3	熊承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刘险峰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重庆市云阳县外郎乡，历任团委书记、人事、民政、扶贫干部；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重庆市云阳县外郎乡，任职党委组织、宣传、统战委员，人大副主席；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上派重庆市云阳县组织部组织科工作；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重庆市云阳县外郎乡，任职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大副主席；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重庆市云阳县凤鸣镇，任职副镇长（其间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选派到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挂职镇长助理）；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重庆市云阳县上坝乡，任职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公选为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政法书记；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重庆市北碚区综治办，任职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任职副镇长、政法书记；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监事会主席。

**汤荣辉先生**，监事，196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1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江津日化厂，先后任财务科长、经营副厂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北京四维陶瓷销售中心，任会计；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重庆四维精美龙头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监事。

**熊承干先生**，监事，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广东远成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部监察员；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邱红阳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2	马大贵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3	张侃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4	任敏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邱红阳先生，总经理，简历同“董事”部分。

马大贵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2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巴县乡镇企业局跳蹬乡企业办公室，任职员；1992年12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重庆铁路利达运输贸易总公司涪陵无轨站，任职员；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个体经营；2005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副总经理。

张侃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同“董事”部分。

任敏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同“董事”部分。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是邵强，其简历如下：

邵强先生，总经理助理，198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分公司，任客户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调度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三羊马物流总经理助理。

### （五）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除邱红阳与邱红刚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邱红阳	主元联运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部诚通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2	邱红刚	阳刚建筑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海南宜人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博顿美锦酒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博顿美锦房地产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关联方
3	任敏	新津红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周淋	物流基金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顺源政信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5	马增荣	汽车物流分会	执行副会长	无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秘书长	无
		中国重汽(000951.SZ)	独立董事	无
		西上海股份	独立董事	无
		海晨物流	独立董事	无
6	刘胜强	重庆工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会计研究所所长	无
		贵州百灵(002424.SZ)	独立董事	无
7	胡坚	重庆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西南政法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	审查委员会委员	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委员	无
		中国商法学会	委员	无
		贵州百灵(002424.SZ)	独立董事	无
8	熊承干	定州铁达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元联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公司董事邱红刚、周淋及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

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以及公司关联方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书》和《付款协议书》，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 （二）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情形。

##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聘任及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因个人发展原因，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于2018年9月25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10月12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任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2月28日。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离职后，重新补选董事，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最低人数规定。

2019年3月15日，经董事会提名，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邱红阳、邱红刚、张侃、任敏、李刚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从2019年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选周淋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马增荣、刘胜强、胡坚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险峰、汤荣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日，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选举熊承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刘险峰为监事会主席。三位监事任期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递交的辞职报告。2018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邱红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离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担任总经理，公司经营未受到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离职影响。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邱红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马大贵、张侃、任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系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司董事会换届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离职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董事、总经理孔祥宁离职后，公司及时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选。变动后的新增董事任敏、总经理邱红阳均由公司内部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成员的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后的董事会成员与上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周淋、独立董事马增荣、刘胜强、胡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一人离职，该离职人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不属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形，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邱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阳刚建筑	1,934.35	95.95%	否
		海南宜人	333.00	33.30%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41%	否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否
邱红刚	董事	阳刚建筑	81.65	4.05%	否
		海南宜人	167.00	16.70%	否
		博顿美锦酒店	80.00	80.00%	否
		博顿美锦房地产	153.00	51.00%	否
周淋	董事	顺源政信	400.00	40.00%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1	邱红阳	50,150,000	83.54%	董事长、总经理、邱红刚之胞兄
2	马大贵	300,000	0.50%	副总经理
3	邱红刚	250,000	0.42%	董事、邱红阳之胞弟
4	任敏	200,000	0.34%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侃	200,000	0.34%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李刚全	150,000	0.25%	董事
7	汤荣辉	50,000	0.08%	监事

除邱红阳与邱红刚为兄弟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结构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组成。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主要是根据年度岗位绩效评价情况，同时参照当地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而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现行公司制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

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元）	2,525,552.63	2,749,304.52	3,028,024.66
利润总额（元）	80,313,128.36	53,840,760.09	111,660,694.2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14%	5.11%	2.71%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于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元）
1	邱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363,375.00
2	邱红刚	董事	0.00
3	张侃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9,260.00
4	任敏	董事、副总经理	396,710.00
5	李刚全	董事	176,825.00
6	周淋	董事	0.00
7	马增荣	独立董事	20,000.00
8	刘胜强	独立董事	20,000.00
9	胡坚	独立董事	20,000.00
10	刘险峰	监事会主席	294,976.80
11	汤荣辉	监事	0.00
12	熊承干	监事	133,949.83
13	马大贵	副总经理	383,810.00
14	邵强	其他核心人员	292,646.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未给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公司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882	889	731

### （二）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14	80.95%
销售人员	40	4.54%
管理人员	128	14.51%
合计	882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99	11.22%
专科	333	37.76%
专科以下	450	51.02%
合计	882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43	38.89%
30-40岁（不含40岁）	323	36.62%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50岁（不含50岁）	158	17.91%
50岁以上	58	6.58%
合计	882	100.00%

###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公司已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82	889	731
实缴人数		872	818	684
差异人数		10	71	47
未缴纳原因	已离职但社保关系未转出	1	1	1
	原单位未停保，后续已按期缴纳	9	7	1
	新入职，后续已按期缴纳	-	16	6
	退休返聘	-	19	10
	大学实习生	-	4	8
	兼职	-	24	21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	-----------------

员工人数	882	889	731	
实缴人数	871	827	687	
差异人数	11	62	44	
未缴纳原因	已离职但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出	11	6	1
	原单位未停保，后续已按期缴纳	-	2	-
	新入职，后续已按期缴纳	-	8	4
	退休返聘	-	18	10
	大学实习生	-	4	8
	兼职	-	24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均按照当地的规定执行，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记录。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补缴费用、滞纳金、罚款等。”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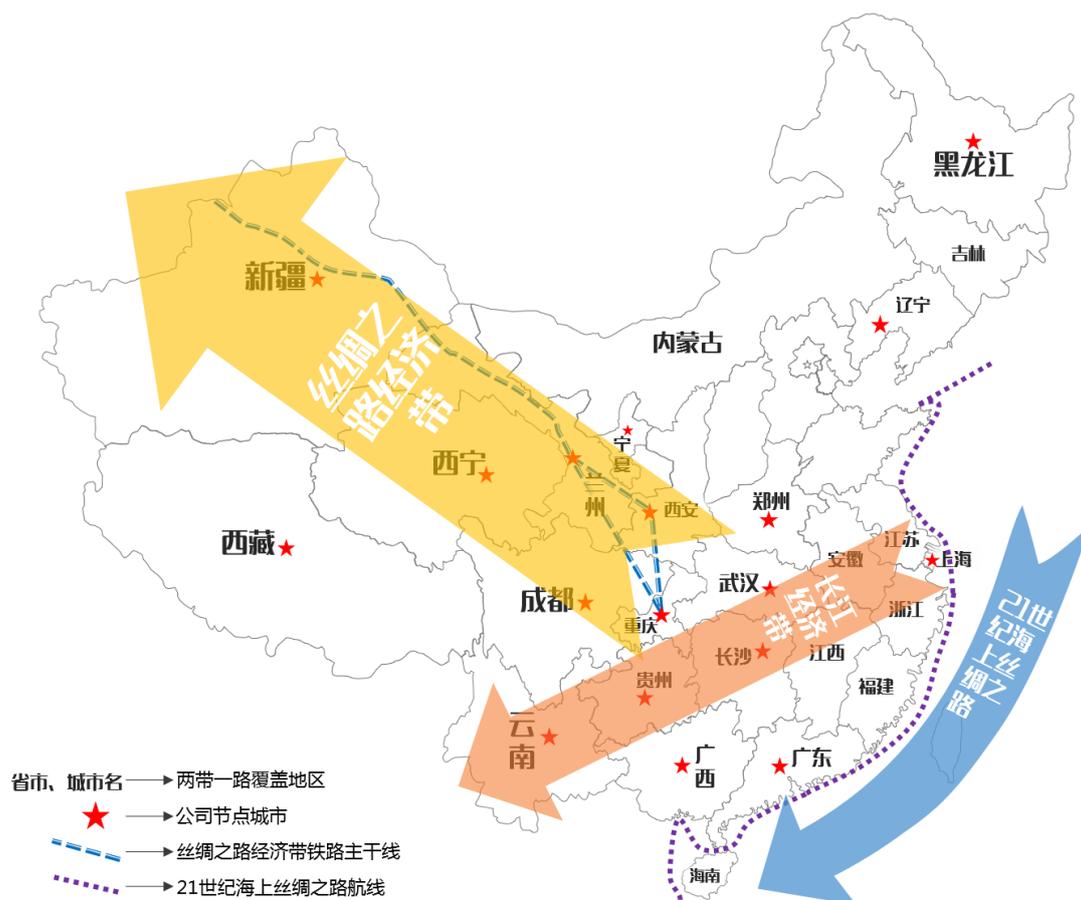
####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

#####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以物流结点为标准化作业单元，充分依托铁路长距离、大批量、安全环保的优势，融入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利用网络内不同结点的拆分组合，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集合分拨、货物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目前业务涵盖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以快消品运输为补充的全程物流服务和基于公铁联运所涉及的铁路场站及区域分拨仓库作业所衍生的两端作业服务。

公司以信息化、网络化为基础，以智能型交通为目标，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以铁路运输为核心，以公路运输为骨干，以物流辅助服务为节点，层次分明，协调发展的多式联运物流运输体系。公司以汽车主机厂所在地为枢纽，形成贯穿东西南北，连接全国各地的交通运输网；建成以重庆为龙头，以柳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为支点，串联“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横贯中西部地区，联系亚欧大陆的流通大通道。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深耕，赢得国内众多汽车主机厂信任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品牌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东风日产、比亚迪、长城、广汽本田、上海大众、北京现代等。依托于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经验，公司持续拓展在用车、快消品等非新车业务，已与神州租车、花生云仓、百威啤酒、纳爱斯、娃哈哈等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未来非新车运输将成为公司物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凭借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公司实力得到业界多方认可。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级”物流企业。荣获了汽车物流行业十年突出贡献企业、第三届汽车物流贡献企业、汽车物流创新奖等多项荣誉。此外，公司多次获得下游客户的嘉奖，包括长安民生物流授予的“特殊贡献奖”、百威英博授予的“最佳物流供应商”、中铁特货授予的“优秀

配送企业”等荣誉。

## 2、主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78,371.75	86.69%	69,652.63	85.47%	64,636.26	83.84%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31,795.24	35.17%	27,654.72	33.93%	34,880.88	45.25%
两端作业服务	46,576.51	51.52%	41,997.90	51.53%	29,755.38	38.60%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0,997.12	12.16%	10,917.32	13.40%	11,540.85	14.97%
仓储服务	1,038.52	1.15%	927.31	1.14%	913.80	1.19%
<b>合计</b>	<b>90,407.39</b>	<b>100.00%</b>	<b>81,497.26</b>	<b>100.00%</b>	<b>77,090.90</b>	<b>100.00%</b>

### （1）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通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行业专注度。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里程、公司现有运力情况等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公司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有效衔接，在保证货物及时、安全交付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为客户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由于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转换，必然比通过单一运输工具下的运输增加了相应的作业环节和作业次数，比如短驳运输、货物装卸、短时仓储等。因此，如何缩短在不同运输方式、运输环节之间转换时间是多式联运提高效率的关键。得益于公司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等资源优势，公司客户将其自身开展的物流联运过程中的两端作业工作交由公司完成。

因此，公司整车综合物流业务下又可细分为整车全程物流服务和整车两端作业服务。

#### ①整车全程物流服务

整车全程物流服务是指客户提出运输需求，公司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下线生产场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汽车经销商处或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包括车辆运输、装卸、加固、配送等作业环节。公司全程物流服务的品牌包括长安铃木、长安福特、东风小康、神州租车等。

## ②整车两端作业服务

整车两端作业服务是指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作业服务。包括：a、前端作业：将整车从客户指定起始地配送、装载至指定火车站点的作业服务；b、后端作业：将到火车站点的货物卸载、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作业服务；c、站内作业：火车站场地内的不同位置间整车的短驳、仓储作业服务；d、已经驶离汽车下线生产场地的商品车的二次转运。公司整车两端作业服务的客户包括中铁特货、各大汽车生产厂家。

## （2）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依托公司在整车物流运输方面积累的丰富物流经验以及构建的完善物流网络，公司将业务向普通货物运输领域延伸，为啤酒、饮料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普通货物综合物流服务的客户包括百威啤酒、纳爱斯、娃哈哈等。

## （3）仓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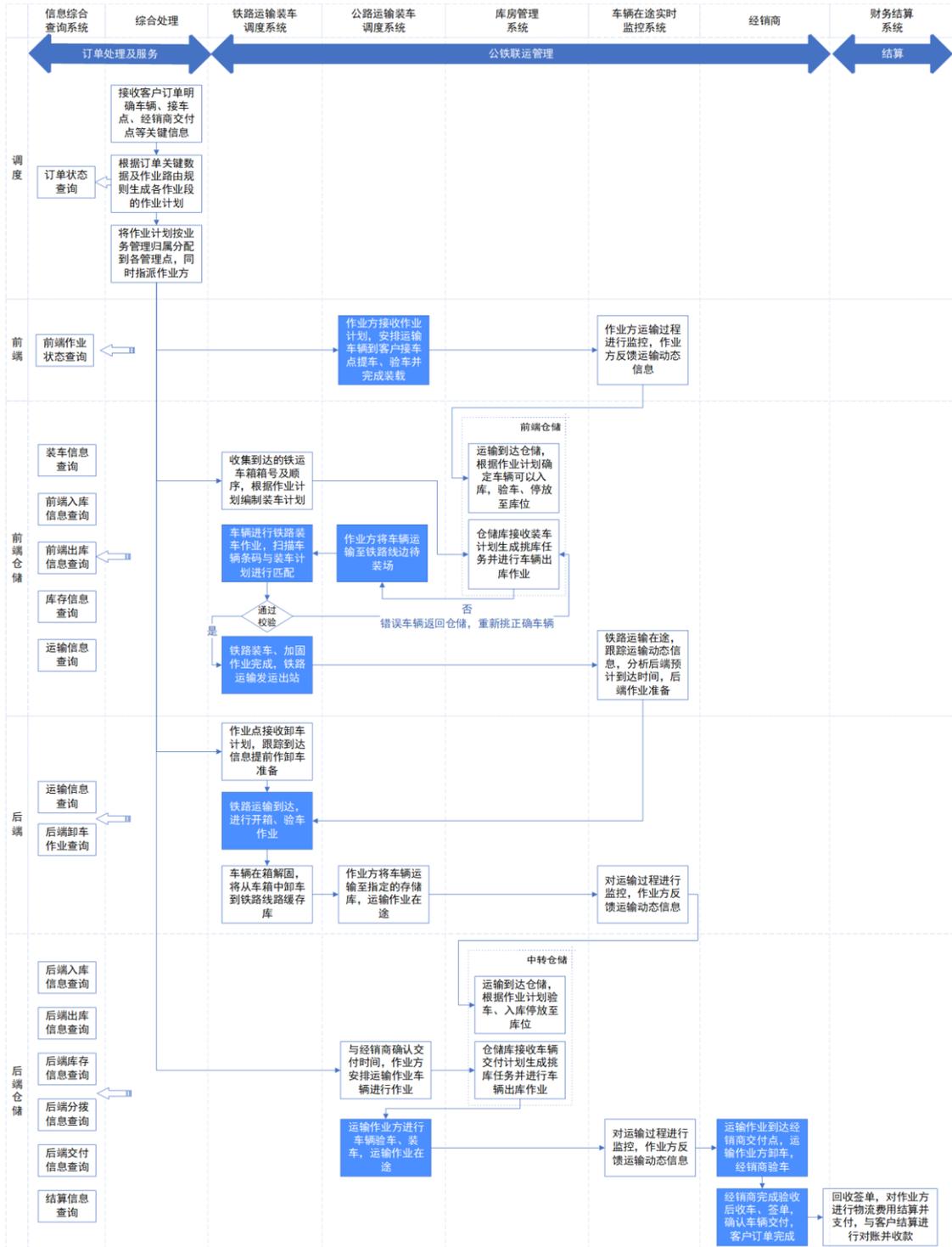
公司仓储管理服务即利用自建库房、场地，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装卸搬运及配送服务。公司以专业的仓储信息系统为支撑，通过规范的仓库管理能力、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高效的仓库作业能力，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综合服务。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服务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汽车、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多式联运综合服务的专业物流服务商，属于物流行业中的第三方物流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G5810 多式联运”。

公司多式联运业务模式流程：



## 2、盈利模式

公司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基础上，根据铁路发运成本、不同时段的油价浮动程度、区域运输难易程度、外协物流辅助费、季节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成本提出各项业务价格，最终通过与客户协商或竞标方式确定服务价格。公司的利润来源为全程联运服务的运费差额、物流辅助服务增值收益等，可概括为：利润=

运输单价×数量（台数或吨、箱）-向供应商支付的运费或作业费-自身成本消耗-税费。

公司盈利模式与行业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 3、采购模式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采购内容为铁路运力、公路运力、两端作业服务和燃油。

#### （1）铁路运输的采购

直接向铁路部门进行铁路承运业务的采购，通常需要公司先行支付运费后方可实施发货运输。由于承运标的物汽车本身的特性，较比通过铁路运输普通货物作业难度更大，要求的专业性更高。为此，铁路部门设立专门的汽车承运机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物流运输。铁路运输采购通常由公司在制定总体采购计划基础上与中铁特货协商确定运输价格，再会同中铁特货各站点制定年度、月度运输计划，根据年度、月度计划安排细化为装卸作业车站周、日运输计划，在运力保障的基础上，实现有计划的均衡运输。

#### （2）外协作业费采购

公司的物流路线是在考虑成本和时效的基础上将不同运输方式优化组合，有效衔接。公司需要及时的调配不同的运力资源来匹配多式联运模式。除了采购铁路运力及调配自有公路运输车辆外，公司仍需对外采购相当的公路运力及两端作业服务来满足公司多式联运模式下无缝衔接的要求。

公司秉承“方便、高效、安全、快捷”的采购理念，认真履行公司采购管理体系的要求，通过资质、供给运力、物流方案、成本等一系列要素对外协作业商进行采购评审，对外协作业商是否具有合格的作业能力进行逐项的认定，建立起合格外协作业商的采购体系。对入选的合格外协作业商，定期对外协作业商进行KPI指标的考核。

#### （3）燃油采购

公司对燃油的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公司统一采购油卡并发放给司机。结算人员会根据司机每月行驶里程，事先核定的油耗和月初油价计算出司机

每月的油费，预先给司机的油卡充值。司机根据道路运输线路，选择合适的国家正规加油站加注燃料。司机会把加注燃油的数据每月汇总给公司，由公司结算人员对燃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车运输业务。随着公司对物流行业及不同物流应用领域了解的加深，公司由提供单一商品车运输业务转变为提供整车物流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且服务的细分领域亦向除整车物流运输以外的其他细分领域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为整车、快速消费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运输、配送、仓储、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方案。发行人的业务环节涵盖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以快消品运输为补充的全程物流服务及基于物流运输中铁路运输所涉及的站台及分拨仓库作业所衍生的两端作业服务。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拓展在商品车物流、商贸物流等应用领域的业务，并深入参与在用车物流、汽车零配件物流业务，并逐步提升跨境物流等培育业务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服务流程图

#### 1、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开展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流程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1) 公司开展整车全程物流服务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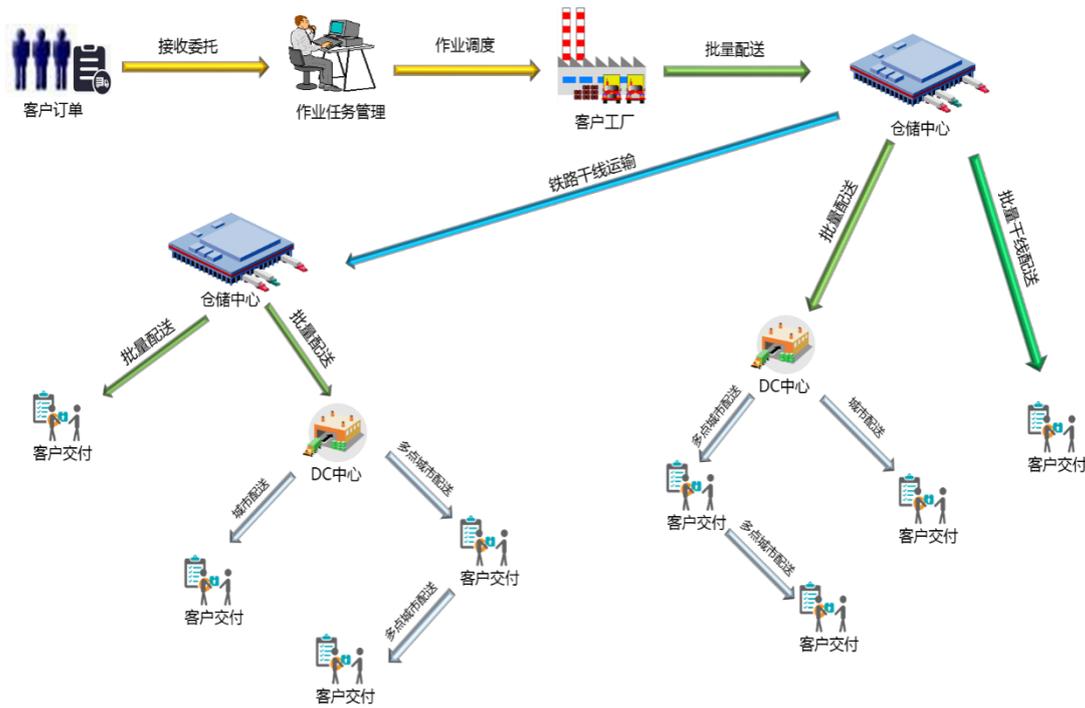


(2) 公司开展整车两端作业服务过程如下：



## 2、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开展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物、废气和噪声等，对于这些污染物主要采取下述防治方案：

#### 1、废水处理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污水，生活废水由操作人员采取生化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

#### 2、固废处理

公司固体废物较少，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废气和噪声处理

公司自有车辆在生产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音，为避免汽车尾气排放及噪音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1）采购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专用车辆；（2）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排放达标。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G5810 多式联运”。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是一家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业务环节较多，涉及多个部门管辖。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物流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以及各级政府的相应职能部门对物流行业中各环节进行协同监管。

2005 年，为加强对全国现代物流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促进现代物流全面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建立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改委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包括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共 15 个部门和单位。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级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全面掌握全国现代物流发展情况，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综合协调涉及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战略和规划；统筹推进现代物流标准化、信息化、统计指标体系、人才培养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现代物流工作；协调解决涉及相关部门的有关问题，促进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现代物流工作。

##### （2）行业协会

汽车物流行业和商贸物流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与这两个物流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主要职责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汽车物流分会和公路货运分会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下属的两个分会，负责推动汽车物流与公路货运物流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理事单位。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管，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之一，主要任务是促进在交通运输和物流两方面的在研究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内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全国人大	2011年4月22日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8月1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5年4月24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国务院	2017年10月7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全国人大	2017年11月4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3月2日
7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交通运输部	2019年6月20日

### （2）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9月	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构建与铁路、机场和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发展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干支直达和江海直达等船舶运输组织方式，探索构建以半挂车为标准荷载单元的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
2	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	商务部等10个部门	2015年5月	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15-2020年)			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
3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部	2016年7月	以多式联运为突破口，充分挖掘多式联运在整合资源、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巨大潜能，推动建设国家多式联运系统
4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发改委	2016年9月	完善支撑物流高效运行设施和标准体系，降低物流企业运输收费；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发挥铁路、水运干线运输优势
5	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	交通部等多部门	2016年10月	加强对车辆运输车生产、改装、销售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通过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车辆运输车违规运营现象，标准车型在汽车商品车物流行业得到普遍应用
6	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	交通部等多部门	2016年12月	优化网络货运结构，着力推进通道内铁路货运、内河水运发展，加强公路繁忙区段扩能改造，连通重点沿边口岸，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合理引导铁路和内河水运在长距离、低附加值货物运输的分担比例稳步提升；改善节点服务功能，以联运枢纽所在城市为核心，推动建设一批影响力大、辐射带动力强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并配套完善城市对外运输通道、强化城市内重点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货运组织水平，重点强化多式联运及同一运输方式干支运输的协同高效
7	重庆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	抓住建设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我市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的区位优势，全面提升物流业对内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打造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多式联运体系。加快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重庆航空物流园、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和果园港、珞璜港、龙头港、新田港进出通道建设，完善仓储、加工、装卸配套设施，完善口岸、安全等监管功能，着力打造“3+4”多式联运平台支撑体系
8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交通部等18个部门	2016年12月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
9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年2月	着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运输走廊；按照无缝衔接要求，优化货运枢纽布局，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铁路物流基地、港口物流枢纽、航空转运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等规划建设和设施改造
10	新一代人工智	国务院	2017年7月	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能发展规划			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和效率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	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进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
12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改委、交通部、国家铁路局、铁总公司	2017年11月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和铁路现代物流。发展适应“门到门”、多式联运、国际互联互通运输等货运成套技术装备，不断提高适应重载、集装箱、特种运输等货运装备水平
13	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	交通部	2017年11月	到2020年，初步建成布局科学、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发体系，客货运输结构持续优化，铁路和水运在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中承担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14	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	交通部、公安部、工信部	2018年5月	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5	2018-2020年货运增量行动方案	铁总公司	2018年7月	挖掘既有通道潜力，加大购置成本，满足货运增量运输需要，进一步提升运输能力；其次，降低物流成本，大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消除物流中间环节，实现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无缝衔接
16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务院	2018年9月	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7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发改委	2019年2月	发挥政府投资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等的投入力度，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破解制约物流整体运作效率提升的瓶颈。推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加强入港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支持铁路专用线进码头，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实现铁路货运场站与港口码头、前方堆场等的无缝衔接
18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9月	到2020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交通安全水平、治理能力、文明程度、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人民享有美好交通服务
19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5 月	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
20	内河航运发展纲要	交通部	2020 年 5 月	发展经济高效的江海联运和多式联运。完善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形成江海直达、江海联运有机衔接的江海运输物流体系，提高江海运输服务水平。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加快技术标准和服务规则统一，大力发展以港口为枢纽、“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
21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交通部	2020 年 5 月	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对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场站等物流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设计规范，促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大型工矿企业、进物流枢纽。持续推进长江航道整治工程和三峡翻坝综合转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长江等内河航运能力。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鼓励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提升物流各环节的作业效率。这有利于加快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扩大多式联运市场规模，

同时有利于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改进和提升。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对多式联运行业发展的支持，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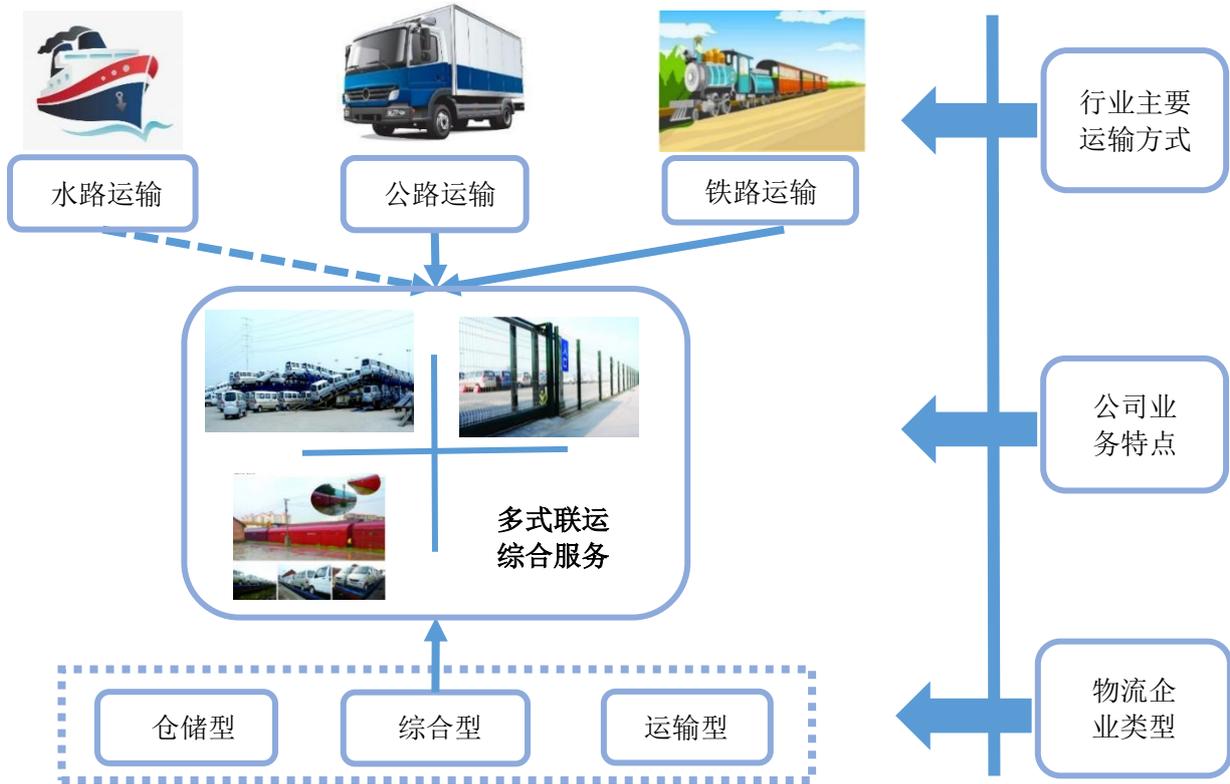
#### 1、物流行业市场概况

##### （1）物流概念

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到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的结合。2013年，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将物流企业分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

随着现代国民经济和专业化分工的不断发展，单一的铁路、公路、水路运输或者不同运输方式的简单组织已经不能满足现代企业对成本、安全、效率的物流需求。一票货物通过公路、铁路、水路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完成运输已非常普遍，专业化的多式联运服务作为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方式随之应运而生。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接管地点运至指定交付地点的货物运输。多式联运以不同的交通运输方式和信息技术为基础，在满足物品流通需求的同时，提高运输效率与运输质量来满足客户对商品运输的专业化、定制化的需求，将服务全过程的系统总成本降到最低水平，成为现代物流网络运作的主体和纽带。

公司属于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商贸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 2、公司所在细分物流市场的发展概况

### （1）汽车物流市场概况

汽车物流是物流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其他物流种类所不同的特点，是一种复杂程度极高的物流活动。根据《汽车物流术语》(GB/T31152-2014)，汽车物流是指汽车整车、原材料、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汽车物流在汽车产业链中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汽车物流是实现汽车产业价值流顺畅流动的根本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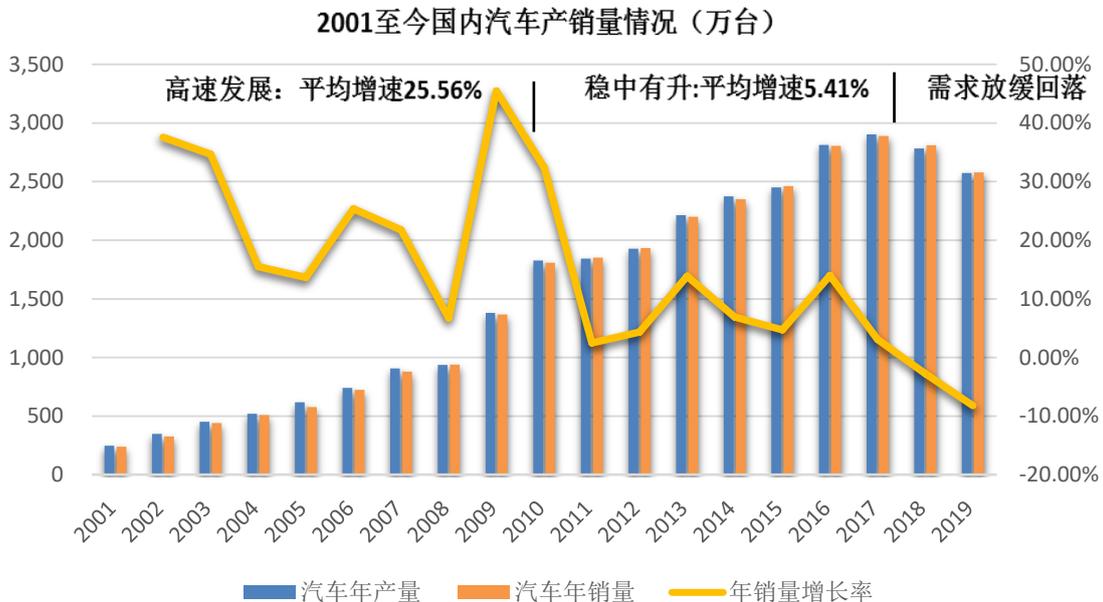
从服务对象角度考虑，汽车物流可以分为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出口物流和售后备件物流。公司以整车物流为核心。整车物流是基于时间竞争的敏捷供应链环境中，以整车作为物流服务标的物，按照客户订单对交货期、交货地点、品质保证等的要求进行快速响应和准时配送。整车物流从简单的商品车运输变化为以运输为主体，仓储、配送、末端增值服务为辅的新型物流。

#### ①发展现状

##### A、新车物流

汽车产销是汽车物流行业的服务主体，其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直接影响着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变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汽车产量由 2008 年 932 万辆上升至 2018 年的 2,781 万辆，产销率基本都维持在 98%到 102%之间。2010 年之前汽车产业增长速度达到 25.56%，2010 年到 2017 年处于增速回落的过程，年均增长速度只有 5.41%。经济发展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根本原因。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壮大，我国的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在解决了温饱问题后，居民消费由原来的吃穿为主的生存性消费向住、行、教育、旅游等方向发展。汽车成为出行的重要工具，走进普通百姓的生活。强大的市场需求保证了汽车销量持续稳定增长。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创立新高。2018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4.16%和 2.76%。其中乘用车产销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同比下降 5.15%和 4.08%。2018 年汽车行业出现首次下滑，主要原因是：a、宏观经济因素方面：GDP 缓降、经济结构延续分化趋势、投资和消费双下降、中美贸易摩擦等；b、市场因素方面：2017 年购置税优惠提前释放购车需求、二手车销售冲击、第六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等因素导致汽车销售受到一定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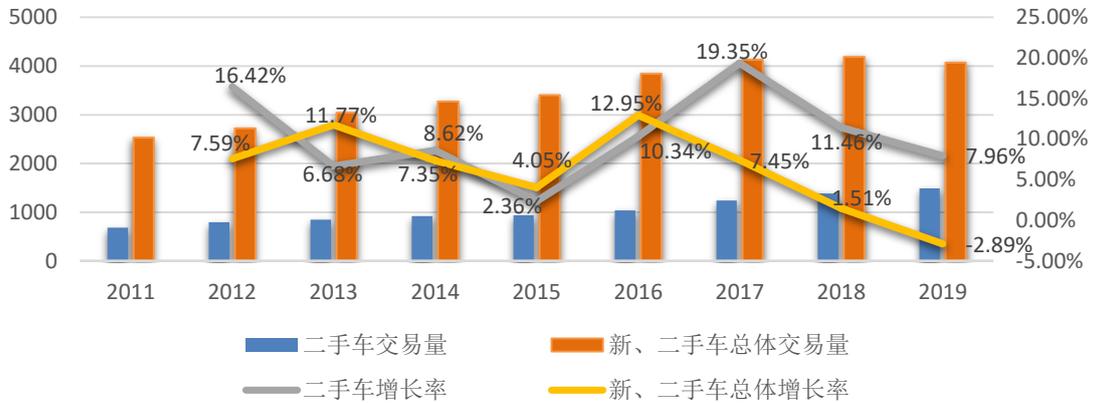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长期来看，新车销售放缓是必然趋势。但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每年仍将保持超过 2,500 万台的新车销量。汽车产销规模的变化将必然影响汽车物流市场

的变化。

B、二手车物流

新、二手车总体交易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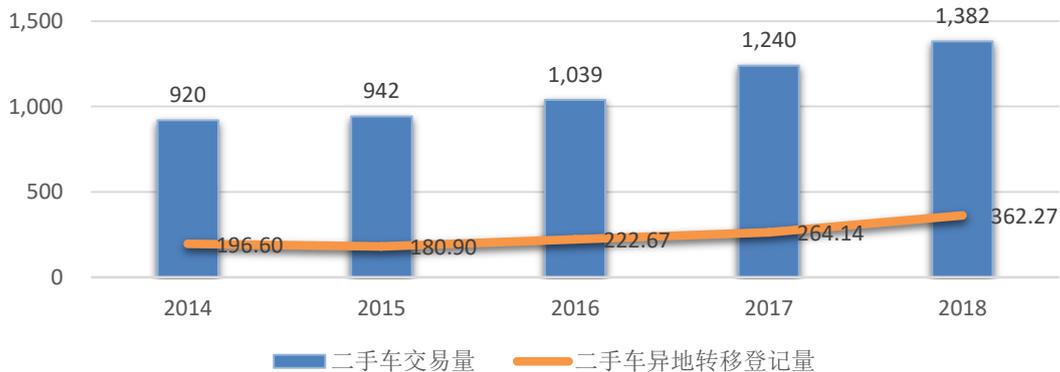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相对于新车销售而言，我国二手车流通市场发展迅猛，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达1,382.19万辆，不到新车销量(2,808万辆)的一半，如果按发达国家二手车交易量是新车销量2倍，二手车市场尚存巨大空间。蓬勃发展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将会带来大量二手车物流需求。合并一、二手车总体交易量，汽车市场整体仍旧呈较大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二手车政策环境的改善，二手车电商模式不断调整和发展，大大促进了二手车市场的发展。

我国二手车交易量及异地转移登记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报废汽车回收环节同样是汽车物流行业的重要市场，按照成熟市场报废汽车占汽车保有量6%-8%的水平来计算，我国每年报废汽车量将达到1,600万辆左右，

这些车辆报废回收过程的物流服务将更加需要关注。

近期二手车行业鼓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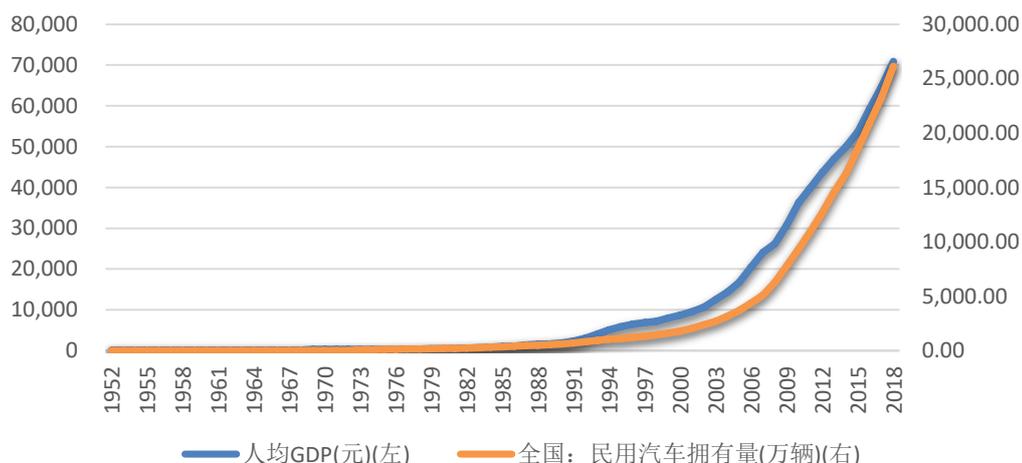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对二手车交易的主要鼓励内容
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2016年3月	国务院	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加快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二手车流通模式创新；完善二手车流通制度体系建设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9月	国务院	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2019年1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	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严防限迁政策出现回潮。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6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全面完善二手车流通管理政策。坚决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大力提升二手车便利交易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年8月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 ②未来发展趋势

### A、汽车消费量仍将保持长期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均 GDP 保持了较快增长，从 1978 年的 385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70,892 元。与此同时，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也跟随人均 GDP 不断提升。如下图所示：

我国人均GDP与汽车保有量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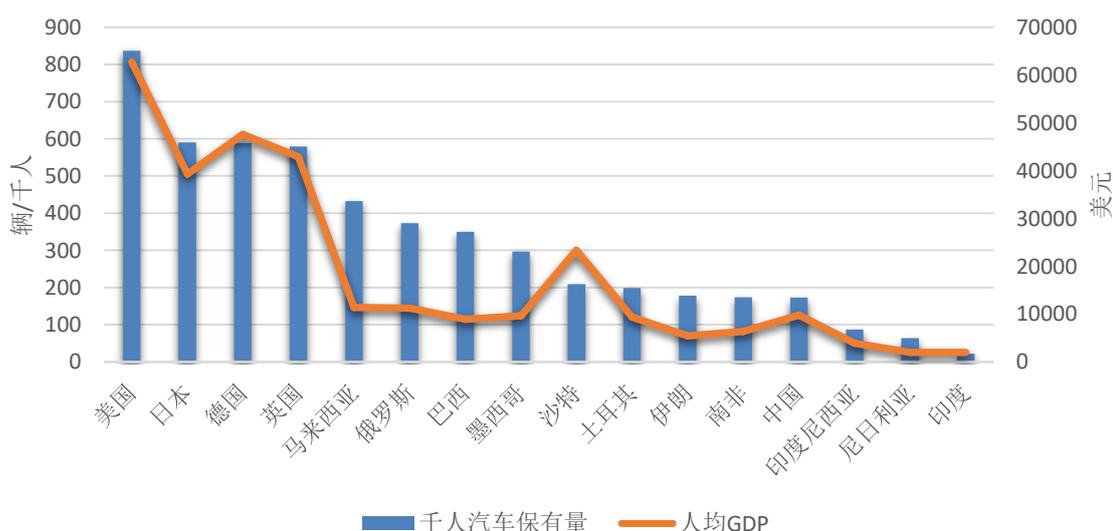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近两年汽车销量增长有所波动，但从全球角度看，未来我国的汽车销售空间仍然很大。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全球部分国家 2018 年千人汽车保有量及人均 GDP 数据来看，千人汽车保有量总体与人均 GDP 呈正相关，但通过比较与中国人均 GDP 相近的国家可以发现，中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处于较低水平，不及马来西亚、俄罗斯和巴西等国家的二分之一，这说明未来中国汽车消费需求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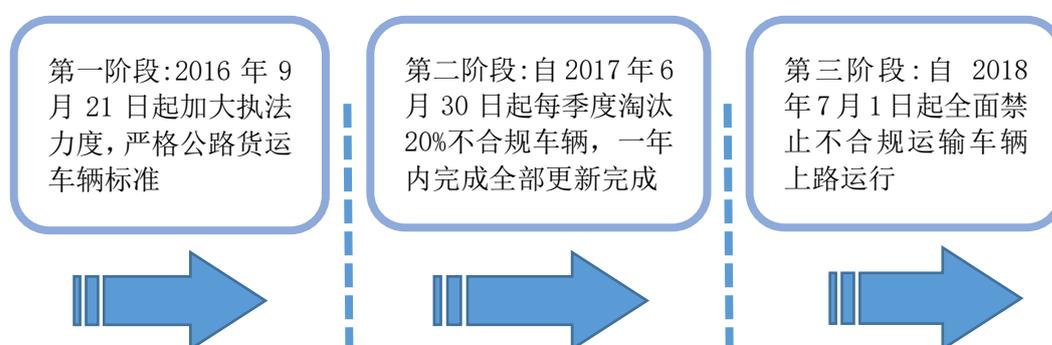
全球部分国家 2018 年千人保有量及人均 GDP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ind

B、公路合规整治，铁、水路运输迎来扩张契机

长期以来，公路运输以其灵活、方便、快速响应等特点，尤其是能实现“门到门”运输的优势，占据着我国商品车运输市场主要份额。但在正常情况下，公路运输的成本高、货损多，尤其是单挂车实现大批量运输较为困难，而且公路运输单台车的排放大，污染重，不利于环境保护，同时轿运车多为改装车辆，安全隐患较大，对公路破坏程度较高。2016年7月国家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随后《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相继出台，要求汽车物流企业合规合法运输车辆，“双排变单排，单排变标准”，使单次运输车辆由原来的22-25台减少为6-9台。整个治理周期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共一年零9个月。2018年7月1日起按照新国标全面实施。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和《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势必会导致单次运输商品数量大大减少，运输成本大幅增加。从而使汽车生产企业及相关物流企业被动对运输方式作出调整。

公铁水路商品车发运量（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目前，国内汽车物流三大运输形式中公路运输份额最高，在干线运输方面，

公路运输份额达到 70%以上。在公路治超大限后，由于铁、水路运输具有安全经济、远距离、大批量等优点，最终将引导企业更多地选择铁、水路运输方式，其需求势必会进一步增加。这将为具有多式联运优势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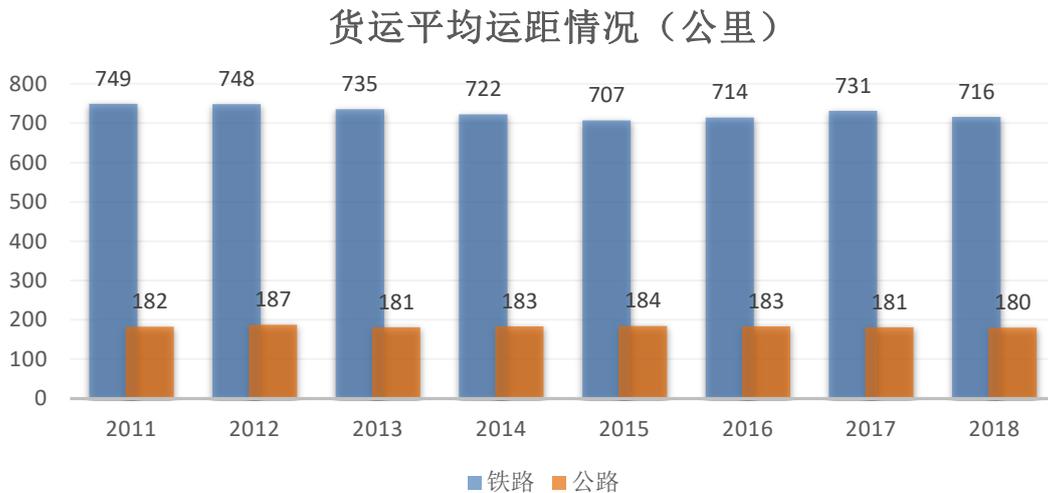
三种整车运输方式优劣势比较：

运输方式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铁路运输	速度快、费用低、运量大、连续性好、安全环保	灵活性较差、需要进行二次分拨	长距离、大批量运输
公路运输	方便、机动灵活、速度最快	运费较贵、运量较小、污染大、安全隐患较大	内陆地区短途运输
水路运输	费用最低、运量最大	速度最慢、灵活性差、受天气影响较大	长距离、大批量长江沿线及进出口运输

三种运输方式各具特点，且具有一定的互补效应。但就整车物流运输而言，是以整车作为物流服务标的物，需要按照客户对交货期、交货地点的要求进行快速响应。而水路运输与其他两种运输方式相比，在及时性和交货地点上存在天然劣势。在国内整车运输方面，公路、铁路运输更具优势，特别是针对采取公铁联运的多式联运方式。

a、铁路在长距离、大批量方面优势明显

不同的运输方式有自身适用的运输距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2018年，我国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货物运距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整车物流运输每台车的平均运距基本均在 1,000 公里以上，采取铁路运输相比公路运输更具优势。

铁路运输除了具有长距离运输优势外，在大批量转运货物上优势更加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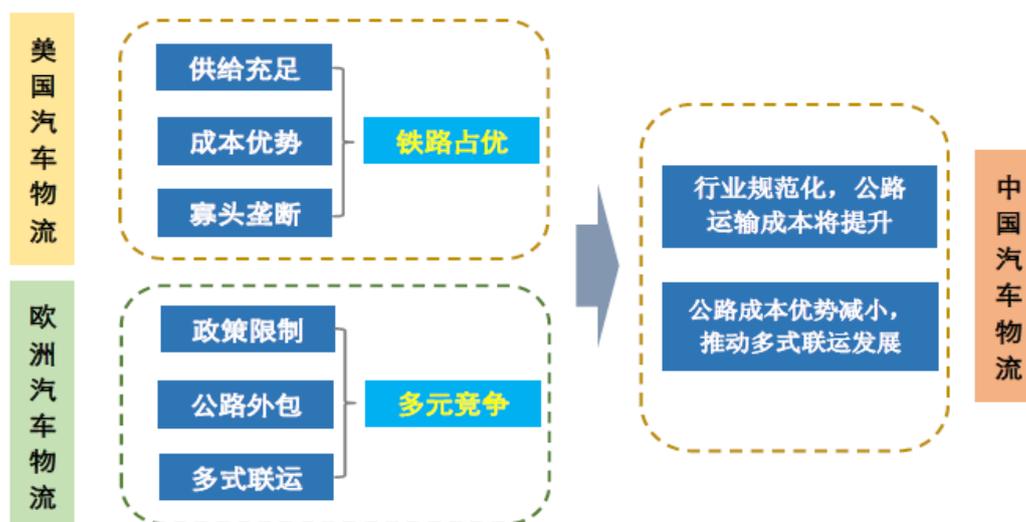
为加快车辆周转率降低库存及降低仓储费用，越来越多的汽车生产厂家青睐于选择将大批量的商品车从主机厂通过铁路干线发运至后端火车站场周边的专用汽车中转库，再根据各地经销商需求运送至各个网点。通过铁路一次运输实现大批量商品车的转运，而通过设立中转库充当蓄水池，增加整车厂的制造弹性，满足下游经销商及时配送的需求。这样的模式既解决商品车多数量、长距离运输问题，又弥补铁路运输较比公路运输时效滞后以及公路运输受天气变化运量不稳定等问题。未来随着铁路布局网络的完善，该种模式带来的优势将愈加明显。

#### b、以铁路为主的多式联运方式具备成本优势

以公铁联运方式运输整车的核心环节为铁路运输，整车物流运输每台车的平均运距基本均在 1,000 公里以上，超过公路运输整车方式。单位铁路成本价格较公路运输方式相对低廉，对于长距离、大批量的整车运输需求有一定优势，推广以铁路运输为核心的公铁联运方式运输整车将有助于减低综合物流成本。

#### c、以铁路为主的多式联运方式符合国际汽车物流趋势

美国汽车物流以铁路运输为主，与中国形成鲜明对比。造成中美两国汽车物流中铁路占比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美国比中国拥有更多的铁路资源，体现为货运结构中铁路运输方式的占比较大；2）美国铁路货运运费显著低于卡车，因美国汽车进出口量大、市场较远、运距长，铁路运输相比公路运输具有更为明显的成本优势；3）同时，由于美国铁路呈现区域垄断的格局，铁路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铁路公司的汽车物流业务往往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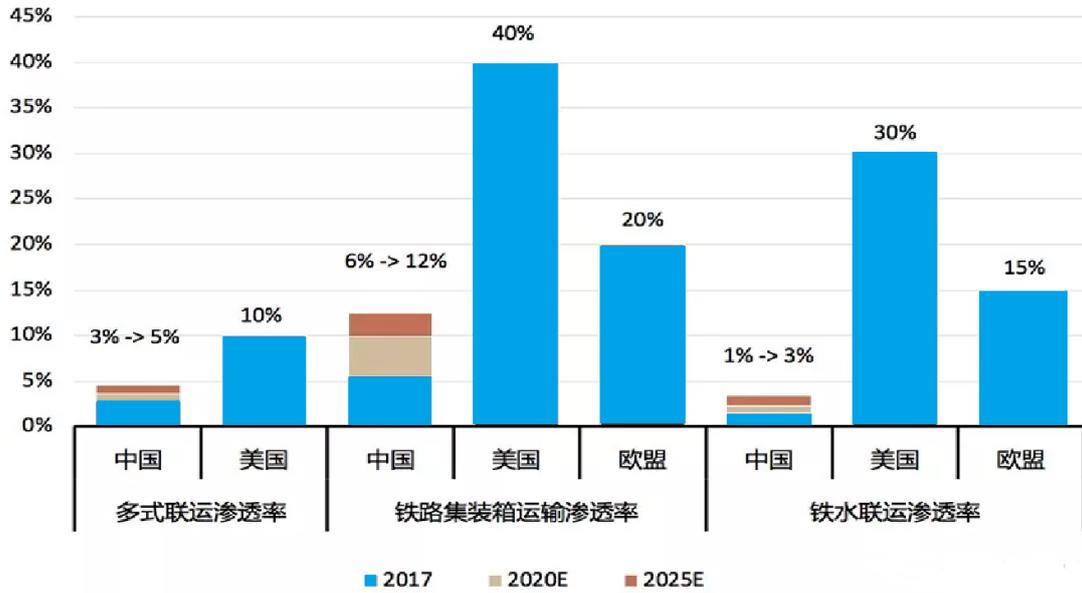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对比中美两国汽车物流中铁路占比差异原因，随着未来中国铁路网布局优化完善，差异原因将逐步弱化，中国汽车物流亦将朝以铁路为主的多式联运方向发展。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货运能力基本满足跨区域能源、资源等物资运输需要，重载、快捷及集装箱等专业化运输水平显著提高，“门到门”、快速送达的全程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铁水、铁公、铁空等多式联运比重大幅提升。

### C、多式联运成为现代汽车物流的趋势

我国目前整车物流采取的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其中公路运输份额最高，运输方式相对单一。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单一运输方式很难再满足汽车生产企业对于成本、时效的要求，多式联运应运而生，其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可有效实现效率和成本的统一。我国多式联运发展较晚，发展水平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相比之下，中国的多式联运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然而在未来几年将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依托不断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多元化发展的创新技术，多式联运的渗透率将得到大幅提升。

中国、欧美的多式联运渗透率对比



资料来源：UBS

多式联运将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是商品车物流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多式联运作为集约高效的现代化组织模式，不仅可以发挥各运输方式的经济特点，也可以形成运输方式间的组合优势。从国家层面来看，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引导下，近年来政府先后发布多项政策，尤其是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都明确物流行业要大力推广多式联运模式。与此同时，现代物流业也在关注多式联运发展动态，并将其纳入物流业的改革方向。其中，我国《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多次强调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而且把多式联运列为 12 项重点工程之首。这些均将推动传统第三方整车物流企业向现代化物流企业转型。

#### D、“一带一路”战略给中国物流企业带来机遇

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后，我国大力发展同沿线国家之间经济和贸易往来，对域内贸易和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必然会带来物流、人流等的大规模流动，物流需求会大幅增加。而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又会进一步带动国内贸易和物流的发展。国内外物流需求的增加将为我国物流业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机遇。

重庆作为西部为数不多集水路、公路、铁路、航空运输方式为一体的交通枢纽

纽，是中国内陆主要的整车进口口岸，也是欧洲品牌汽车进入中国中西部市场的桥梁。重庆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结合点，依托渝新欧通道和整车进口口岸，着力打造进口车及其零部件重要集散地。这亦必然给整车物流运输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E、铁路运量上升带动汽车物流两端作业释放需求

通过铁路从事商品车全程物流的最大难点是两端作业。铁路运输通常要比公路的“门到门”运输多两次装车和卸车，造成货物损失的机会增多。同时，受限于铁路两端土地资源的供给，对两端集站和分拨的公路运力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铁特货作为铁路部门专门设立的汽车承运机构，为将自身有限的资源与管理能力集中于整合社会资源（运力、仓配等）等环节，通常将两端作业环节采取外包的形式。而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重的提升，铁路两端作业要求的提高，这势必给专业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物流服务商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铁路发运量及两端作业量（万台）



数据来源：铁路发运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两端作业量按照铁路发运量 2 倍估算。

#### F、智慧物流的广泛应用

传统的物流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运营中需要大量劳务人员从事分拣、配送等工作，随着近几年用工成本的持续上涨，物流企业面临成本、质量、效率等多重发展压力。加之近 10 年来，电子商务、新零售等各种新型商业模式快速渗透到经济生活之中，消费者的需求也从单一化、标准化逐向转向差异化、个性化，这些变化对物流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基础运输条件的逐步完善和信息化技术的升级，推动了多式联运模式进入快速成长期，与之相适应的智慧物流正

迎来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

智慧物流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硬件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高物流系统思维、感知、学习、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近年来伴随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机器人、AR/VR、区块链等新技术对物流应用技术的驱动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智慧物流将会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 （2）商贸物流概况

商贸物流是指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服务活动。商贸物流属产业物流，是商品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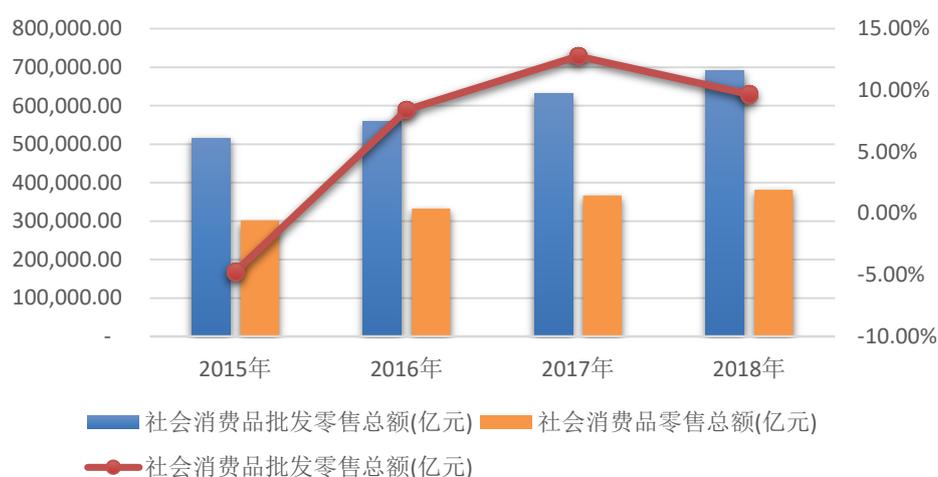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快消品为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 ①发展现状

#### A、商贸物流总额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商贸物流行业与商贸服务行业密切相关，随其发展而发展。社会消费品总额及其增长率是反应商贸行业景气程度的重要指标。因此，社会消费品总额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商贸物流需求。

社会消费品批发零售总额及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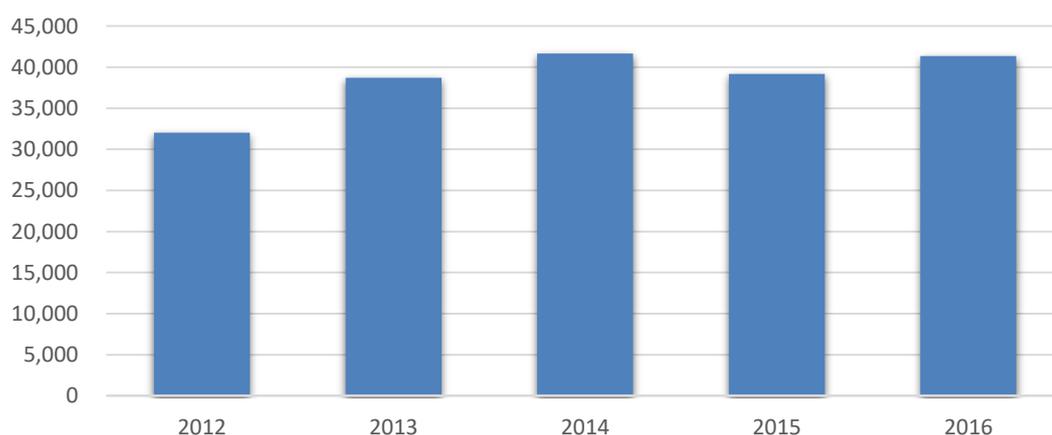
近年来，内需一直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

进对整个经济供求平衡起到很大促进作用，中国的内需潜力广阔。虽然我国社会消费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由于经济仍保持稳定增长亦拉动着物流的刚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5年至2018年全国社会消费品批发零售总额由51.56万亿元增长至69.1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01%，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 B、商贸物流需求随着我国商贸服务行业发展稳步增加

商贸服务产业获得较快发展，对物流市场的需求也呈现出不断增加的趋势。通过社会消费品总额乘以物流费用率，可推算出商贸物流市场规模。商贸物流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中略有下降。随着商贸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商贸物流的市场规模也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社会消费品批发和零售业物流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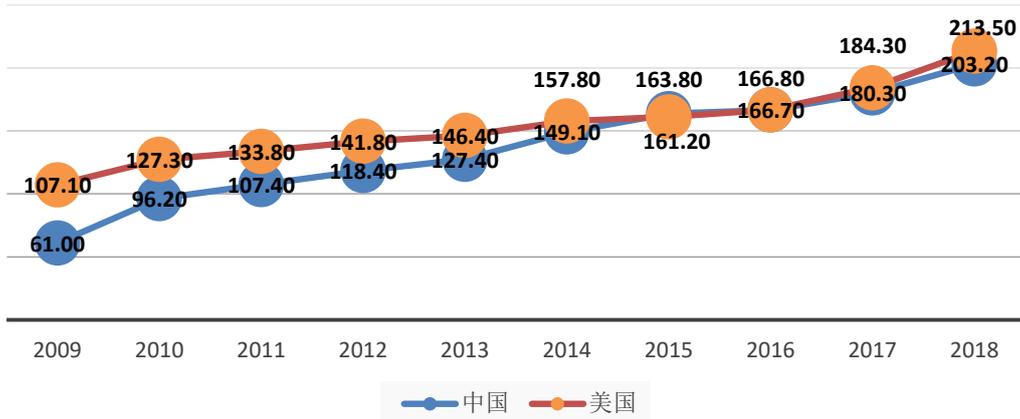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 ②未来发展趋势

##### A、第三方物流份额不断扩大

商贸物流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扩大，为商贸物流行业发展带来了契机。商贸物流将进一步在运输网络合理化和销售网络系统化的基础上实现整个物流系统管理的现代化以及配送各环节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其主要发展方向是：物流配送模式由生产者和销售商自己组织物流配送转变为第三方物流配送为主。近10年间我国第三方物流迅速发展，物流外包比例逐年提升，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的进步，物流外包已成为中国的普遍现象，第三方物流在商贸物流中的份额将不断扩大。

## 中美第三方物流总额对比（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 B、提供综合性物流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与产业升级，客户对于物流的需求不断提升，不再局限于物流外包，而是逐步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以期获得涵盖原材料采购、原材料物流、生产制造、产品物流等环节的一体化物流服务。因此，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将成为物流企业未来的业务增长点。

为满足客户对综合性物流解决方案的需求，保证供应链上的采购、生产、运输、仓储等活动高效协调完成，综合性物流企业不仅需要通过良好的品牌和周到的服务维护上下游关系，还需要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智能物流技术的配套支持，才能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从而为客户提供专家式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

### C、多式联运将成为消费品主要运输方式

在多式联运运输过程中，由于对货物本身不发生操作，因此多式联运大多适用于箱式化运输，货物运输以消费品为主。在多式联运方式下，各个运输环节之间配合密切，衔接紧凑，大大减少了货物的在途停留时间，从而保证了货物安全、迅速、准确、及时地运抵目的地，也相应地降低了货物的库存成本。同时，多式联运大多采用某一不变的运输单元进行直达运输，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减少货损，提高货物的运输质量。

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明确5个方面18条举措，提出我国多式联运发展的目标，指

明多式联运发展的行动路线，是我国第一个多式联运纲领性文件，标志着我国多式联运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在我国多式联运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 **（四）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发行人取得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发展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但公司所从事的多式联运业务无法在前述版本上的中类、小类上找到吻合的对应分类。

2017 年 10 月 1 日，由国家统计局起草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实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划分在大类上无变化，仍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但在细分行业分类上新增的“G5810 多式联运”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完全吻合。

（1）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新增了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内容

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依据 ISIC 基本原则建立的国家统计分类标准，明确规定了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分类与代码，适用于统计、规划、财政、税收、工商等国家宏观管理中对经济活动的分类，并用于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是经济管理和统计工作的基础性分类。2011 年 4 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了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几年来，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互联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迅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大量涌现，2011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有些行业划分显得过粗，已不能全面、深入、准确地反映我国新兴产业的发展，难以满足国家制定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经济新常态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涌现出来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监测经济增长动力转

换进程，将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具有发展前景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体现在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中。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充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内容，反映“中国制造 2025”战略和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提供更好的统计信息服务奠定了标准基础，并为派生产业分类提供了可操作的基础行业分类。

（2）多式联运为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增的新型交通运输细分行业

新行业分类共有 20 个门类、97 个大类、473 个中类、1380 个小类。与 2011 年版比较，门类没有变化，大类增加了 1 个，中类增加了 41 个，小类增加了 286 个。其中，为体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主要增加以下行业类别：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中的公共自行车服务、多式联运；

.....

此次修订将“多式联运”单列，是对“多式联运”属于“交通运输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涌现出来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认定依据。多式联运细分行业在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单独认定和增加，反映了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的扶持和鼓励多式联运产业政策的最新动向，特别是以 2016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等 18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为标志，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务院相关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相继出台大量产业政策，大力推动和发展多式联运业务，尤其是以公铁联运为主攻方向的多式联运的发展。例如，从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0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均对包含公铁联运在内的多式联运有明确的体现。

（3）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规定明确多式联运全部属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2018 年 8 月 14 日，国家统计局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为基础，以重点反映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创业、跨界综合管理等“三新”活动为基本出发点，在认真总结、梳理地方和部门关于“三新”统计分类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以下简称“三新分类”）。

《三新分类》中将“070208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全部内容界定为“三新”活动范围，并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G5810 多式联运”相对应，是对“多式联运”具备“三新”属性的国务院部委规章依据。

## 2、发行人符合“多式联运”分类的分析

### （1）多式联运特征

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6）多式联运是指：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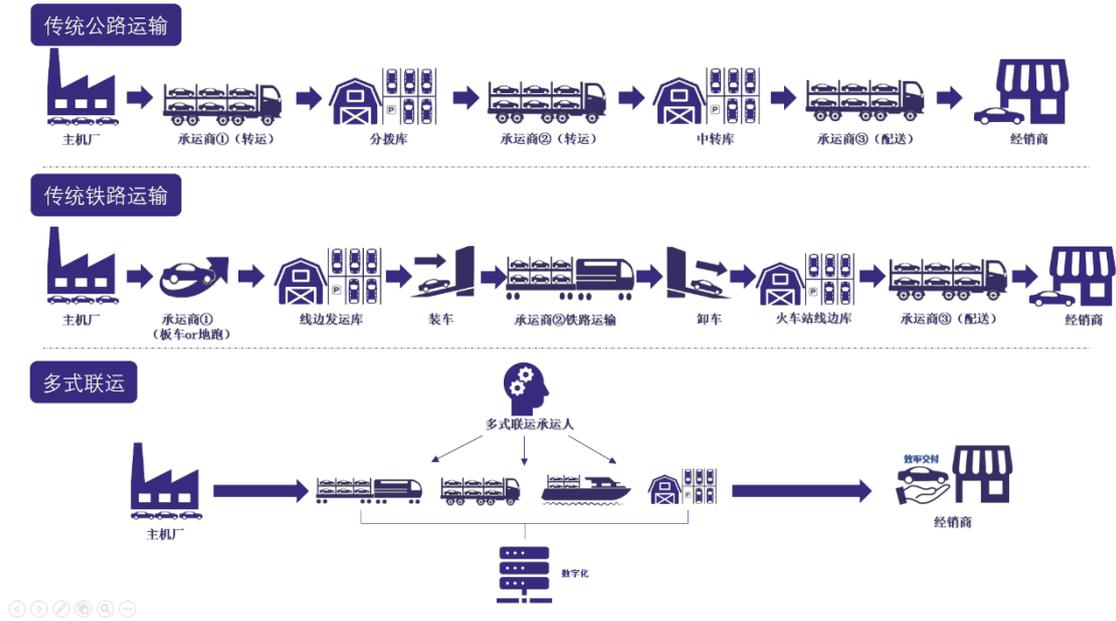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多式联运是指：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从业务实质来看，多式联运核心特征在于：

①是将不同的运输方式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其核心是“联”，关键在于以统一标准、专业规制构成连续的、综合性的一体化货物运输体系。

②运输方式覆盖公路、铁路、水运等两种及以上。

传统物流模式与多式联运对比：



(2) 公司从事多式联运业务呈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多式联运范畴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全程物流服务：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里程、公司现有运力情况等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是
	两端作业服务：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作业服务。包括：a、前端作业：将整车从客户指定起始地配送、装载至指定火车站点的作业服务；b、后端作业：将到火车站点的货物卸载、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作业服务；c、站内作业：火车站场地内的不同位置间整车的短驳、仓储作业服务；d、已经驶离汽车下线生产场地的商品车的二次转运	是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为啤酒、饮料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是
仓储服务	利用自建库房、场地，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装卸搬运及配送服务	否

公司的多式联运业务呈现以下特征：

①以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为服务目的

公司在设计好最优的物流路线和运输方式组合后，上门提取货物，完成货物的清点及交接工作，以铁路专用、标准化车厢为运载单元，完成装箱后按照事先

规划好的路线进行公路、铁路的组合运输和运输方式的无缝对接，最终及时、安全地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整个多式联运服务过程中，只向客户一次整体收取费用，通过真正的“一单到底”、“一票到底”，实现客户物流成本的降低。公司在此基础上获得客户稳定的货源量，取得规模效应和线路运营优势，从而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 ②公铁联运衍生出两端作业服务

公司物流运输优势在于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由于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转换，必然比通过单一运输工具下的运输增加了相应的作业环节和作业次数，比如短驳运输、货物装卸、短时仓储等。因此，如何缩短在不同运输方式、运输环节之间转换时间是多式联运提高效率的关键。得利于公司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等资源优势，公司客户将其自身开展的物流联运过程中的两端作业工作交由公司完成。

公司目前业务涵盖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以快消品运输为补充的全程物流服务及基于公铁联运所涉及的铁路场站及区域分拨仓库作业所衍生的两端作业服务。

### ③铁路、公路采购成本构成主要内容

公司开展多式联运的本质就在于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和无缝对接，现已基本形成以铁路运输为核心，以公路运输为骨干，以物流辅助服务为节点，层次分明，协调发展的多式联运物流运输体系。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采购内容为铁路运力、公路运力以及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两端作业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铁联运方式下铁路、公路运输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发运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铁路运输	18,227.34	33.80%	20,420.56	44.20%	23,380.64	52.27%
公路运输	35,706.34	66.20%	25,779.97	55.80%	21,352.30	47.73%
<b>合计</b>	<b>53,933.68</b>	<b>100.00%</b>	<b>46,200.53</b>	<b>100.00%</b>	<b>44,732.94</b>	<b>100.00%</b>

多式联运未来发展的关键是合作，合作关键在于能灵活、自由的调配各种运力。公路、铁路两种方式下的稳定运力为公司自由选择、组合运输方式奠定基础。

## (3) 公司多式联运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多式联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78,371.75	86.69%	69,652.63	85.47%	64,636.26	83.84%
<b>其中：多式联运服务收入</b>	<b>70,033.26</b>	<b>77.46%</b>	<b>68,567.89</b>	<b>84.14%</b>	<b>63,192.84</b>	<b>81.97%</b>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0,997.12	12.16%	10,917.32	13.40%	11,540.85	14.97%
<b>其中：多式联运服务收入</b>	<b>6,628.64</b>	<b>7.33%</b>	<b>5,752.65</b>	<b>7.06%</b>	<b>5,998.00</b>	<b>7.78%</b>
仓储服务	1,038.52	1.15%	927.31	1.14%	913.80	1.19%
<b>合计</b>	<b>90,407.39</b>	<b>100.00%</b>	<b>81,497.26</b>	<b>100.00%</b>	<b>77,090.90</b>	<b>100.00%</b>

2017 年-2019 年，公司多式联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5%、91.20%和 84.79%，已超过营业收入比重的 50%，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G5810 多式联运”。

### 3、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随着商品交易品类越来越多，物流交付时效要求越来越高，物流服务范围越来越广，物流网络布局及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面临巨大挑战。公司所处多式联运行业各方在平台、运营和作业等层面逐步加强对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逐步向智慧物流方向过渡。具体体现在如下三个层面：多式联运智慧平台、数字化运营及智能化作业。

#### (1) 多式联运智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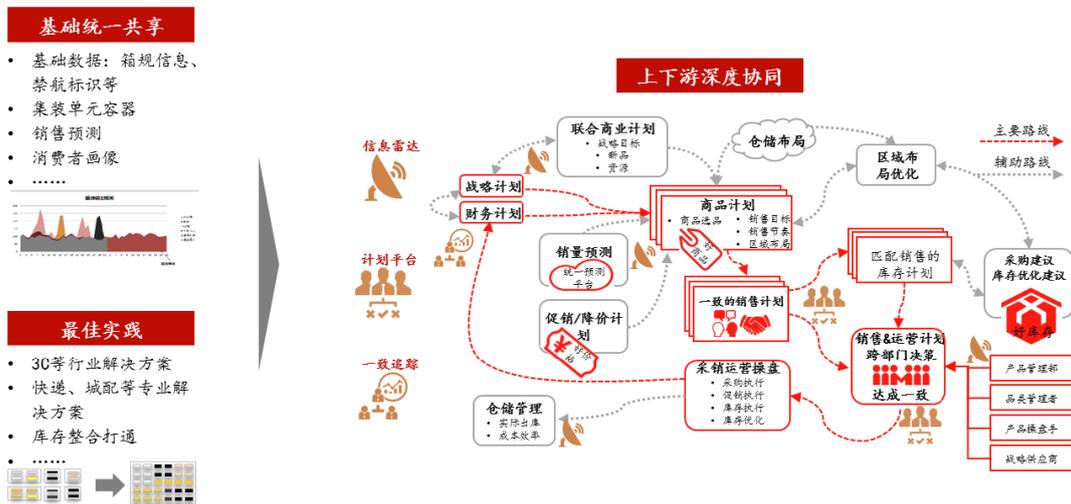
##### ①优化网络布局及物流方案设计

网络布局是一个多目标决策问题，需要统筹兼顾覆盖范围、库存成本、运营成本、交付时效等指标。物流大数据的发展使得采用大数据及模拟仿真等技术来研究确定如何实现最优的仓储、运输、配送网络布局的能力以及基于历史运营数据及预测数据的建模分析、求解与仿真运行使得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每类商品的库存部署，以及每个分拣中心、配送站的选址和产能大小等一系列相关联的问题成为可能。

通过构建综合评价模型、成本最优模型、站点数量最少模型等多维度模型，并基于订单量、路区坐标等参数以及配送半径等约束条件采用遗传算法等智能算法进行求解，得出最优的站点数量、每个站点的坐标、平均派送半径、物流运输方式、物流运输方案等规划决策。

## ②物流资源整合

智慧物流的目标之一是降本增效，而当前物流行业各方的协同成本仍然过高。未来将统一行业标准、共享基础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洞察各行业、各环节的物流运行规律，形成最佳实践，明确各参与方在智慧物流体系中最适合承担的角色，实现物流资源整合。在此基础上，上下游各方在销售计划、预测等层面进行共享，从而指导生产、物流等各环节的运营，实现供应链的深度协同及整合。



## (2) 数字化运营

物流需求正在变得更加多样化、个性化，未来将通过数字化技术在横向的仓储、运输、配送等业务全流程，纵向的决策、计划、执行、监控、反馈的运营全过程中根据实时需求进行动态化的决策，根据具有自学习、自适应能力的运营规则进行自主管理，并在信息系统中落地实现。

### ①动态决策、自主管理

通过数字化运营，实现仓、运、配等各环节联动，达到动态最优。基于运营计划、客户需求、负荷监测、资源能力等构建产能模型，通过排产算法进行求解，动态识别瓶颈环节，智能计算并更新各环节产能阈值，动态编排各环节生产节拍，

实现各环节的平稳生产,通过设置适度积压的安全缓冲,减轻峰值、低谷的压力,节省成本。

逐项提炼运营规则,对物流时效、运费、最后一公里等业务的条件和触发操作进行建模,通过模拟仿真进行验证后,配置在规则引擎中,驱动各类业务按规则运营。通过机器学习使规则引擎具备自学习、自适应的能力,能够在感知业务条件后进行自主决策。

## ②智能调度

依托于信息系统,将仓储、运输、配送等各环节的运营,通过组件化的业务应用和智能算法服务,实现动态、实时调度。将整体运输环节调度实现前置,在订单排产过程中即能实现动态识别瓶颈环节,平稳生产节拍,仓储、调度、运输联动。

## （3）智能化作业

智能化作业的核心是依托一系列互联互通、自主控制的智能设施设备,在TMS等业务运作系统的智能调度下,实现仓储、运输、配送环节各项作业的智能化执行。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实现物流作业高效率、低成本。

### ①实时互动、自主控制

仓储作业（入库、存取、盘点、分拣、出库等环节）已经在自动化层面发展多年,未来要提高智能化水平,根据商品的件型、重量、销量、交付时效等属性,设计不同的作业流程,并采用相匹配的物流智能化系统进行实现。智能化仓库中,机器人、AGV等设备实现互联互通,并具备自主控制、自我学习和适应新规则的能力,达到更高的柔性和稳定性。

### ②实时定位、动态交付

运输、派送环节的辅助驾驶、编队运输、智能终端已经实现应用。随着采购场景的碎片化以及交付地点的动态化,在实现无人化作业的同时,基于实时定位的应用,在消费者日常的某个动态节点实现交付,与消费者的工作和生活完美融合。

## 4、发行人取得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物流信息系统建设与整车装载技术的研发，并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流运输管理体系。通过持续研发，公司已形成以VLM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为核心的软件著作权，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OTD、铁路TMS、公路GPS和仓储WMS等外部信息系统。目前该信息系统已逐步由公司内部使用推广至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实现了物流信息在客户、公司及供应商之间的共享互通。

以此为基础，公司在车辆在途实时监控、运输调度、库存管理方面形成核心竞争能力，在多式联运操作及管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使研发的新技术能高效率的转化为产业化成果。同时对于车辆、货物装载等技术的持续研发，也保证了产业化过程中货物安全性、运输装载高效性，有效降低了公司平均成本。

公司在未来的技术研发中会继续坚持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将科技成果与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经济效益。

## （五）行业竞争状况、进入壁垒、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所属行业竞争状况

#### （1）汽车物流行业竞争状况

汽车物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各物流企业基于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亦较为明显。目前行业中竞争者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类是由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第二类是独立于汽车制造商并具备规模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第三类是其他众多中小型运输企业。

三类企业中的代表以及各自经营特点如下：

类型	代表企业	股东背景	经营特点	客户来源类型
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安吉物流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依附于所属主机厂，满足内部的物流需求，规模较大且业务稳定	以承运上汽集团内部业务为主
	一汽物流	一汽股份全资子公司	依附于所属主机厂，满足内部的物流需求，规模较大且业务稳定	以承运一汽集团内部业务为主
	长安民生物流（01292.HK）	长安汽车、民生实业、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等，港股上市公司	依附于所属主机厂，满足内部的物流需求，规模较大且业务稳定	以承运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内部业务为主

独立于汽车制造商并具备规模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长久物流 (603569)	民营企业	国内规模最大的主要通过公路运力进行整车承运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原尚股份 (603813)	民营企业	国内规模较大的主要通过公路运力进行汽车零配件承运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中铁特货	铁路总公司子公司	全国铁路系统商品车运输、经营的最大主体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西上海	民营企业	国内规模较大的通过公路运力进行汽车零配件及整车承运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安达物流 (831159)	民营企业	国内规模较大的通过公路运力进行整车、卷烟承运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三羊马物流	民营企业	国内规模较大的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进行整车承运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从事单一物流环节的中小型运输企业	--	中小运输企业为主	业务类型单一，单纯从事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经营，一般不直接参与主机厂配送，而是作为第一、二类企业的外协承运商	主要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合作运力

前述三类物流企业中，第一类属于汽车制造企业背景物流企业，在获取业务资源方面有先天优势。这类物流企业依附于所属主机厂，并因此肩负该主机厂物流任务的责任，能够获得稳定的订单来源且形成规模。但介于与主机厂的依存关系，对外扩展客户能力有限。第二类物流企业属于第三方物流企业，进入行业较早，在长期的竞争发展中，形成具有成本优势的运输路线和服务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既可以直接承接主机厂的物流服务，还可以承接其主机厂下属物流企业或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外包服务。第三类物流企业一般规模较小，绝大多数仅能提供单一的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的物流服务，与前两类物流企业不构成较大的竞争，主要承接前两类物流企业的业务，提供相应的

物流辅助服务。未来，随着汽车物流行业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该类企业将逐步被兼并或淘汰。

## （2）商贸物流行业竞争状况

基于我国商贸服务行业的竞争特点，绝大多数商贸企业通过第三方物流企业完成货物的送达。商贸物流属于通用性物流，涉及的物流产品种类较多，竞争更为激烈。且该类业务的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的参与者众多，分散程度较高。多数企业仅能提供单一的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的物流服务，而能够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商较少。

##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 （1）物流网络壁垒

汽车物流企业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物流网络，才能提供全流程的服务，实现规模效益。随着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开展，“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的贯通，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中西部地区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增长，各大汽车企业逐渐将销售重心转向中西部二三线城市。结合汽车销售重心的变化，物流企业需要不断构建并完善物流网络，保证商品车物流服务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即时性，以便更好的适应消费市场变化。布局合理且广泛的物流网络能更科学的实现货物的装载和存储，降低铁路和公路空返率，达到成本的有效管控。物流网络的布局和扩张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是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必备条件。在高端物流服务领域，缺乏规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不具备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无法满足客户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因此，小型运输企业难以在全国进行广泛的布局，对缺乏行业经验和资本积累的潜在竞争对手形成了进入壁垒。

### （2）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物流行业订单源头来自于汽车制造企业，而汽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因此，能否与汽车生产厂家建立良好的关系，开展广泛合作是汽车物流运输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对物流保障、质量、时间、成本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物流企业在进入汽车制造企业的物流供应

体系前，汽车制造企业会对进入物流企业进行严格的评审，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其物流供应商，这一过程需要花费大量时间。一旦选定合格的物流供应商后，汽车制造企业不会频繁的进行更换。由于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客户充分认可，较大程度上制约新进入者介入特定物流服务领域累积客户资源。

### （3）人力资源壁垒

汽车物流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固、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融合了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每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国内的汽车物流人才大多数是在企业的长期经营实践活动中培养形成，行业内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规划等专业人才相对匮乏，制约了业务的发展。潜在竞争者难以吸引相当规模的人力资源加入，同时也难以在短期内自行培养形成充足的人力资源，这对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形成较大阻碍。

### （4）技术壁垒

物流业务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发展息息相关，通过信息化建设，能够实现物流信息资源的共享、合理配置，达到路线和成本的双优化。特别是随着运输规模的扩大，运输线路的拉长以及多式联运的普及，借助信息技术来降低物流企业自身的管理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愈加的关键。物流企业对信息技术的掌握是通过长时期的运营测试将自身的业务流程、业务规模相匹配，寻找符合自身的成本优势运输路线和服务区域，构建起相应的物流网络。因此，对于大量的中小型运输企业而言，由于通常仅提供单一的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的物流服务，缺乏对运输路线的全局规划和经营积累，要掌握物流网络优化的信息化技术存在一定的壁垒。

##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物流行业技术主要体现在物流规划与物流资源布局、物流运营管理、物流作业与物流作业监控三方面。

### （1）物流规划与物流资源布局

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及独立于汽车制造商并具备规模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更侧重于围绕和依托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和国家交通运输产业政策在物流规划与物流资源布局方面进行行业布局。行业技术表现为：

类别		主要技术
行业层面	物流规划	物流产业政策、整车物流标准
	物流资源布局	整车运输工具标准、整车仓储设施标准、整车装卸设施标准、整车物流基地建设及网络化布局
个体层面	物流规划	具体客户业务模型和物流方案、具体客户业务标准、整车物流线路优化和流程优化
	物流资源布局	整车物流业务分配方案、整车物流资源配置方案、整车物流基地建设及网络化布局

在上述层面上，行业技术更多的表现为政策、标准和方案等智力成果，并且以行业标准和商业秘密的方式呈现居多。

### （2）物流运营管理

行业内具有物流运营和物流管理职能的各物流商，均会依托各自在物流规划与物流资源布局方面的优势，设计更切合自身运营与管理的物流模型，在覆盖自身体系的基础上，争取与政府监管、物流客户、供应商等上下游之间建立更为广泛的物流信息交换和物流作业交接通道，行业技术表现为：

分类	主要技术
物流运营	基于各自业务特点的物流运营体系、各类中短期的物流运营方案、覆盖物流作业之间的物流交接流程和交接标准
物流管理	基于互联网信息基础上的物流管理系统

在上述层面上，行业技术一方面表现为制度、标准和方案等智力成果，并且以业务合同附件形式呈现居多，另一方面表现为各物流商开发应用的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 （3）物流作业与监控

行业内各物流商在物流作业层面，一方面要接受主机厂或上级物流管理商的物流作业规范和标准的约束，另外一方面也会在自身体系内建立体系内跨客户的物流作业规范和标准，并以此规范内部作业模块之间或与下级物流作业商之间的物流作业规范和物流作业交接标准，其行业技术表现为：

分类		主要技术
物流作业	物流资源	运输工具优化和改进、仓储场地优化和改进、物流资源配置和调度方案
	物流作业	物流作业规范和标准、整车与运输工具之间的装载方案和标准、运输线路优化、仓储场地优化、整车装卸车标准和方案、整车运输方案

物流作业记录和物流凭证交接	智能手持终端（PDA 等）、条码及射频技术
物流监控	4G 视频可视系统、GPS 系统

在上述层面行业技术第一方面表现为各类与物流作业组织、物流资源组织相关的方案、标准等智力成果；第二方面表现为各类基于互联网基础上的应用系统，用以记录物流作业和监控物流作业的各类智能化设备和系统；第三方面表现为经过优化更符合物流作业组织和物流效益的物流资源及其辅助系统。

####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物流行业的发展与政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规划为引导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亦为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三大战略加快实施，并与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发展“四大板块”协同推进，带动区域间生产要素快速流动、产业间资源配置频繁交互，这些政策的出台与落实为物流整体布局 and 结构优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 ②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交通运输业的持续发展为物流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我国物流基础性设施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84.6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 14.26 万公里，全国铁路运营里程为 13.10 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1 万公里，港口拥有生产码头泊位 23,919 个；2018 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2,235 亿元。

###### ③交通发展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为现代物流业注入新活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供应链技术等新技术手段在物流领域日益广泛应用，使制造业和服务业与用户之间实现最便捷的互联互通，有力推动物流管理、技术和模式创新，推动物流服务向提高效率、多样化和精益化发展。

未来随着智能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和载运工具数字化、网络化、运营运行智能化的全面实施。行业的生产组织和管理方式将进一步得到优化，从而全面提升运输效率和服务品质。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①物流运营成本上升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近年来，我国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直接导致物流企业经营成本的上升。各种要素特别是汽燃油等燃料价格的波动、租金价格上扬亦对涉及运输、仓储等作业环节的物流企业运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 ②高端物流人才匮乏

中国物流行业较比发达国家而言发展历史尚短，在经营理念、企业管理等方面还有待提高。物流行业作为复合型行业，不但需要包装、仓储、运输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更需要综合掌握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而专业物流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导致整个物流行业仍面临高端专业人才相对匮乏的局面。

### ③行业内价格竞争依然存在

物流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大部分中小企业由于资金实力、管理水平等原因，在企业经营上存在明显的短期行为，缺乏对服务质量的重视，主要依靠低价作为吸引客源的砝码。未来，随着行业整合及规范度的不断提升，低价竞争等短期行为将被淘汰，唯有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才能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发展机会。

##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公司始终秉承“方便、高效、安全、快捷”的服务理念，践行“‘提高客户竞争力’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客户持续信任’是公司的至高荣誉”的经营理念，紧密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发展趋势，致力于成为汽车物流在多式联运领域的领跑者。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是中

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 级”物流企业。荣获了汽车物流行业十年突出贡献企业、第三届汽车物流贡献企业、汽车物流创新奖等多项荣誉。

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以公铁联运为主的多式联运。由于铁路运输的规模化、集约化效应，形成了同批次大批量车辆集中进入物流生产作业的特点，公司对整车物流全过程生产管理工作的实质是一种多区域、多环节、多作业内容的大规模调度和操作。对于公铁联运整车的任何生产结点公司均具有程序化、流程化、规范化的操作标准，同时因规模化也使公司拥有对生产资源调配、优化的主动权，例如将不同客户同区域的车辆进行集中管理，形成同线路配送等，无论是劳务作业还是公路配送都能形成统筹管理，对生产成本的节约和时效的整合具有独特的优势。基于以上特点，无论客户产生的是全过程或某个结点的物流需求，公司都能提供完善的服务，这种服务的包容性、多样性是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发展的核心特质。公司既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公铁联运全物流链条的企业，又因生产网点布局的完整性成为铁路运输整车结点作业的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结点作业台数稳步增加，公司在该细分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单位：万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铁路发运商品车台数	657	580	440
铁路结点（个）	184		
铁路全程作业总量	657	580	440
铁路结点作业总量	1,314	1,160	880
三羊马结点作业量	398.01	356.24	315.85
结点作业量占有率	30.29%	30.71%	35.89%
三羊马结点布局情况	58		
结点占有率	31.52%		

注：铁路发运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因铁路运输通常要比公路的“门到门”运输多两次装车和卸车，结点作业量按照铁路发运量 2 倍估算。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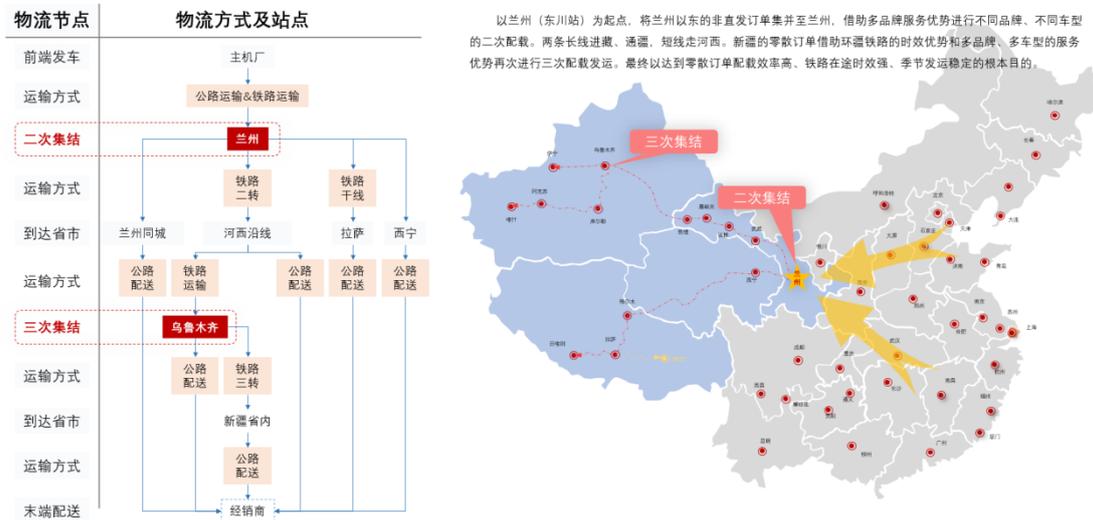
### （1）多式联运组合优势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公司从客户承接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由汽车生产所在地

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整车物流运输是以整车作为物流服务标的物，由于承运标的物本身的特性，在运输工具的选择上具有一定限制。在过去由于铁、水路资源贫瘠，且汽车制造厂较比国外相对分散，公路运力占据主导。但随着铁、水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 GB1589-2016 和《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相继出台，单辆轿运车可运输的汽车数量大幅缩减，公路运输成本明显提升，成本优势减小，推动汽车物流企业将汽运货源向铁路等运输方式转移。

下图为公司为国内某大型主机厂客户设计的公铁联运方案，其间利用公路、铁路，经多次集结，最终将商品车运至经销商。



多式联运将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已成为商品车物流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商品车多式联运未来发展的关键是合作，合作关键在于能灵活、自由的调配各种运力。中铁特货作为商品车铁路运输唯一承运权的公司，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铁路运输提供运力保障。同时，公司除拥有一定规模自身运力外，还可随时调度规模较大的外协运力，这为公司公路运力提供了有利支持。公路、铁路两种方式下的稳定运力为公司自由选择、组合运输方式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公铁联运方式下铁路、公路运输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发运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铁路运输	18,227.34	33.80%	20,420.56	44.20%	23,380.64	5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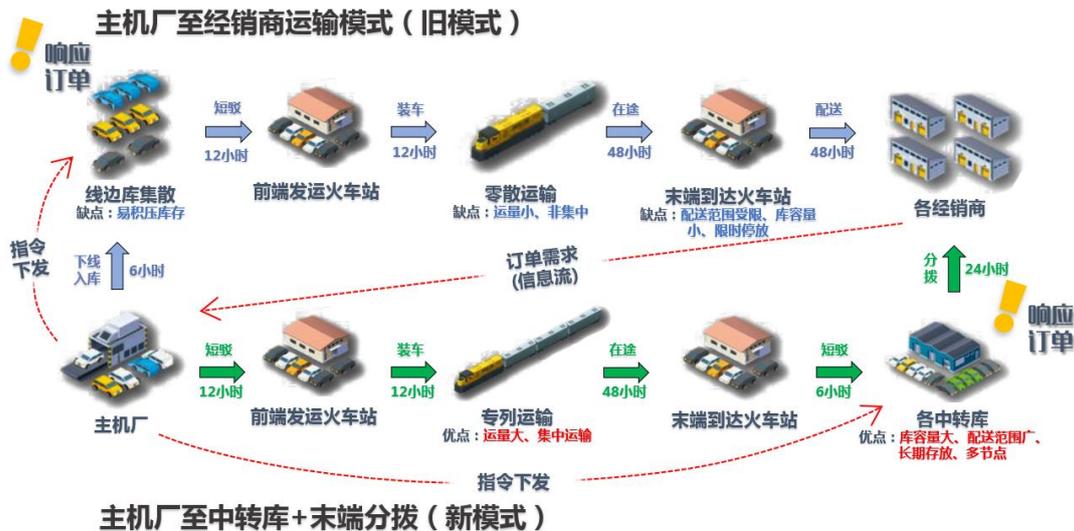
公路运输	35,706.34	66.20%	25,779.97	55.80%	21,352.30	47.73%
合计	53,933.68	100.00%	46,200.53	100.00%	44,732.94	100.00%

从铁路、公路方式两种运输成本占比来看，公司多式联运的程度较高。公司多式联运的有效实施显著降低了公司总体物流成本，强化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整车物流业务的优势。

(2) 构建“中转库+末端分拨”的模式

商品车运输的主要路径一般是从汽车制造企业运至汽车经销商。商品车属于大批量生产出厂，而4S店为主的汽车经销商分布分散，且单店汽车需求量相对较小。就汽车制造企业而言有车辆大批量出库及短时仓储需求，就各经销商而言由于汽车销售竞争加剧有快速交货的需求。

如何兼顾上下游各方需求，是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总结，形成了具有自身优势和特点的物流配送模式。首先，公司在铁路干线周边建立物流基地或设置中转库，通过铁路干线将商品车运输至中转库，满足上游客户大批量出库及短时仓储的需求。其次，综合下游经销商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快速调配公路运力将商品车分类组合调拨至终端，既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及时性的要求，又最大限度的降低公路空驶距离从而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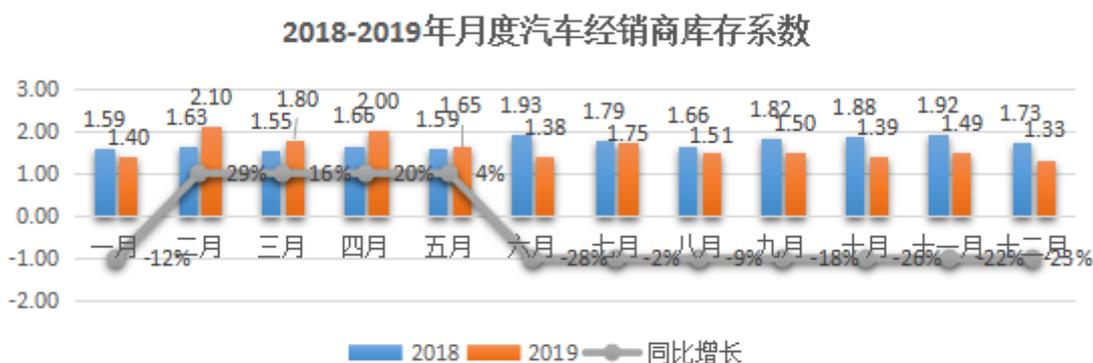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公司在全国的物流基地布局如下：



公司的这种物流配送模式在尚未建立有效公路对流的地区优势尤为突出。由于我国汽车产业尚未在西北、新疆等区域大规模布局，通过公路运输方式便难以实现网络循环、资源对流。而通过“中转库+末端分拨”方式，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公路空驶距离，提高运输效率。未来，随着铁路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中转库”将成为行业标配，得到进一步应用。

(3) 区域整合形成规模化优势

随着近两年汽车销售量相对下降，汽车经销商的现金流普遍趋紧。2019 年经销商库存较上年明显下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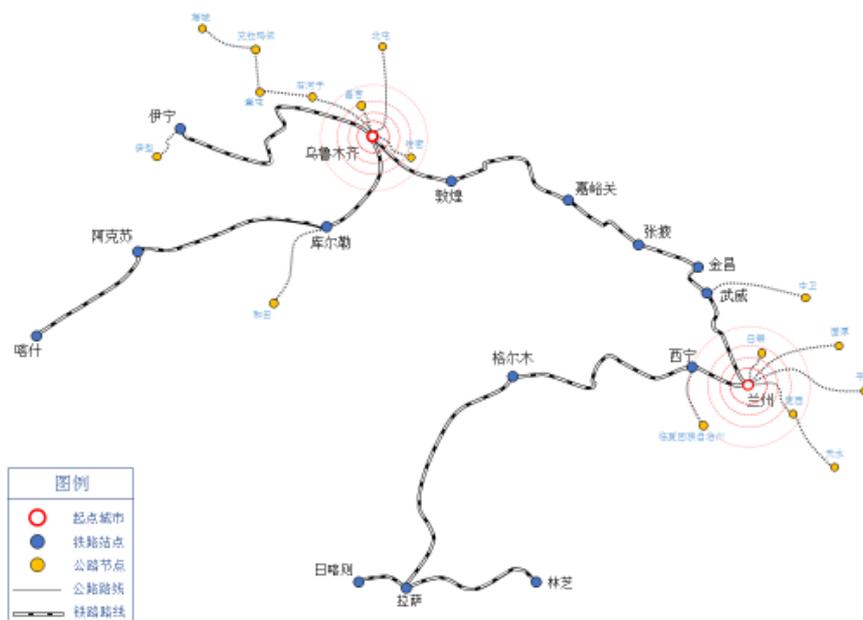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这一变化主要是因为经销商更多采取小批量订货，零散订单、应急订单增多，

主机厂物流成本控制压力明显加大，迫切需要对这些中小订单集零为整，形成一定规模以降低车企成本。公司作为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相较于主机厂下属物流企业，能够承接不同主机厂的零散订单，经整合后形成具有特色的区域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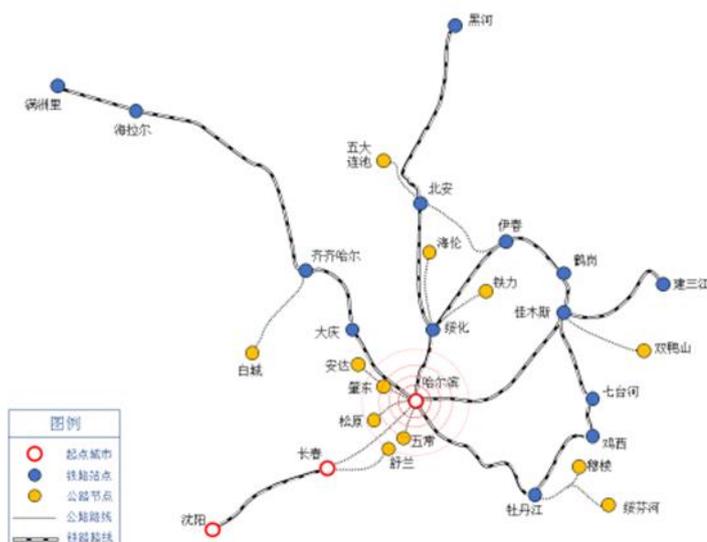
### ①西北专线



以兰州（东川站）为起点，将兰州以东的非直发订单集并至兰州，借助多品牌服务优势进行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二次配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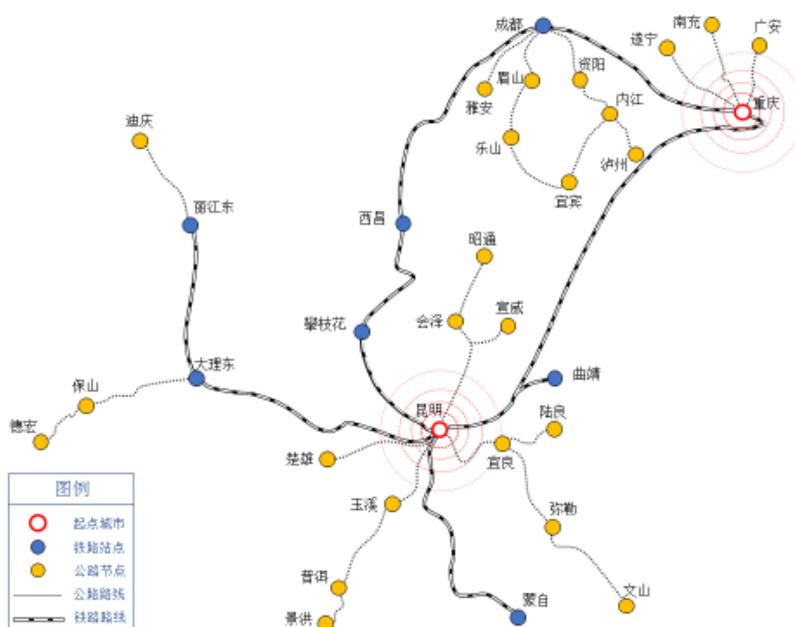
长线进藏、通疆，短线走河西。新疆的零散订单借助环疆铁路的时效优势和多品牌、多车型的服务优势再次进行三次配载发运。最终以达到零散订单配载效率高、铁路在途时效强、季节发运稳定的根本目的。

### ②东北专线



分别以沈阳、长春、哈尔滨为起点，区域内多点式公铁联运灵活组合，沈阳铁路直发或长春集结再公路转运至哈尔滨，搭载快运班列的方式辐射黑龙江全境及蒙东区域。具备效率高、成本低、季节发运稳定的特点。

③西南专线



以重庆为起点，通过重庆区域的属地品牌及以远区域的到达品牌进行不同品牌、不同车型的铁路二次配载转运，可辐射黔南区域、云南全境和攀西区域。

云南配送除公路运输外，还具备昆明通往大理、丽江的局管内铁路专线，可辐射保山、大理、丽江、香格里拉等区域，进一步节省入云南境后的物流成本。

(4) 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汽车物流企业最重要的行业壁垒，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在。目前已形成“大物流企业做解决方案，小物流企业提供运力”的基本分工格局。大物流企业从汽车制造商或其附属物流企业处直接承接订单，它们发挥全国范围物流网络布局的能力，实现车辆的大范围运输，与主机厂长期合作。目前各大汽车物流服务商均有相对稳定的客户源，且客户资源重合度较低。

公司与包括长安福特、长安汽车、长安铃木、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广汽本田、北京现代、一汽大众、郑州日产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稳固合作关系，并在长安、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客户中占据有较高的运输份额。

公司除拥有主机厂的客户资源优势外，还与中铁特货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铁特货既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铁路运力，同时还作为客户为公司提供两端作业来源。基于铁路商品车运输特性，除涉及运输作业外，还涉及装卸加固、两端配送等作业。为专注自身优势发展核心业务，铁路运输涉及的两端作业通常外包由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执行。公司作为中铁特货最大的两端作业服务商之一，利用自身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等资源优势，帮助客户在开发市场、建立铁路企业从事整车物流的品牌形象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 （5）物流信息化优势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的物流信息化平台 VLM，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 OTD、铁路 TMS、公路 GPS 和仓储 WMS 等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操作流程，能为客户提供包括全程信息监控、多式联运、二次分拨、商品车仓储等增值服务。公司建立了严格完整的商品车物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物流质损，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 （6）人力资源优势

以公司董事长邱红阳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十年以上，是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内资深人士。公司管理团队深刻洞悉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思考，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

时加以实施。

公司不断完善和发展人力资源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策略，保证了业务发展中人才储备。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7）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重庆，该区域是物流行业重点发展区域之一。重庆是中国西部唯一的直辖市，五大中心城市之一，西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与长江经济带“Y”字形大通道的联结点上，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重要节点。“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三大国家战略决定了重庆举足轻重的区域地位。

“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打通了中国西向通道，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渝新欧”路线从重庆出发，经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然后进入德国，打造贯穿亚欧大陆的物流货运路线，使得地处内陆腹地的重庆与通往国内外的其他交通基础设施形成相辅相成的关系。未来重庆将形成铁路、水运、公路、空运中转基地，会成为我国连接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的非常重要的节点城市。

此外，重庆还是全国车辆制造生产重要基地之一，区域内有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北京现代、东风小康、华晨鑫源等汽车制造企业。区域内集聚了优质的整车制造产业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区域优势，使得公司能更好的与汽车制造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相互促进的产业供应链。

## 3、发行人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现在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实力，是西南、西北等地区的细分市场较具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然而与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在资金实力、设备规模上尚存在较大差距。

##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的积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将极大缓解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问题，拓宽公司金融融资渠道。

##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行业内主要企业

#### （1）上汽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汽集团所属专业从事汽车物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为国内外主要汽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厂家提供物流服务。业务板块涉及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口岸物流、航运物流、国际物流及信息技术六大业务板块，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汽车物流服务供应商。

#### （2）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专业物流企业，是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业务板块涉及整车物流和零部件物流。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吉林、一汽夏利等。

#### （3）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的第三方汽车物流服务商，是国内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汽车物流企业。业务板块涉及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货运、流通加工和新生态业务。

#### （4）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业务板块涉及商品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二手车物流及仓储物流等。

#### （5）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铁路总公司直属专业运输企业。主要从事

商品汽车、大件货物、冷藏货物的铁路运输。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通过铁路干线进行商品车运输的企业。

#### （6）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业务板块涉及商品车物流、零部件制造及物流、仓储物流等。

#### （7）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业务板块涉及商品车物流、卷烟综合物流等。

### 2、汽车物流主要企业及其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在上述公司中，上汽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财务及相关数据。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毛利率对比、期间费用对比分别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资产周转率对比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资产流动性对比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78,371.75	86.69%	69,652.63	85.47%	64,636.26	83.84%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31,795.24	35.17%	27,654.72	33.93%	34,880.88	45.25%
两端作业服务	46,576.51	51.52%	41,997.90	51.53%	29,755.38	38.6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0,997.12	12.16%	10,917.32	13.40%	11,540.85	14.97%
仓储服务	1,038.52	1.15%	927.31	1.14%	913.80	1.19%
<b>合计</b>	<b>90,407.39</b>	<b>100.00%</b>	<b>81,497.26</b>	<b>100.00%</b>	<b>77,090.90</b>	<b>100.00%</b>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服务客户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东风小康、中铁特货等为主的汽车制造企业和物流企业以及以百威啤酒、纳爱斯、娃哈哈等为主的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

## （二）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747.81	30.17%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711.17	14.91%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46.82	10.49%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931.77	9.71%
	5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21.90	7.42%
			<b>合计</b>	<b>66,859.47</b>
2018 年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789.00	33.51%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035.38	20.55%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462.43	12.62%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14.71	7.98%
	5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95.22	5.42%
			<b>合计</b>	<b>66,396.74</b>
2017 年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52.69	27.85%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827.54	27.82%
	3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98.67	13.64%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743.35	7.32%
	5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5,181.59	6.60%
		<b>合计</b>	<b>65,303.83</b>	<b>83.23%</b>

注：表中销售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开始开展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合作范围逐渐扩大至奇瑞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新增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 1、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01-08	注册资本	546,983.1633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股权结构	<b>股东</b>		<b>持股比例</b>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31.3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7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14%
	其他股东共计17名		19.12%

#### 2、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3-11	注册资本	238,512.77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宋城路 99 号		
经营范围	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低速电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观光电瓶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	<b>股东</b>		<b>持股比例</b>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63.1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6%
	开封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3%

### 3、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5-24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经营范围	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乘用车、面包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方舱制造；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口罩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股东</b>		<b>持股比例</b>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4、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4-28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B12 栋四层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及辅助材料、汽车维修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及防冻液、二手车、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服装服饰、家居生活用品、小家电、运动户外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股东</b>		<b>持股比例</b>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00%

### 5、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2-1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B12 栋三层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的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股东</b>		<b>持股比例</b>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6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公司与奇瑞汽车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系客户基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及业务规模扩大引入新的供应商，双方基于协调一致的背景下达成合作意向，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客户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增客户合作良好，相应订单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采购内容为铁路运力、公路运力、两端作业服务和燃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18,227.34	23.52%	20,420.56	30.51%	23,380.64	38.10%
公路成本	35,706.34	46.08%	25,779.97	38.52%	21,352.30	34.80%
物流辅助成本	12,905.55	16.66%	11,563.75	17.28%	10,449.73	17.03%
间接成本	10,643.96	13.74%	9,167.71	13.70%	6,178.77	10.07%
<b>成本合计</b>	<b>77,483.19</b>	<b>100.00%</b>	<b>66,931.99</b>	<b>100.00%</b>	<b>61,361.43</b>	<b>100.00%</b>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成本按要素可以分成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及需要分摊的间接成本。2017-2019 年公铁联运成本占比分别为 72.90%、69.03%和 69.61%，公司多式联运程度较高。

**（二）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成本比重
2019 年度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9,132.37	24.36%
	2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4,489.00	5.72%
	3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957.42	5.04%
	4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98.68	3.82%
	5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2,365.41	3.01%
	合计			<b>32,942.89</b>
2018 年度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590.95	30.30%
	2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69.44	5.25%
	3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2,647.26	3.90%
	4	柳州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1,782.06	2.62%
	5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1,594.96	2.35%
	合计			<b>30,184.67</b>
2017 年度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4,132.67	38.80%
	2	简阳市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79.12	3.66%
	3	定州市睿智储运有限公司	1,654.28	2.66%
	4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61.07	2.51%
	5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401.43	2.25%
	合计			<b>31,028.56</b>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表中供应商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主要为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新增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1-2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99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股东</b>		<b>持股比例</b>
	武汉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5.00%
	张国利		36.00%
	武克军		8.00%
	刘君		6.00%
	黄家麟		5.00%

## (2)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3-12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景东大道恒大名都 16 栋 1806 室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3-1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卡伦湖宾馆		
经营范围	汽车发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信息配载、汽车销售，商品车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股东</b>		<b>持股比例</b>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00%

## 2、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博瑞舒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6-0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889 号 30 栋联排住宅 102 号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普通货运；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代理报关、报检；道路救援		

	服务；场地租赁；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股东</b>	<b>持股比例</b>
	管洪云	90.00%
	李芹	5.00%
	臧淑英	5.00%

公司与新增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系公司新增站点或新增线路所致，双方基于协调一致的背景下达成合作意向，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1,457.17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8.2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转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01.09	2,925.46	8,675.63	74.78%
运输工具	4,732.17	2,027.43	2,704.74	57.16%
其他设备	461.76	384.96	76.80	16.63%
<b>合计</b>	<b>16,795.02</b>	<b>5,337.85</b>	<b>11,457.17</b>	<b>68.22%</b>

#### 1、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生产运输车辆 137 台，原值 3,744.91 万元，净值 2,292.88 万元，成新率 61.23%。

#### 2、房屋建筑物

#####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58,220.68 m<sup>2</sup>，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证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权利人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1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67911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13-1	1,021.55	工业用地/其他	发行人	2020年4月16日	2053年8月27日
2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63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6号	5,287.70	工业用地/工业	发行人	2020年4月8日	2061年8月30日
3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548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20号	11,466.24	工业用房/工业	发行人	2020年4月8日	2061年8月30日
4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79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	39,824.25	工业用房/工业	发行人	2020年4月8日	2061年8月30日
5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09	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28层2802号	305.7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发行人	2020年6月4日	2050年12月2日
6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11	金牛区肖家村三巷69号1栋-1层161号	35.8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发行人	2020年6月4日	2080年12月2日
7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12	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28层2803号	243.55	其他商用/办公	发行人	2020年6月4日	2050年12月2日

8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0139014	金牛区肖家村三巷69号1栋-1层160号	35.8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地下车库）/车位	发行人	2020年6月4日	2080年12月2日
---	-----------------------	----------------------	-------	-------------------	-----	-----------	------------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承租29处面积合计约4,683.82 m<sup>2</sup>的物业。

单处面积在100 m<sup>2</sup>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635.35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7号楼	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办公
2	梁瑞香	发行人	113.96	河北省石家庄高邑县千秋路131号香榭丽舍小区3-2-402	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	办公、生活
3	刘春元	发行人	125.24	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三里9号楼6单元601	2019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	办公、生活
4	刘定凤	发行人	120.4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山头牛扒一屯2号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办公、生活
5	潘金详	发行人	111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区新华苑小区南楼二单元一楼西户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办公、生活
6	陈新益	发行人	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阳光名苑15栋3单元501号房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5日	办公、生活
7	李波	发行人	128.1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发区江山南路377号10栋1单元1101户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办公、生活
8	郭春英、戴长峰	发行人	102.6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办事处天华交通家园16栋2单元401室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办公、生活
9	四川威斯特腾物流有	发行人	187.18	四川省遂宁市物流港西部铁路物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	办公、生活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限公司			流园 B3-2-4	8 月 31 日	
10	赵立帷	发行人	132.4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千秋路 131 号香榭丽舍小区 2-4-201（2-4-11）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办公、生活
11	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6.56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 1 号果园港铁路宿舍楼 109、110、112、114 房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办公
12	重庆楚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2.35	重庆市江北区康顺路 88 号楚商产业园职工倒班宿舍 904、913、1105、1107、1111、1113、1114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生活
13	周小梅	发行人	115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二路 1089 号 10 幢 2004 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办公、生活
14	黄桂珍、舒清松	发行人	119.9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广元路 79 号阳光丽景二期 37 栋 2 单元 401 室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办公、生活
15	刘迅	发行人	185.46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636 号汇丰嘉园 7 栋 1 单元 1001 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办公、生活
16	汪作清	三羊马物流	102.89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中和应龙 6 租 258 号 12 幢 2 单元 3 号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办公、生活
17	孙学祥	三羊马物流	145.34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发区江山北路 10 号鲁泽观天下小区 20 栋 1 单元 2601 户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办公、生活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6 宗，共计 219,551 平方米。公司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	房地证	坐落	土地	土	土地	权利	登记	终止
---	-----	----	----	---	----	----	----	----

号	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人	日期	日期
1	定国用(2014)第001号	河北省定州市长安园区8号路北侧	36,522	工业用地	出让	定州铁达	2014.1.15	2061.10.12
2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636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6号	24,607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2020.04.08	2061.08.30
3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548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2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2020.04.08	2061.08.30
4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479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2020.04.08	2061.08.30
5	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24340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78,394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2020.04.08	2061.08.30
6	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50124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I66-01-2/04号宗地	65,961	仓储用地	出让	主元联运	2019.05.22	2069.04.11

##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租赁土地2宗，面积为44,550.00 m<sup>2</sup>。

公司租赁土地具体情况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32304号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199号长沙传化公路港c2区域停车	43,550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车辆停放

				场及周 边			
2	通辽市利 丰泰昌汽 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 司	发行人	通国用 (2005)字 第0663号	内蒙古 通辽市 科尔沁 区霍林 四委场 地	1,000	2020年5 月10日 至2021 年5月9 日	车辆 停放

### 3、租赁停车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租赁停车场3处，车位为1,080个。公司租赁停车场具体情况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证编 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期限	用途
1	华润置地(成 都)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重 庆分公司	发行人	渝(2018) 江北区不 动产权第 000383947 号	重 庆 市 观 音 桥 新 湖 街 C 负 三 楼	250 个 车 位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车辆 停放
2	重庆市万景 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渝(2019) 万州区不 动产权第 001065827 号	重 庆 市 万 州 区 沙 龙 路 三 段 3828 号 阳 光 满 庭 地 下 停 车 库 负 三 楼	170 个 车 位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车辆 停放
3	重庆名胜物 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53186 号	重 庆 市 江 北 区 海 尔 路 825 号 2 幢 负 一 层、负二 层车库	660 个 车 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 停放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16件。公司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 人	注册号	申请 日期	有效期	商品服务
----	----	----	---------	-----	----------	-----	------

1	9		发行人	16599978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光盘；发光标志；霓虹灯广告牌；商品电子标签；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截止）
2	16		发行人	16600070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海报；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名片；索引卡标签条；模型材料；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箱纸板（截止）
3	25		发行人	16600118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9月13日	服装；帽；领带；腰带；红外线衣；T恤衫；运动衫；套服；毛衣；工作服（截止）
4	35		发行人	16600218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价格比较服务；人员招收；簿记；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文秘；寻找赞助（截止）
5	36		发行人	16600282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陆地车辆除售（融资租赁）；通讯设备除售（融资租赁）；保险信息；股票和债券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截止）
6	38		发行人	16600331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20日	提供在线论坛；信息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在线贺卡传送；电话会议服务；电子邮件；数字文件传送；无线电通信；无线广播（截止）

7	39		发行人	16600427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海上运输；铁路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司机服务；仓库贮存；仓库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物流运输（截止）
8	41		发行人	16600506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实际培训（示范）；流动图书馆；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翻译；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经营彩票（截止）
9	42		发行人	16600581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维护；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测量；车辆性能检测；材料测试；包装设计；服装设计（截止）
10	45		发行人	16600634	2015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3日	安全保卫咨询；夜间护卫服务；护卫队服务；为安全目的进行的行李检查；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私人保镖；社交护送（陪伴）；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保险箱出租；开保险锁（截止）
11	39	西鹏中集	发行人	23117922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铁路运输；贮藏；货运；车库出租；运输；海上运输；物流运输；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截止）
12	39		发行人	28082587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海上运输；司机服务；物流运输；空中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仓库贮存；仓库出租；停车位出

							租；运载工具（车辆） 出租（截止）
13	39	<b>五木通</b> 城市综合体	发行人	30465243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海上运输；空中运输 （截止）
14	39	西鹏股份	发行人	27384032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海上运输；物流运输； 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 空中运输；汽车运输； 铁路运输；贮藏；货运； 车库出租；运输（截止）
15	39	西鹏物流	发行人	27386752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海上运输；物流运输； 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 空中运输；汽车运输； 铁路运输；贮藏；货运； 车库出租；运输（截止）
16	39	西鹏	发行人	27389375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海上运输；物流运输； 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 空中运输；汽车运输； 铁路运输；贮藏；货运； 车库出租；运输（截止）

#### 4、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中集汽车物流财务结算系统 V1.0	2017SR006984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2	中集汽车物流车辆在途实时监控系 统 V1.0	2017SR007113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3	中集汽车物流公路运输装车调度系 统 V1.0	2017SR00699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4	中集汽车物流库房管理系统 V1.0	2017SR006997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5	中集汽车物流运输信息综合查询系统 V1.0	2017SR00745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6	中集物流铁路运输装车调度系统	2016SR341389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7	天权星供应链管理系统	2020SR0315648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20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 6、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1	Zjqc56.com	发行人	2008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2	Zjqcwl.com	发行人	2016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3	Beibeiche.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4	Beibeiche.com.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5	Beicheche.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6	Beicheche.com.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7	Beicheche.com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8	Chebeiche.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9	Chebeiche.com.cn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0	Chebeiche.com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1	背背车.com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2	背车车.com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3	车背车.com	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14	sanyangma.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5	sanyangma.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6	sanyangma.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7	sanyangmagroup.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8	sanyangmagroup.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19	sanyangmagroup.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0	sanyangmaholdings.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1	sanyangmaholdings.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2	sanyangmaholdings.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3	sanyangmalogistics.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4	sanyangmalogistics.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25	sanyangmalogistics.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6	symgroup.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7	symgroup.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8	symholdings.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9	symholdings.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0	symholdings.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1	symlogistics.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2	symlogistics.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3	symwl.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4	symwl.com.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5	三羊马.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6	三羊马.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7	三羊马.中国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8	三羊马股份.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39	三羊马股份.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0	三羊马股份.中国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1	三羊马集团.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2	三羊马集团.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3	三羊马集团.中国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4	三羊马物流.cn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5	三羊马物流.com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46	三羊马物流.中国	发行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 六、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 （一）业务经营许可

序号	权利人	核发机关	资质证书	编号	有效期/生效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6109579	2019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7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委员会
2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销售	JY35001060057722	2020年4月14日至	重庆市沙

					2022年7月6日	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重庆市停车场备案登记证	配建停车场（室内）	渝沙配建（室内）-0000312	2016年5月25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4	发行人	重庆市停车场备案登记证	公共停车场（室外）	渝沙临时（室外）-0003430	2019年12月9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
5	新津红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null,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川交运政管许可成字510132001113号	2020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6	定州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管许可保字130682301499号	2018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8日	定州市运输管理站

公司已获得了从事本公司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主营业务符合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 1、信息化技术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物流信息化平台VLM，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OTD、铁路TMS、公路GPS和仓储WMS等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前述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的部分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1	财务结算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92268 号	财务结算系统从用户的实际需求出发，是一款针对资金来源多，信息复杂等客观情况，在实用、简便、易用的原则下，推出的财务资金结算系统，从而使资金得以有序有效地管理和应用。并且该软件传输的所有数据都是加密传输，免除了数据被盗的风险，保障用户使用的安全。兼容所有 Windows（Win7/Win8）系统，无需安装，纯绿色软件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2	车辆在途实时监控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92397 号	车辆在途实时监控系统是专门面向物流集团设计开发的实时监控系统。系统充分考虑了物流企业的实际需求，开发了多种车辆行驶数据分析表格，改变了传统月底由人工分析报表的历史，真正实现了企业车队现代化的管理，该系统适合于物流运输、出租、公交、客运、石油等多个行业。该系统利用数据库进行编程，系统结构由程序基本确定，大量的参数及文本内容全部放于数据库中。修改、更新数据只要在数据库进行修改添加，而不需要对系统结构进行修改，这样系统维护性、升级十分方便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3	公路运输调度装车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	软著登字第 1592276 号	公路运输调度装车系统，是一款专业进行各种物流管理的，调度的控制系统，用户能够通过系统进行相关资料维护，订单管理，调度管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车物流创新奖		理，计费管理等相关操作，同时可以进行物流单的查询，用户可以进行物流订单的查看，可以查看车主资料，托运商等详细的信息，同时能够进行发车确认，重点卸货，任务完成等一系列的调度控制工作，功能强大实用	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4	库房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92281 号	库房管理系统是一款通用性极强的仓库及货物管理系统。该系统软件界面直观、操作简单，支持界面风格自定义、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导入/导出操作，多种安全访问控制机制，同时支持单机和网络环境。其人性化的软件流程，使普通用户不需培训也能很快掌握软件操作使用方法，上手极易。是企业提升形象、加强管理的得力助手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5	运输信息综合查询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软著登字第 1592742 号	运输信息综合查询系统是一款专门针对物流信息进行查询的系统。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也随之变化，物流运输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物流运输信息查询系统就是一款随时随地都能帮助人们了解物流信息的系统，使人们的生活越来越边界。同时其功能强大，操作简单，非常实用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6	铁路运输装车调度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2014 年度汽	软著登字第 1520005 号	铁路运输装车调度系统是为满足国铁不同运输组织模式的需要而研发的一款软件系统。该系统主要负责铁路局管内货流、车辆组织和车流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车物流创新奖		调整，并按阶段均衡地完成铁道部下达的车辆调整计划，经济合理地使用机车车辆，充分利用通过能力及运输设备，挖掘运输潜力，提供运输效率	处于全面应用阶段
7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商业秘密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通过搭建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管理平台、“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 台、“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三个子平台，分别为不同的整车行业细分市场提供服务，项目建设重点是公司最具优势的公铁联运物流体系	全面应用阶段
8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2.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2016年度汽车物流行业创新奖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2.0（以下简称 VLM2.0 系统），属于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实际应用案例，系统采用现有的主流的开发框架，包括 .net mvc, asp.net, spring mvc 等，组网架构不仅包括 b/s, 同时也包括 c/s。VLM2.0 系统可实时向全国办事处、发运基地发布主机厂指令，生产计划调度指令，并根据全国库存情况进行二转业务调度。 VLM 2.0 系统的在 1.0 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化升级，同时在某些流程上最大限度的提升操作效率，减少或者直接用技术手段规避错误的发生。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3.0）
9	汽车物流公铁联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3.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		汽车物流公铁联运一体化管理平台是为建立汽车整车物流环节中铁路	持续升级至 VLM 商品车公铁

序号	核心技术	创新类型或获奖情况	对应已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名称	详细说明	应用阶段
		会 2009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运输与公路运输两环节的互联互通而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了覆盖汽车整车公铁联运全程物流环节（整车制造厂——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经销商）的信息交换功能。	联运物流信息系统（1.0）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已基本覆盖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范围，主要业务流程均已纳入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由信息化技术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 2、装载和加固技术

由于客户生产的车型外观尺寸不同，差异较大，加上铁路货运车厢存在不同规格，如何充分利用运输空间提高配载效率直接关系到运输成本。装载方式可分为顺装、爬装、混合装载等，装载后必须均衡对称，并采用特定的加固技术，配合专用止轮器、专用紧固器，保持车与车、车与端墙之间的合适距离，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车辆启停、抖动、倾斜等原因而发生货损。

下图为 JSQ5 改装运输车装载轻型、微型货车的装载方案设计，其设计效果和实物效果如下图所示：



针对车辆不同重量和装载要求，设计对应的加固方案，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与物流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开发。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由信息部主导开展研发工作，研发项目组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产品特点和用途
1	汽车整车铁路装载方法应用研究项目	（1）单一型号汽车整车铁路装载方法；（2）多型号汽车整车铁路装载组合方法；（3）汽车整	持续研发阶段	汽车整车铁路装载方法应用研究是在符合铁路装载标准的前提下，对多型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产品特点和用途
		车铁路装载辅助器材应用研究		号汽车整车具体装载方法进行应用研究和实际装载，该项目能有效提升公司在汽车整车铁路运输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2	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本项目结合自身转型发展需要，持续开展商品车公铁联运智慧物流管理信息平台的开发建设与迭代升级，持续围绕整车物流进行服务产品创新，旨在打造一个以公铁联运为核心，有机衔接汽车主机厂、汽车电商平台、二手车市场与自驾旅游市场与终端消费市场（4S店、二手车目的地、旅游目的地）的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基于这样的发展目标，公司投资建设“公铁联运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通过搭建VLM商品车公铁联运管理平台、“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台、“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三个子平台，分别为不同的整车行业细分市场提供服务，项目建设重点是公司最具优势的公铁联运物流体系	持续研发阶段	<p>（1）通过本项目实施，预计可以实现装卸货效率提高2倍，货损率降低20%，降低综合物流成本11%，对于提升重庆铁路口岸商品车吞吐能力和作业效率，降低重庆市汽车产业销售物流成本，提升重庆市汽车产业销售市场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2）本项目为VLM商品车公铁联运管理平台、“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台、“背车车”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三个子平台的系统总成和连通项目</p>
3	散单物流全程一体化服务平台	该项目是精准定位于碎片化零散订单的横向物流，围绕着铁路运输优势路线和优势区域及公司体系内公路运力、仓储保管等综合网络资源优势，多渠道资源整合完成体系内闭环，专注于解决行业零散订单的发运配载和在途时效问题，打造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标准化服务、灵活高效的门到门全流程一体化物流服务平台	持续研发阶段	利用公司广泛的服务网络、仓储布局、铁路运力、站点作业、多种形式组合的自有公路运力和外协运力，多种资源方式高效整合，解决消费下沉背景下订单碎片化带来的配载效率和时效难题，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高覆盖率、标准化服务的门到门全程一体化物流服务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产品特点和用途
4	五木通--汽车售前仓配管理服务平台	五木通城市综合体是精准定位于传统供应链节点中整车物流仓储配送环节，秉承“立足西南，辐射全国”的全域拓展策略，致力于通过上下游价值资源链的整合，强化服务标准，打造集约化、智能型的全新闭环生态供应链体系。五木通城市综合体服务于经销商销售过程衍生的仓储托管、同城配送、汽车金融、汽车后市场、二手车市场等闭环形式的整车物流服务。作为整车物流细分领域的补充，相对于传统商品车物流服务对象从主机厂换成了经销商主体；为经销商提供的按需配送、洗车、验收入库等定制服务，主要对象是集团经销商、平行进口汽车商、新能源汽车商、电商平台需要的仓储、同城配送、零散运输业务，构造基于“B2B”整车供应链末端的仓储托管、同城配送、供应链金融、汽车后市场以及二手车市场等领域的全新闭环生态链。五木通定位于传统供应链中，采取新型仓储管理技术，剩余仓储库位自动识别系统、自动结算系统，高效管理，缩短冗长管理链条	持续研发阶段	项目创新点：新型的仓储管理技术，快速查找空余位置，车辆、备品备件与位置高度匹配；多品牌整合批量管理，个性化定制服务
5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3.0	对以前的 2.0 版本进行了多次重大升级，增加了指令筛选器、签单系统、全国资金管理平台等特色功能，完善了财务审核、挂账功能模块，系统正式升级为 3.0 版本。 VLM 商品车公铁联运物流信息系统 3.0（以下简称 VLM3.0 系统），属于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实际应用案例，系统采用现有的	持续研发阶段	VLM 3.0 系统是在 2.0 和 1.0 的基础上，进行多项精准化、特色化升级，同时在某些流程上最大限度的提升操作效率，减少或者直接用技术手段规避错误的发生

序号	项目	研发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产品特点和用途
		主流的软件开发框架，包括 .net mvc, asp.net, spring mvc 等，组网架构不仅包括 b/s, 同时也包括 c/s。 在 VLM3.0 系统，我们将铁路、公路等物流调度整合在一个平台上，最大化生产效益，并降低公司运维管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研发支出	2,469,239.58	1,675,904.21	1,311,920.06
营业收入	919,864,695.11	829,163,204.67	784,602,249.96
占比	0.268%	0.202%	0.167%

###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 1、研发费用的保障

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将研发经费列入公司每年战略预算，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以上投入到研发及相关工作中，随着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也将会加大研发投入，能有力保障研发经费的持续性。

#### 2、研发相关制度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始终把创新人才的吸引、培养和使用工作放在首位，建立并完善有利于创新研发工作的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研发工作能更好的运行和顺利的开展工作。公司为技术人员制定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制度，以稳定技术研发队伍、保证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 3、激励机制

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对在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员工给予奖金、通报表扬、职位升迁、工资调级等不同的奖励方式，肯定他们的创新工作。

##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7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47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21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于2019年8月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均出席公司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

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亦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和保密，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选举通过各委员会的委员人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胜强	刘胜强、胡坚、李刚全
战略发展委员会	邱红阳	邱红阳、马增荣、胡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增荣	马增荣、刘胜强、任敏
提名委员会	胡坚	胡坚、马增荣、张侃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后按照相应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运行，在公司发展和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在委员内选举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胜强、胡坚、李刚全，刘胜强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 （2）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情况等进行讨论，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 2、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邱红阳、马增荣、胡坚，由董事长邱红阳担任主任委员。

#### （2）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公司未来发

展战略、募投项目前景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了书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马增荣、刘胜强、任敏，马增荣担任主任委员。

#### （2）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主要研究讨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胡坚、马增荣、张侃，胡坚担任主

任委员。

## （2）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讨论同行业公司董事、经理人员选任标准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经覆盖了公司经营各流程和各层面，形成了规范的运作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更好的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还将继续增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75 号”，认为：三羊马物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等对外担保情况。

##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领取薪酬。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

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邱红阳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邱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83.54%	83.54%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重庆阳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95%
海南宜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0%

#### 4、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新津红祥	为商贸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5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定州铁达	商品车运输	3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主元联运	在用车运输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东瑾分公司	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提供物流管理、仓储服务	--	--	分公司

## 5、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西部诚通	普通货运	10,000.00	26.15%	合营企业

##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	投资或任职情况
1	邱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西部诚通	副董事长
2	邱红刚	董事	博顿美锦酒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博顿美锦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3	周淋	董事	顺源政信	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物流基金	董事兼总经理
4	马增荣	独立董事	中国重汽(000951.SZ)	独立董事
			西上海股份	独立董事
			江苏海晨	独立董事
5	刘胜强	独立董事	贵州百灵(002424.SZ)	独立董事
6	胡坚	独立董事	贵州百灵(002424.SZ)	独立董事

## (1) 博顿美锦酒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958855349
法定代表人	邱红刚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b>住所</b>	重庆市渝中区公园路 19 号第 20-26 层
<b>主要人员</b>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红刚 监事：张阳
<b>经营范围</b>	旅店、茶座；餐饮服务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 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按照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餐饮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

## (2) 博顿美锦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博顿美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1036635922381
<b>法定代表人</b>	邱红刚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8 月 9 日
<b>注册资本</b>	300 万元
<b>住所</b>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支路 21 号 5-1#
<b>主要人员</b>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红刚 监事：郑琪
<b>经营范围</b>	房地产经纪、咨询（凭资质许可从事经营）、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财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咨询、二手车经纪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及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证手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3)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106MA5YUKA5XJ
<b>法定代表人</b>	周淋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4 月 16 日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住所</b>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 183 号 2 幢 11-14
<b>主要人员</b>	执行董事：周淋 经理：张萌 监事：杨海斌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策划；品牌推广；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服务）；展厅、展台的设计、制作、搭建；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

## (4)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00106MA5U3J9T6J

法定代表人	谷永红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471
主要人员	董事长：谷永红 董事兼总经理：周淋 监事会主席：邬春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5）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6266513Y
法定代表人	王德春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67,108.08万元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主要人员	董事长：王德春 董事兼总经理：靳文生 监事长：王涤非
经营范围	载重汽车、工程机械、专用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机械加工；车辆维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普通货运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具制造与销售；钢材的批发业务；汽车专用油（包括润滑脂、齿轮油、发动机油，燃料油除外）、汽车防冻液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6）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1167473L
法定代表人	朱燕阳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燕阳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

（7）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10498801
法定代表人	梁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111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晨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包括装卸、储存、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简单加工、维修检测等；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215650676U
法定代表人	姜伟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41,120.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主要人员	董事长：姜伟 总经理：牛民
经营范围	从事止咳化痰用药、感冒用药、心脑血管用药等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

8、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曾经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1	孔祥宁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8年9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2	王金全	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2) 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类型	变更方式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	-------	-----------	------	------	------

1	重庆体娱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有该公司70%股权	转让	2020.05.06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体育信息咨询；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运动器械；会展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拓展设备、体育设备、建设器材、儿童玩具租赁及安装服务；演出经纪（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广告拍摄；影视制作（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转让	2019.11.20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玩具、化妆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管道配件、轴承、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电脑、计算机软硬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设备、家具、纺织品、塑料制品；工程设备、吊装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中特集装箱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邱红阳持有该公司10%股权	注销	2018.1.15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	20.5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2.56	274.93	302.80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采购会展会务服务	3.91	--	--
采购食品	6.17	--	--
出售房产	--	--	788.50
关联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资金往来”		
接受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接受关联方担保”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博顿 美锦	餐饮住宿 服务	--	--	20.50	3.81%	--	--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餐饮住宿的采购需求，博顿美锦系公共酒店经营者，面向广大消费者提供专业餐饮住宿服务，其价格和服务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消费者公开，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博顿美锦采购餐饮住宿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博顿美锦相关服务的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2.56	274.93	302.80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会展会务服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体娱星	会展会务 服务	3.91	1.18%	--	--	--	--

体娱星的主营业务包含为客户提供会展会务服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举办员工座谈会，考虑到体娱星在会展会务服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可以保

证座谈会的顺利完成，公司向体娱星采购相关的会展会务服务，采购价格为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 （2）采购食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豪斯福 莱商贸	采购食品	6.17	3.20%	--	--	--	--

重庆豪斯福莱商贸有限公司原为邱红阳持股 100% 的公司，邱红阳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其持有的 100% 股权全部进行转让。豪斯福莱商贸经营食品销售业务。2019 年 11 月 11 日东瑾分公司向豪斯福莱商贸采购肉制品，交易价格系参照肉制品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3）出售房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邱红阳	出售房产	--	--	788.50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邱红阳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341 号锂离子电源多元正极材料研发工程中心及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1 号楼第 9 层整层房产转让作价 7,885,000.00 元转让给邱红阳。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邱红阳、阳刚建筑签订《付款协议书》约定支付购房款时，邱红阳承接公司欠付的购房款 1,069,300.00 元，同时以应支付的房款 6,815,700 元抵偿了公司所欠阳刚建筑的债务。

本次转让的资产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512 号），该房产评估价格为 7,885,000.00 元，与转让价格一致，因此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该关联交易及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邱红阳、邱红刚回避表决。

## （4）关联资金往来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尚欠阳刚建筑工程款 16,779,653.73 元，欠博顿美锦酒店经营性借款 2,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分别向阳刚建筑和博顿

美锦酒店偿还了 9,963,953.73 元和 2,000,000.00 元。公司对阳刚建筑的剩余 6,815,700.00 元欠款通过前述房产交易予以抵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往来款项余额。

#### （5）接受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所进行的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的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起止日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1	邱红阳、邱红刚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6)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3025号	1,800	2016.1.25-2017.1.25	(2016)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3028号	1,800	2016.1.25-2017.1.25	是
	邱红阳、邱红刚、王金全	保证			(2016)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3026号						
	阳刚建筑	保证			(2016)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3027号						
2	邱红阳	保证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建保定州小自2016年第034-001号	800	2016.8.1-2017.7.31	建保定州小2016年第034号	800	2016.8.1-2017.7.31	是
	易国勤	保证			建保定州小自2016年第034-002号						
3	邱红阳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7)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1036号	1,250	2017.2.16-2020.2.15	(2017)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1034号	1,250	2017.2.16-2020.2.15(注1)	是
	邱红阳、邱红刚、孔祥宁	保证			(2017)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1037号						
	阳刚建筑	保证			(2017)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1038号						
4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建保定州小自2017年第049号	400	2017.9.14-2018.9.13	建保定州小2017年第049号	400	2017.9.14-2018.9.13	是
5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建保定州小自2017年第050号	380	2017.9.14-2018.9.13	建保定州小2017年第050号	380	2017.9.14-2018.9.13	是
6	邱红阳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8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1083号	650	2018.4.8-2021.4.8	2018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1108号	650	2018.4.20-2019.4.20	是
	邱红阳、邱红刚	保证			2018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1084号			2019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1086号	650	2019.4.22-2020.4.22	是
7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三羊马物流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QRCFL-BZ-2018-0019	4,000	2018.5.10-2020.5.9	CQRCFL-HZ-2018-0019	1,181	2018.5.10-2020.5.9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的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起止日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8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三羊马物流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18融6597号A1366号	800	2018.2.11-2019.2.10	18融6627承2649号	700	2018.6.28-2018.12.28	是
								18敞7232承2902号	99	2018.11.8-2019.5.8	是
								18敞7432承3014号	650	2018.12.12-2019.6.12	是
9	邱红阳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9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1025号	1,200	2019.2.12-2022.2.12	2019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1023号	1,200	2019.2.12-2022.2.12（注2）	否
	邱红阳、邱红刚	保证			2019年重银文化宫支保字第1026号						
10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定州铁达	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建保定州小自2019年第022号	500	2019.6.24-2020.6.23	建保定州小2019年第022号	500	2019.6.24-2020.6.23	是
11	邱红阳、易国勤	保证	三羊马物流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兴银渝翠渝路保字第2019080号	800	2019.7.5-2020.7.4	19敞8251承3558号	799	2019.12.18-2020.6.18	是
12	邱红阳	抵押	三羊马物流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9年重银文化宫支抵字第1170号	3,300	2019.8.12-2022.8.11	2019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1168号	1,000	2019.9.23-2022.9.22	否
									500	2019.10.20-2022.9.22	否
		保证							800	2019.11.20-2022.9.22	否
									1,000	2019.12.10-2022.9.22	否
13	邱红阳、邱红刚	保证	三羊马物流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304012017301001号	13,028	2013.9.12-2021.9.11	2013年公固贷字第0304012013103018号	5,700	2013.9.12-2018.9.11	是
								2013年公固贷字第0304012013103019号	2,300	2013.11.28-2018.8.26	是
								2016年公流贷字第0304012016127021号	2,500	2016.4.14-2017.4.12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最高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的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起止日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6127023 号	1,500	2016.4.25-2017.4.24	是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7101001 号	3,000	2017.4.25-2018.4.24	是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7101002 号	1,000	2017.5.18-2018.5.17	是
								2017 年银承字第 03040120171020001 号	1,000	2017.5.19-2017.11.18	是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7101003 号	2,000	2017.7.13-2018.7.12	是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7101004 号	1,000	2017.8.24-2018.8.23	是
								2017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7101005 号	1,043	2017.9.22-2018.9.21	是
								2017 年银承字第 03040120171020002 号	790	2017.12.14-2018.6.13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01001 号	1,500	2018.1.24-2019.1.23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14 号	1,500	2018.3.20-2019.3.19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26 号	1,000	2018.6.14-2019.6.13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31 号	1,000	2018.7.9-2019.7.8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34 号	1,000	2018.7.18-2019.7.17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39 号	1,000	2018.8.6-2019.8.5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最高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的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起止日	截至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40 号	1,000	2018.8.19-2019.8.18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49 号	500	2018.9.12-2019.9.11	是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8127069 号	1,000	2018.12.4-2019.12.3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20 号	1,500	2019.1.10-2020.1.9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32 号	1,500	2019.3.13-2020.3.12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37 号	500	2019.4.16-2020.4.15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45 号	1,000	2019.5.9-2020.5.8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50 号	1,000	2019.6.10-2020.6.9	是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58 号	1,500	2019.7.8-2020.7.7	否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63 号	1,500	2019.8.13-2020.8.12	否
								2019 年公流贷字第 0304012019127072 号	500	2019.9.2-2020.9.1	否

注 1：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034 号”对应的借款实际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还清。

注 2：借款合同编号为“2019 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1023 号”对应的借款实际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还清。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所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借款金额未超出相关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最高担保额度。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为公司业务正常发展过程中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采购占公司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比重均非常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小。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委托或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四）审议关联交易提案或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先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向关联人提供担保；（三）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五）公司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六）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任意一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

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承诺如下：

“除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履行回避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之“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一）服务特点的影响因素

受终端消费分布不同，下游客户物流需求差异化较大，且在采购物流服务时，往往会寻求整体解决方案，只有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丰富的网点布局，企业才能具备相对完整的物流线路和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是国内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从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紧密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引领、开发客户需求，逐渐拓展物流线路与应用场景。

出于物流服务稳定可靠且降低管理成本的考虑，下游客户通常会经过严格筛选确定少数几家主要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会保持深度的合作，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从而形成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业务布局、市场规模、信息化、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这为持续拓展应用场景和后续服务提供支撑。

####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通过不断深耕物流领域，逐渐拓展服务链条与应用场景，公司经历了由提供单一商品车运输业务拓展到提供整车物流综合服务，由汽车物流领域延伸至商贸物流领域，由传统物流运输升级到多式联运的发展历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

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 （三）行业竞争特点的影响因素

物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各物流企业基于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亦较为明显。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针对物流领域不同的应用场景设计出以公铁联运为核心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经验积累深厚，具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随着多式联运成为大势所趋，公司凭借丰富的网点布局、稳定的服务质量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总体而言，目前的行业竞争情况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近年来，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发展较为有利，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2、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3、交通发展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4、公路治超推动物流需求向铁路、水路转移。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二、财务报表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671,433.45	86,806,825.08	153,532,10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8,910,501.11	52,021,610.30
应收账款	288,132,495.59	277,676,258.73	259,128,113.27
应收款项融资	26,155,442.80	--	--
预付款项	7,816,049.70	7,109,267.23	2,502,795.16
其他应收款	22,842,231.27	22,801,472.13	13,024,961.70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存货	11,086,977.78	6,757,959.40	11,887,207.87
其他流动资产	480,668.16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7,185,298.75	430,062,283.68	492,096,79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0,000.00	3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571,787.11	26,215,589.67	25,839,74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60,226,539.45	64,032,260.60	68,038,282.88
固定资产	114,571,657.84	127,818,096.58	117,095,404.19
在建工程	11,039,109.71	123,572.00	768,311.72
无形资产	134,686,583.66	71,970,786.16	73,493,118.76
长期待摊费用	8,683,936.80	16,862,790.45	16,241,81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8,183.33	11,078,623.83	4,041,57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27.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399,925.71	318,421,719.29	305,838,252.71
资产总计	904,585,224.46	748,484,002.97	797,935,043.79

## (2) 负债和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664,459.79	114,000,000.00	100,730,000.00
应付票据	35,053,450.14	20,642,907.15	60,227,135.02
应付账款	208,917,108.52	152,857,623.09	175,605,742.31
预收款项	5,103,464.68	3,113,994.46	3,526,371.44
应付职工薪酬	12,390,134.82	9,661,142.82	8,841,202.78
应交税费	5,665,286.22	12,704,653.74	22,234,260.31
其他应付款	13,272,755.34	11,697,932.83	9,539,34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1,585.10	12,894,809.22	29,9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9,728,244.61	337,573,063.31	410,664,06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3,048,652.44	--
长期应付款	--	2,478,256.84	6,953,883.15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递延收益	24,024,754.63	26,944,835.65	28,050,21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6,408.65	3,072,033.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61,163.28	35,543,778.10	35,004,093.83
负债合计	459,489,407.89	373,116,841.41	445,668,15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30,000.00	56,700,000.00	56,700,000.00
资本公积	189,097,213.77	142,707,213.77	142,707,213.77
专项储备	--	1,044,392.39	493,356.82
盈余公积	26,693,840.76	20,208,855.09	16,040,271.44
未分配利润	169,274,762.04	154,706,700.31	136,326,04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5,095,816.57	375,367,161.56	352,266,888.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095,816.57	375,367,161.56	352,266,88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585,224.46	748,484,002.97	797,935,043.79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9,864,695.11	829,163,204.67	784,602,249.96
减：营业成本	785,414,648.24	679,477,521.42	622,053,727.45
税金及附加	7,325,764.95	5,945,187.49	9,436,648.00
销售费用	6,841,469.40	4,550,602.25	3,901,646.62
管理费用	32,198,271.59	31,903,555.11	28,844,560.90
研发费用	2,469,239.58	1,675,904.21	1,311,920.06
财务费用	7,583,283.14	6,770,293.26	6,087,999.89
其中：利息费用	8,203,155.26	7,235,981.87	6,440,658.36
利息收入	679,756.29	952,192.09	454,938.44
加：其他收益	5,537,164.02	3,325,722.03	4,968,87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175.16	639,156.11	480,21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197.44	375,843.69	297,61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7,882.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567,465.87	-4,868,556.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23.42	-2,511,365.30	-1,768,905.49
二、营业利润	80,570,651.78	53,726,187.90	111,777,375.22
加：营业外收入	263,581.08	298,454.97	9,020.76
减：营业外支出	521,104.50	183,882.78	125,701.73
三、利润总额	80,313,128.36	53,840,760.09	111,660,694.25
减：所得税费用	12,901,080.96	8,611,522.81	18,015,22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12,047.40	45,229,237.28	93,645,468.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12,047.40	45,229,237.28	93,645,468.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12,047.40	45,229,237.28	93,645,468.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412,047.40	45,229,237.28	93,645,4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12,047.40	45,229,237.28	93,645,46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0.80	1.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	0.80	1.7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367,386.81	813,983,253.70	673,715,91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7,643.53	24,303,196.19	8,830,98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825,030.34	838,286,449.89	682,546,89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389,670.57	641,728,549.97	510,938,2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32,344.35	72,261,782.95	47,777,93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11,497.95	48,054,496.88	43,797,83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6,119.54	32,949,710.86	32,490,79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989,632.41	794,994,540.66	635,004,8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5,397.93	43,291,909.23	47,542,06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805.94	263,312.42	182,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4,801.00	157,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952,805.94	548,113.42	50,340,41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02,636.39	38,422,045.61	29,412,91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000,000.00	20,000,000.00	50,3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602,636.39	59,422,045.61	79,732,9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9,830.45	-58,873,932.19	-29,392,49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6,200.00	--	74,884,1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00,000.00	113,310,000.00	100,7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06,200.00	113,310,000.00	175,614,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	121,101,521.67	86,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53,789.73	29,928,845.84	24,449,39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2,441.88	6,750,463.50	4,857,483.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36,231.61	157,780,831.01	115,326,87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968.39	-44,470,831.01	60,287,24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55,535.87	-60,052,853.97	78,436,81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40,919.82	140,093,773.79	61,656,96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96,455.69	80,040,919.82	140,093,773.79

**（二）母公司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29,454.02	80,421,528.32	150,421,48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8,910,501.11	52,021,610.30
应收账款	283,236,210.24	268,219,997.23	243,955,748.35
应收款项融资	24,115,174.44	--	--
预付款项	7,734,432.59	7,044,780.85	2,489,668.07
其他应收款	41,744,249.09	21,761,732.98	13,906,759.60
存货	11,062,980.44	6,733,962.06	11,863,210.53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35,422,500.82	413,092,502.55	474,658,486.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0,000.00	3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836,948.64	34,980,751.20	33,104,90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60,226,539.45	64,032,260.60	68,038,282.88
固定资产	114,053,039.96	127,048,386.47	115,855,924.60
在建工程	2,505,479.72	123,572.00	768,311.72
无形资产	62,895,346.73	64,486,277.85	65,833,534.29
长期待摊费用	8,683,936.80	16,443,969.33	15,404,1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9,332.96	10,539,125.39	3,496,83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27.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432,752.07	317,974,342.84	302,821,969.46
资产总计	878,855,252.89	731,066,845.39	777,480,456.30

## （2）负债和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664,459.79	114,000,000.00	92,930,000.00
应付票据	35,053,450.14	20,642,907.15	60,227,135.02
应付账款	197,259,022.62	141,435,548.31	166,889,738.35
预收款项	5,103,464.68	3,113,994.46	3,526,371.44
应付职工薪酬	12,010,109.64	9,437,284.80	8,586,188.87
应交税费	5,058,202.14	11,907,863.49	21,107,258.20
其他应付款	23,437,819.27	22,411,147.97	19,127,03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1,585.10	12,894,809.22	29,9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2,248,113.38	335,843,555.40	402,353,72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3,048,652.44	--
长期应付款	--	2,478,256.84	6,953,883.15
递延收益	24,024,754.63	26,944,835.65	28,050,21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6,408.65	3,072,033.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61,163.28	35,543,778.10	35,004,093.83
负债合计	452,009,276.66	371,387,333.50	437,357,816.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30,000.00	56,700,000.00	56,700,000.00
资本公积	187,116,568.64	140,726,568.64	140,726,568.64
专项储备	--	1,044,392.39	493,356.82
盈余公积	26,693,840.76	20,208,855.09	16,040,271.44
未分配利润	153,005,566.83	140,999,695.77	126,162,44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45,976.23	359,679,511.89	340,122,63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855,252.89	731,066,845.39	777,480,456.30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1,814,460.80	768,569,974.57	714,810,223.64
减：营业成本	734,802,776.47	626,306,907.94	559,312,757.53
税金及附加	6,353,643.81	5,459,420.31	8,979,540.4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6,841,469.40	4,550,602.25	3,901,646.62
管理费用	29,534,642.35	30,209,013.89	27,242,832.61
研发费用	2,469,239.58	1,675,904.21	1,311,920.06
财务费用	7,493,821.57	6,435,825.39	5,721,585.79
其中：利息费用	8,085,524.02	6,912,515.87	6,064,688.70
利息收入	642,901.46	939,421.46	438,128.98
加：其他收益	5,537,164.02	3,325,722.03	4,968,87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175.16	639,156.11	480,21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197.44	375,843.69	297,61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9,256.4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538,426.08	-4,430,15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54.73	-2,392,981.17	-1,536,643.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64,805.11	48,965,771.47	107,822,235.12
加：营业外收入	261,607.53	297,872.97	8,480.45
减：营业外支出	513,280.43	183,882.78	125,701.64
三、利润总额	76,713,132.21	49,079,761.66	107,705,013.93
减：所得税费用	11,863,275.48	7,393,925.19	17,007,43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49,856.73	41,685,836.47	90,697,57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849,856.73	41,685,836.47	90,697,577.70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051,747.10	751,695,127.99	605,140,190.7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2,785.41	27,033,299.86	24,622,1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214,532.51	778,728,427.85	629,762,32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795,622.92	598,030,999.77	450,630,31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18,435.64	69,729,102.38	45,626,36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26,235.06	45,073,858.18	41,028,84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4,024.65	33,530,730.26	43,938,3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354,318.27	746,364,690.59	581,223,9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60,214.24	32,363,737.26	48,538,4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805.94	263,312.42	182,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4,801.00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52,805.94	548,113.42	50,183,0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1,766.61	38,392,023.61	27,695,99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500,000.00	21,500,000.00	50,3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01,766.61	59,892,023.61	78,015,99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8,960.67	-59,343,910.19	-27,832,99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6,200.00	--	74,884,1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00,000.00	113,310,000.00	92,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06,200.00	113,310,000.00	167,814,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	113,301,521.67	78,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36,158.49	29,605,379.84	24,073,421.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2,441.88	6,750,463.50	4,857,4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18,600.37	149,657,365.01	106,950,90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599.63	-36,347,365.01	60,863,21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8,853.20	-63,327,537.94	81,568,63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55,623.06	136,983,161.00	55,414,52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54,476.26	73,655,623.06	136,983,161.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一）收入确认</p> <p>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60.22 万元、82,916.32 万元、91,986.4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是否完整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对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评估，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将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p> <p>4、自申报期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指令计划、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重要客户作为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申报期内各年度销售额；</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6、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指令计划、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017-2018年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7,326.98万元、33,690.59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414.17万元、5,922.9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5,912.81万元、27,767.63万元。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p> <p>3、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2019年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4,845.75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6,032.5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813.25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p>
--	--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 五、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3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1	新津红祥	为商贸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50.00	100.00%	成都	任敏
2	定州铁达	商品车运输	300.00	100.00%	定州	周强
3	主元联运	在用车运输	5,000.00	100.00%	重庆	邱红阳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2018年12月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主元联运，相应的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形。

## 六、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金融工具

#### 1、2019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

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

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2、2018年度和2017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

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二）应收款项

### 1、2019年度

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

### 2、2018年度和2017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欠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且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上述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处在运输途中的在途运输成本、在运输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四）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

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

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五）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使用权	5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

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五）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物流运输服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承运货物接收方签收，且物流运输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承运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八）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十九）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十一）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同时根据2017年度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增加相应部分会计列报。本公司已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2018年度

#### （1）差错更正事项对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管理费用	31,884,918.10	-1,675,904.21	30,209,013.89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
研发费用		1,675,904.21	1,675,904.21	

#### （2）差错更正事项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管理费用	33,579,459.32	-1,675,904.21	31,903,555.11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
研发费用	—	1,675,904.21	1,675,904.21	

### 2、2017年度

#### （1）差错更正事项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 ①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564,003.60	-2,100,647.29	-1,536,643.69	将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长期资产处置损失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营业外支出	2,226,348.93	-2,100,647.29	125,701.64	

## ②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53,477.88	-4,857,483.00	27,695,994.88	注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	50,000,000.00	50,320,000.00	注 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57,483.00	4,857,483.00	注 2

注 1：原报告当期支出和收回的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流按净额列报，现调整为按照发生额全额列报；

注 2：原报告将按揭贷款购买固定资产的当期还款现金流列报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现调整为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

## (2) 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 ①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564,003.60	-2,332,909.09	-1,768,905.49	将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长期资产处置损失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营业外支出	2,458,610.82	-2,332,909.09	125,701.73	

## ②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说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70,395.04	-4,857,483.00	29,412,912.04	注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	50,000,000.00	50,320,000.00	注 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57,483.00	4,857,483.00	注 2

注 1：原报告当期支出和收回的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流按净额列报，现调整为按照发生额全额列报；

注 2：原报告将按揭贷款购买固定资产的当期还款现金流列报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现调整为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

## (二十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

[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 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 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 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项目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p>(1) 销售商品</p> <p>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 提供劳务</p> <p>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p>	<p>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项目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p>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p> <p>（3）让渡资产使用权</p> <p>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p>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p>公司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物流运输服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承运货物接收方签收，且物流运输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承运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物流运输服务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承运货物接收方签收，且物流运输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承运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从业务模式角度，公司主要提供整车、普货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业务模式无影响。

从合同条款角度，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 3、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77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823.42	-2,511,365.30	-1,768,90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164.02	3,325,722.03	4,969,875.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2,805.94	263,312.42	182,602.74
债务重组损益	-172,828.2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523.42	114,572.19	-116,680.97
<b>小计</b>	<b>5,482,794.90</b>	<b>1,192,241.34</b>	<b>3,265,891.31</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4,154.94	167,055.99	469,711.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8,639.96	1,025,185.35	2,796,179.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8,639.96	1,025,185.35	2,796,17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2,743,407.44	44,204,051.93	90,849,289.1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9%、2.27%和 6.93%，占比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主要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纳税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 （二）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新津红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	25%	25%
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	20%	25%	25%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5%	25%	注

注：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 （三）税收优惠及依据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2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含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 万至 300 万之间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津红祥、定州铁达适用此税率。

### 2、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享受上述优惠税率。

## （四）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可持续性

### 1、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明细如下：

年度	减免税项目	减免税额（万元）
2019 年度	西部大开发	828.26
	小型微利企业	40.01
2018 年度	西部大开发	741.52
2017 年度	西部大开发	1,208.05

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868.27	741.52	1,208.05
税前利润（万元）	8,031.31	5,384.08	11,166.07
占比	10.81%	13.77%	10.8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比重较低，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情形。

### （2）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的金额较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49.88	49.88	58.54

## 2、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西部大开发鼓励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若公司能够持续满足该等税收优惠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 九、分部报告

###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不同地区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业绩考核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1、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	成都	定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4,602.37	3,127.72	3,455.68	-778.37	90,407.39
主营业务成本	72,472.64	2,768.36	3,136.04	-893.85	77,483.19
资产总额	94,789.03	770.85	5,204.45	-10,305.80	90,458.52
负债总额	47,265.21	60.70	3,202.32	-4,579.28	45,948.94

#### 2、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	成都	定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5,437.93	2,807.06	3,968.24	-715.98	81,497.26
主营业务成本	61,680.72	2,547.71	3,535.01	-831.45	66,931.99
资产总额	73,251.68	581.41	3,977.62	-2,962.31	74,848.40
负债总额	37,138.73	61.06	2,197.68	-2,085.80	37,311.68

#### 3、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	成都	定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0,111.70	3,591.77	4,560.39	-1,288.42	76,975.43
主营业务成本	55,129.22	3,283.55	4,237.09	-1,288.42	61,361.43
资产总额	77,748.05	705.24	4,561.75	-3,221.53	79,793.50

项目	重庆	成都	定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负债总额	43,735.78	287.70	3,038.36	-2,495.02	44,566.82

## 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1.27	1.20
速动比率（倍）	1.32	1.25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3%	50.80%	56.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0%	49.85%	55.8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0.19%	0.24%	0.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1	6.62	6.2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2.72	3.49
存货周转率（次）	88.03	72.89	104.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43.89	8,691.91	13,64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9	8.44	1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96	0.76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1.06	1.4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41.20	4,522.92	9,364.5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4.34	4,420.41	9,084.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之比	0.27%	0.20%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期末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S_0 + S_1 + 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3%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1.09	1.09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0%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0.78	0.7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7%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3%	1.67	1.67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91,986.47	10.94%	82,916.32	5.68%	78,460.22
营业利润	8,057.07	49.97%	5,372.62	-51.93%	11,177.74
利润总额	8,031.31	49.17%	5,384.08	-51.78%	11,166.07
净利润	6,741.20	49.05%	4,522.92	-51.70%	9,364.55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100.32%		99.79%	100.1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是营业利润，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99.79%和 100.32%，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一）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407.39	98.28%	81,497.26	98.29%	77,090.90	98.25%
其他业务收入	1,579.08	1.72%	1,419.06	1.71%	1,369.32	1.75%
营业收入合计	91,986.47	100.00%	82,916.32	100.00%	78,460.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整车、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专注于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形成了从运输、配送、仓储等较为完善的全程物流运输体系及基于物流运输延伸作业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 （1）分服务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78,371.75	86.69%	69,652.63	85.47%	64,636.26	83.84%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31,795.24	35.17%	27,654.72	33.93%	34,880.88	45.25%
两端作业服务	46,576.51	51.52%	41,997.90	51.53%	29,755.38	38.60%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0,997.12	12.16%	10,917.32	13.40%	11,540.85	14.97%
仓储服务	1,038.52	1.15%	927.31	1.14%	913.80	1.19%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90,407.39</b>	<b>100.00%</b>	<b>81,497.26</b>	<b>100.00%</b>	<b>77,090.9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整车物流、非汽车商品物流和仓储服务，公司整车物流主要包括为各大主机厂及其配送商提供的长距离的整车“门到门”服务，“门到发站”、“发站到门”的两端运输服务及装卸加固等配套业务。非汽车商品物流主要是为啤酒、矿泉水等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为公司团结村自有仓库产生的仓储管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整车运输为主，最近三年公司整车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36.26 万元、69,652.63 万元和 78,371.7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4%、85.47%和 86.69%。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整车综合物流业务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整车综合物流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7.76%和 12.52%。

###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根据整车运输到达地、非汽车商品客户所在地和配套装卸、加固、短驳运输实际作业地所在的区域进行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28,438.29	31.46%	28,897.41	35.46%	21,455.82	27.83%
西北	18,756.53	20.75%	16,754.99	20.56%	16,113.87	20.90%
华北	6,801.75	7.52%	6,824.26	8.37%	9,190.43	11.92%
华东	16,257.64	17.98%	10,362.40	12.72%	9,845.48	12.77%
华中	5,817.22	6.43%	7,384.47	9.06%	9,704.25	12.59%
东北	1,714.58	1.90%	1,389.15	1.70%	824.82	1.07%
华南	11,327.36	12.53%	9,046.30	11.10%	8,788.77	11.40%
其他	1,294.01	1.43%	838.26	1.03%	1,167.46	1.51%
<b>合计</b>	<b>90,407.39</b>	<b>100.00%</b>	<b>81,497.25</b>	<b>100.00%</b>	<b>77,090.90</b>	<b>100.00%</b>

公司以汽车整机厂所在地为枢纽，形成贯穿东西南北，连接全国各地的交通运输网。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西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27.83%、35.46% 和 31.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作业的品牌长安汽车、五菱等主要到达地位于西南地区。

公司的发展得益于公司所处的市场地利。公司地处重庆，该区域是物流行业重点发展区域之一。重庆是中国西部唯一的直辖市，五大中心城市之一，西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与长江经济带“Y”字形大通道的联结点上，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重要节点。“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打通了中国西向通道，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未来重庆将形成铁路、水运、公路、空运中转基地，会成为我国连接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的非常重要的节点城市。

公司除拥有西南区域主机厂的客户资源优势外，还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客户。报告期内，新增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

依托公司成熟的商品车物流网络和硬件设施，借助于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在用车业务，2017-2019 年公司在用车收入分别为 280.35 万元、1,220.27 万元和 4,926.94 万元。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服务区域将会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单一区域市场的倚重程度将会进一步下降。

###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汽车产销是汽车物流行业的服务主体,其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直接影响着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变化。汽车行业普遍实现以销定产,通常春节以及7、8月为汽车销售淡季,物流业务也相对平淡。而从9月份开始,迎来车市旺季,物流市场也随之进入相对高峰期。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第二、三季度收入相对偏低,但总体波动不大,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相对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78,371.75	8,719.12	69,652.63	5,016.37	64,636.26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31,795.24	4,140.51	27,654.72	-7,226.16	34,880.88
两端作业服务	46,576.51	4,578.61	41,997.90	12,242.52	29,755.38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0,997.12	79.81	10,917.32	-623.53	11,540.85
仓储服务	1,038.52	111.20	927.31	13.52	913.8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90,407.39</b>	<b>8,910.13</b>	<b>81,497.25</b>	<b>4,406.35</b>	<b>77,090.90</b>

### （1）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物流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得力于整车物流行业趋势的变化。近年来,公路加大合规整治,使得通过公路单次运输商品车的数量大大减少,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在公路治超大限后,由于铁、水路运输具有安全经济、远距离、大批量等优点,引导企业更多地选择铁、水路运输方式,从而使需求进一步增加。2015年-2018年,商品车通过铁、水路运输份额持续上升,由18.20%上升至31.13%,其中铁路运输份额由8.98%上升至19.42%。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物流运输的企业。随着铁路运输商品车比重的提升,这势必给公司全程运输业务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基于铁路商品车运输特性,除涉及运输作业外,还涉及装卸加固、两端配送等作业。因此,铁路运量的上升势必带动两端作业释放需求。而受限于铁路两端

土地资源的供给及降低货损需求，对两端作业要求提高。公司作为专业的两端作业服务商，利用自身在多式联运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网点布局等资源优势，公司客户更多的将其自身开展的物流联运过程中的两端作业工作交由公司完成。这亦为公司两端作业服务收入的增长奠定基础。

报告期，公司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作业台数及单位收入情况：

分类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全程物流服务	服务收入（万元）	31,795.24	14.97%	27,654.72	-20.72%	34,880.88
	作业台数（万台）	20.03	46.56%	13.67	-25.04%	18.23
	作业单价（元/台）	1,587.24	-21.55%	2,023.33	5.77%	1,912.98
两端作业服务	服务收入（万元）	46,576.51	10.90%	41,997.90	41.14%	29,755.38
	作业台数（万台）	651.59	11.98%	581.91	12.48%	517.35
	作业单价（元/台）	71.48	-0.96%	72.17	25.48%	57.52

2018年，公司整车物流收入较2017年上升5,016.3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两端作业服务收入上升所致。2018年两端作业量较之2017年增长12.48%，单台收入较之2017年增长25.48%，综合导致公司两端作业服务收入增长41.14%。

2019年，公司整车物流收入较2018年上升8,719.12万元，主要是因为作业服务量上升所致。2019年全程作业量较之2018年增长46.56%，两端作业量较之2018年增长11.98%，综合导致公司整车作业服务收入增长12.52%。

## （2）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作业数量及单位收入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服务收入（万元）	10,997.12	0.73%	10,917.32	-5.40%	11,540.85
作业数量（万吨）	40.49	2.02%	39.69	-14.88%	46.63
作业单价（元/吨）	271.60	-1.26%	275.06	11.14%	247.50

2018年，公司非汽车商品物流较2017年下降623.5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纳爱斯业务运量下降导致收入较2017年下降784.71万元。

2019年，公司非汽车商品业务较2018年保持相对稳定。

### （3）仓储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仓储服务收入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公司团结村自有仓库产生的仓储管理收入的变动。

##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产生的租金收入及东瑾分公司餐饮及物业管理收入。2017年-2019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369.32万元、1,419.06万元和1,579.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5%、1.71%和1.72%，占比较小。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7,483.19	98.65%	66,931.99	98.51%	61,361.43	98.64%
其他业务成本	1,058.28	1.35%	1,015.76	1.49%	843.94	1.36%
<b>营业成本合计</b>	<b>78,541.46</b>	<b>100.00%</b>	<b>67,947.75</b>	<b>100.00%</b>	<b>62,205.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约为98%，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符。

### 1、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66,810.31	86.23%	56,120.59	83.85%	50,054.00	81.57%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27,951.36	36.07%	23,779.50	35.53%	28,878.30	47.06%

两端作业服务	38,858.95	50.15%	32,341.08	48.32%	21,175.70	34.51%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10,364.79	13.38%	10,527.19	15.73%	10,987.74	17.91%
仓储服务	308.09	0.40%	284.22	0.42%	319.70	0.52%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77,483.19</b>	<b>100.00%</b>	<b>66,931.99</b>	<b>100.00%</b>	<b>61,361.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成本和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成本，相关成本的变化趋势与报告期内相关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 2、分要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18,227.34	23.52%	20,420.56	30.51%	23,380.64	38.10%
公路成本	35,706.34	46.08%	25,779.97	38.52%	21,352.30	34.80%
物流辅助成本	12,905.55	16.66%	11,563.75	17.28%	10,449.73	17.03%
间接成本	10,643.96	13.74%	9,167.71	13.70%	6,178.77	10.07%
<b>成本合计</b>	<b>77,483.19</b>	<b>100.00%</b>	<b>66,931.99</b>	<b>100.00%</b>	<b>61,361.43</b>	<b>100.00%</b>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成本按要素可以分成铁路成本、公路成本、物流辅助成本及需要分摊的间接成本。2017-2019年公铁联运成本占比分别为72.90%、69.03%和69.61%，公司多式联运程度较高。

### （1）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汽车整车物流业务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12,656.81	18.94%	15,259.50	27.19%	18,896.73	37.75%
公路成本	31,752.21	47.53%	21,391.12	38.12%	16,042.21	32.05%
物流辅助成本	12,046.91	18.03%	10,517.26	18.74%	9,136.26	18.25%

间接成本	10,354.38	15.50%	8,952.70	15.95%	5,978.80	11.94%
<b>整车业务成本合计</b>	<b>66,810.31</b>	<b>100.00%</b>	<b>56,120.59</b>	<b>100.00%</b>	<b>50,054.00</b>	<b>100.00%</b>

公司是一家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报告期内，整车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 81.57%、83.85%和 86.23%。根据整车业务全程、两端业务收入分布的不同，报告期内，各成本要素占比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 ① 全程物流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11,578.19	41.42%	14,985.77	63.02%	18,702.26	64.76%
公路成本	13,687.30	48.97%	5,275.83	22.19%	6,432.19	22.27%
物流辅助成本	964.41	3.45%	1,335.67	5.62%	1,645.90	5.70%
间接成本	1,721.47	6.16%	2,182.24	9.18%	2,097.95	7.26%
<b>全程成本合计</b>	<b>27,951.36</b>	<b>100.00%</b>	<b>23,779.50</b>	<b>100.00%</b>	<b>28,878.30</b>	<b>100.00%</b>

公司整车全程物流业务按照运输主体可分为商品车和在用车，报告期内，商品车全程物流业务贡献较高。公司整车全程物流业务是指从客户承接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干线运输、两端公路分拨的方式，完成车辆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向铁路部门支付的铁路运费为最主要成本支出，占同期整车全程运输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4.76%、63.02%和 41.42%。2019 年铁路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客户奇瑞汽车主要通过公路完成运输服务。

### ② 两端作业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1,078.62	2.78%	273.73	0.85%	194.47	0.92%
公路成本	18,064.91	46.49%	16,115.29	49.83%	9,610.02	45.38%
物流辅助成本	11,082.50	28.52%	9,181.59	28.39%	7,490.36	35.37%
间接成本	8,632.91	22.22%	6,770.46	20.93%	3,880.85	18.33%

<b>两端成本合计</b>	<b>38,858.95</b>	<b>100.00%</b>	<b>32,341.08</b>	<b>100.00%</b>	<b>21,175.70</b>	<b>100.00%</b>
---------------	------------------	----------------	------------------	----------------	------------------	----------------

商品车两端作业服务是指商品车从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地之间除铁路运输以外的物流环节涉及的物流作业统称。成本主要体现为前、后端公路配送成本以及运输方式转换过程中的装卸、仓储等物流辅助成本。

报告期内，各成本要素占比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自2018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运输车辆上路运行，导致单次运输商品车数量大大减少，公路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公司为提高服务效率，继续完善物流网络布局，导致人工费用有所增加；公司为增强两端配送能力，购置部分轿运车，导致折旧费用有所增长。

## （2）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路成本	5,570.53	53.74%	5,161.06	49.03%	4,483.91	40.81%
公路成本	3,954.14	38.15%	4,388.85	41.69%	5,310.09	48.33%
物流辅助成本	582.26	5.62%	762.27	7.24%	993.78	9.04%
间接成本	257.86	2.49%	215.01	2.04%	199.97	1.82%
<b>非汽车商品运输成本合计</b>	<b>10,364.79</b>	<b>100.00%</b>	<b>10,527.19</b>	<b>100.00%</b>	<b>10,987.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成本主要为不同运输方式下的运输成本，2017年-2019年铁路成本与公路成本两项成本合计9,794.00万元、9,549.91万元和9,524.67万元，占比分别为89.14%、90.72%和91.89%，波动较小。

## （3）仓储服务业务成本构成

2017年-2019年仓储服务成本分别为319.70万元、284.22万元和308.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服务成本主要为仓库折旧及修缮费用。

## 3、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对应的折旧及修缮费用、员工食堂餐饮成本及人员工资等。2017年-2019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843.94万元、1,015.76万元和1,058.2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6%、1.49%和1.35%，占比较小。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主营业务收入	90,407.39	81,497.26	77,090.90
其他业务收入	1,579.08	1,419.06	1,369.32
营业成本	78,541.46	67,947.75	62,205.37
主营业务成本	77,483.19	66,931.99	61,361.43
其他业务成本	1,058.28	1,015.76	843.94
毛利	13,445.00	14,968.57	16,254.85
主营业务毛利	12,924.20	14,565.27	15,729.47
其他业务毛利	520.80	403.30	525.38
综合毛利率	14.62%	18.05%	20.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0%	17.87%	20.4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2.98%	28.42%	38.37%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及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11,561.44	14.75%	13,532.04	19.43%	14,582.26	22.56%
其中：全程物流服务	3,843.88	12.09%	3,875.22	14.01%	6,002.59	17.21%
两端作业服务	7,717.56	16.57%	9,656.82	22.99%	8,579.68	28.83%
普通货物综合物流服务	632.34	5.75%	390.13	3.57%	553.11	4.79%
仓储服务	730.43	70.33%	643.10	69.35%	594.10	65.01%
<b>主营业务毛利合计</b>	<b>12,924.20</b>	<b>14.30%</b>	<b>14,565.27</b>	<b>17.87%</b>	<b>15,729.47</b>	<b>20.4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729.47 万元、14,565.27 万元和 12,924.2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0%、17.87%和 14.30%，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2%、18.05%和 14.62%。

**（1）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全程物流服务	12.09%	-1.92%	14.01%	-3.20%	17.21%
两端作业服务	16.57%	-6.42%	22.99%	-5.84%	28.83%
<b>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毛利率</b>	<b>14.75%</b>	<b>-4.68%</b>	<b>19.43%</b>	<b>-3.13%</b>	<b>22.56%</b>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 ①921 新政和 GB1589 实施的影响

新版 GB1589 规定，2016 年 9 月 21 日起所有双排车辆运输车禁止上路，而单排运输车也需要在过渡期内（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自身整改，逐渐走向标准化运输。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全面禁止不合规运输车辆上高速公路运行。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从事整车物流运输的企业。受车辆运输治超的影响，两端公路分拨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特别是两端作业毛利率，未来随着公路治超的完成，公路运输价格将逐步趋于合理，毛利率亦将保持在相对稳定区间。

#### ②扩大物流网络布局影响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但受限于行业起步较晚、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开展全国性的多式联运物流业务。随着近年来各项政策、规划的不断出台和实施，铁路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大交通管理体制的改革，制约多式联运快速发展的各项瓶颈因素在不断解决。公司紧跟改革的步伐，抓住机遇积极布局。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多式联运领域的竞争力及向汽车物流其他领域开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加强物流基地建设，购买运输设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人工、设备折旧等有所增加，毛利率下降。

#### ③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度，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和 2.76%，自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各主机厂商面临降低成本的压力，一般提供给物流服务

商的运输价格也会下降。

#### A、全程物流服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服务收入（万元）	31,795.24	14.97%	27,654.72	-20.72%	34,880.88
服务成本（万元）	27,951.36	17.54%	23,779.50	-17.66%	28,878.30
作业数量（万台）	20.03	46.56%	13.67	-25.04%	18.23
作业单价（元/台）	1,587.24	-21.55%	2,023.33	5.77%	1,912.98
作业单位成本（元/台）	1,395.35	-19.80%	1,739.81	9.85%	1,583.78
毛利率	12.09%	-1.92%	14.01%	-3.20%	17.21%

报告期内，公司全程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7.21%、14.01%和 12.09%，有所下降。

2018 年全程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7 年下降 3.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全程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1,739.81 元/台和 1,583.78 元/台，上涨 9.85%。同时，全程物流服务单价小幅上涨，较 2017 年上涨 5.77%，综合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3.20 个百分点。

2019 年全程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8 年下降 1.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作业单价下降所致。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全程物流服务作业单价分别为 1,587.24 元/台和 2,023.33 元/台，下降 21.55%。同时，全程物流服务作业单位成本同步下降，较 2018 年下降 19.80%，综合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1.92 个百分点。

#### B、两端作业服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服务收入（万元）	46,576.51	10.90%	41,997.90	41.14%	29,755.38
服务成本（万元）	38,858.95	20.15%	32,341.08	52.73%	21,175.70

作业数量 (万台)	650.66	11.81%	581.91	12.48%	517.35
作业单价 (元/台)	71.58	-0.82%	72.17	25.48%	57.51
作业单位成本 (元/台)	59.72	7.46%	55.58	35.78%	40.93
毛利率	16.44%	-6.56%	22.99%	-5.84%	28.83%

报告期内，公司两端作业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3%、22.99%和 16.44%，有所下降。

2018 年两端作业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7 年下降 5.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两端作业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55.58 元/台和 40.93 元/台，上涨 35.78%。同时，两端作业服务单价同步上涨，较 2017 年上涨 25.48%，综合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5.84 个百分点。

2019 年两端作业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8 年下降 6.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两端作业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59.72 元/台和 55.58 元/台，上涨 7.46%。同时，两端作业单价小幅下降，较 2018 年下降 0.82%，综合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6.56 个百分点。

## （2）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变动率 /变动	金额
服务收入 (万元)	10,997.12	0.73%	10,917.32	-5.40%	11,540.85
服务成本 (万元)	10,364.79	-1.54%	10,527.19	-4.19%	10,987.74
作业数量 (万吨)	40.49	2.02%	39.69	-14.88%	46.63
作业单价 (元/吨)	271.60	-1.26%	275.06	11.14%	247.50
作业单位成本 (元/吨)	255.98	-3.49%	265.24	12.56%	235.64
毛利率	5.75%	2.18%	3.57%	-1.22%	4.79%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3.57%和 5.75%，略有波动。

2018 年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 2017 年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

主要原因是服务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8年和2017年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位成本分别为265.24元/吨和235.64元/吨，上涨12.25%。同时，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价小幅上涨，较2017年上涨11.14%，综合导致2018年毛利率下降1.22个百分点。

2019年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之2018年上涨2.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服务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9年和2018年公司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价分别为255.98元/吨和265.24元/吨，下降3.49%。同时，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单价小幅回落，较2018年下降1.26%，综合导致2019年毛利率上涨2.18个百分点。

### （3）仓储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仓储服务毛利率分别为65.01%、69.35%和70.33%，基本稳定。

##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7年-2019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37%、28.42%和32.98%，基本保持稳定。

##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长久物流	乘用车运输、商品车运输、零部件物流、整车仓储、国际货运代理	10.61%	13.55%	10.44%
2	原尚股份	供应链物流（零部件物流）	14.57%	15.17%	26.70%
3	长安民生物流	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物流等	4.21%	6.81%	7.37%
4	安达物流	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整车运输、整车仓储，卷烟综合物流服务	10.92%	9.15%	8.81%
5	西上海	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零部件制造业务	19.58%	18.84%	18.7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1.98%	12.70%	14.42%
本公司			14.62%	18.05%	20.72%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综合来看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1）服务类别差异

公司是一家以整车物流运输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整车运输优势在于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由于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转换，必然比通过单一运输工具下的运输增加了相应的作业环节和作业次数，比如短驳运输、货物装卸、短时仓储等。报告期内，公司在整车综合运输业务下又可细分为整车全程物流服务和两端作业服务。两端作业服务是缩短不同运输方式、运输环节之间转换时间，提高多式联运效率的关键，服务附加值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久物流、长安民生物流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过公路运输方式完成商品车的全程运输服务。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中，长久物流 2017 年-2019 年乘用车运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15%、83.36%和 84.91%，长安民生物流 2017 年-2019 年整车运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3.41%、43.24 和 53.97%。从业务构成上，公司与长久物流、长安民生物流整车运输占比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呈现相同变动趋势。

西上海主要为客户提供整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制造等业务，报告期内其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45.45%、42.77%和 40.57%。零部件仓储及运营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拉高西上海整体毛利率水平。

### （2）客户差异

长安民生物流属于主机厂附属物流企业，主要为满足内部的物流需求而设立，以承运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内部业务为主。根据长安民生物流的年报，其前五大客户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安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五大客户均为长安民生物流关联方。2017 年-2019 年上述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2%、79%和 76%。从物流企业定位来看，公司与长安民生物流毛利率存在差异属正常。

长久物流乘用车主要客户为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主要作业区域位于华北、东北、华南和西南。公司商品车全程运输主要客户为长安民生物流、东风小康等，主要发运到达地为西南、西北、华北。客户的差异导致公司商品车运输线路、运输距

离等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长久物流商品车运输毛利率存在差异。

西上海主要为客户提供整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制造等业务。其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仓储业务及零配件制造等，与公司毛利构成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公司商品车运输服务中两端业务客户主要是中铁特货。与全程业务相比，两端业务作业主要集中于装卸、加固，较全程业务少了火车长距离运输环节，该类业务对操作人员专业性要求较高，毛利率较全程业务高。公司客户的差异亦导致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84.15	0.74%	455.06	0.55%	390.16	0.50%
管理费用	3,219.83	3.50%	3,190.36	3.85%	2,884.46	3.68%
研发费用	246.92	0.27%	167.59	0.20%	131.19	0.17%
财务费用	758.33	0.82%	677.03	0.82%	608.80	0.78%
<b>期间费用合计</b>	<b>4,909.23</b>	<b>5.34%</b>	<b>4,490.04</b>	<b>5.42%</b>	<b>4,014.61</b>	<b>5.12%</b>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发生期间费用 4,014.61 万元、4,490.04 万元和 4,909.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5.42%和 5.3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2.88	54.50%	286.47	62.95%	285.59	73.20%
业务招待费	129.08	18.87%	83.06	18.25%	42.29	10.84%
差旅费	85.36	12.48%	29.22	6.42%	18.35	4.70%

广告费	43.97	6.43%	--	--	--	--
其他	52.86	7.73%	56.32	12.38%	43.93	11.26%
<b>合计</b>	<b>684.15</b>	<b>100.00%</b>	<b>455.06</b>	<b>100.00%</b>	<b>390.16</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部相关人工工资及发生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及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增长趋势。2019年公司与中铁特货开展合作，由中铁特货为公司提供车身广告，当期发生广告费43.97万元。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久物流	2.44%	2.11%	1.62%
原尚股份	0.59%	0.66%	1.17%
长安民生物流	1.22%	1.65%	1.34%
安达物流	0.30%	0.36%	0.42%
西上海	0.89%	0.76%	0.73%
<b>平均值</b>	<b>1.09%</b>	<b>1.11%</b>	<b>1.05%</b>
三羊马物流	0.74%	0.55%	0.50%

由于业务结构、服务行业、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0.55%和0.74%，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多是长安民生物流、东风小康等汽车整车厂商或整车厂商下属物流企业，客户属于长期合作客户，维护成本较低。

同时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自行业能产生巨大影响，为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新客户开发成本不高。此外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亦承担客户开拓及维护的职能，相关管理人员薪酬和差旅费用已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金额较小。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为中铁特货、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70%，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同时与长久物流等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业务主要集中于西南区域，销售人员数量

和占比均较低，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低。

## 2、管理费用

###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59.46	39.12%	1,259.85	39.49%	989.15	34.29%
折旧费	381.53	11.85%	324.66	10.18%	373.24	12.94%
办公费	247.66	7.69%	309.07	9.69%	303.05	10.51%
业务招待费	207.75	6.45%	250.87	7.86%	241.96	8.39%
无形资产摊销	244.96	7.61%	151.00	4.73%	169.03	5.86%
水、电、气、物管费	211.06	6.55%	182.45	5.72%	166.10	5.76%
中介服务费	170.91	5.31%	196.82	6.17%	108.72	3.77%
差旅费	100.69	3.13%	144.65	4.53%	144.62	5.01%
维修更新费	42.61	1.32%	63.37	1.99%	99.29	3.44%
交通费	113.31	3.52%	71.62	2.24%	76.12	2.64%
通讯费	38.73	1.20%	36.79	1.15%	50.38	1.75%
会议费	27.43	0.85%	44.48	1.39%	39.05	1.35%
其他	173.73	5.40%	154.73	4.85%	123.74	4.29%
<b>合计</b>	<b>3,219.83</b>	<b>100.00%</b>	<b>3,190.36</b>	<b>100.00%</b>	<b>2,884.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等。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2018年较2017年增加270.70万元，增幅27.37%，主要系当期公司新聘用了部分员工，截至2018年末，公司管理人员较2017年末增加16人。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2018年持平。

公司管理费用中2019年无形资产摊销较2018年增加93.96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新购入土地所有权，导致当期摊销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主要系支付的审计费用、持续督导费用等支出。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久物流	4.26%	3.21%	2.69%
原尚股份	3.44%	4.42%	7.71%
长安民生物流	4.73%	3.98%	3.22%
安达物流	2.45%	2.27%	2.69%
西上海	5.80%	5.35%	5.16%
<b>平均值</b>	<b>4.14%</b>	<b>3.85%</b>	<b>4.30%</b>
三羊马物流	3.50%	3.85%	3.68%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受公司业务布局，经营模式的差异，不同公司之间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低于原尚股份主要原因如下：

- ①2017 年原尚股份完成上市，当期中介服务费用较高；
- ②2018 年原尚股份实施股权激励，2018 年增加股权激励费用 428.88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低于西上海，主要系西上海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报告期内，其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0.45 万元、22.46 万元和 22.90 万元，高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

### 3、研发费用

####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1.61	49.25%	108.19	64.56%	60.31	45.97%
软件设备支出	96.82	39.21%	40.35	24.07%	61.75	47.07%
无形资产摊销	28.49	11.54%	19.05	11.37%	9.14	6.96%
<b>合计</b>	<b>246.92</b>	<b>100.00%</b>	<b>167.59</b>	<b>100.00%</b>	<b>131.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软件设备支出等。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VLM项目升级等，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研发情况”。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久物流	0.21%	0.06%	0.08%
原尚股份	1.76%	1.81%	3.27%
长安民生物流	N/A	N/A	N/A
安达物流	0.00%	0.00%	0.00%
西上海	1.45%	1.50%	1.29%
<b>平均值</b>	<b>1.14%</b>	<b>1.12%</b>	<b>1.55%</b>
三羊马物流	0.27%	0.20%	0.17%

注：长安民生物流未单独披露研发费用金额，安达物流研发费用为0，上表中平均值系长久物流、原尚股份和安达物流研发费用率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少，主要为信息系统等研发人员工资，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长久物流，低于原尚股份和西上海。主要系公司与长久物流业务主要集中于商品车物流，而原尚股份集中于零部件物流。原尚股份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3人、88人和86人，占其总员工数量比例分别为7.26%、8.52%和8.02%。较高的研发投入导致原尚股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处于行业高位。

西上海除从事商品车运输、仓储服务外，还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模式差异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西上海存在差异。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820.32	723.60	644.07
减：利息收入	67.98	95.22	45.49
加：汇兑损益	-1.50	-1.31	1.22
加：其他	7.49	49.96	9.01

合计	758.33	677.03	608.8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总额为 608.80 万元、677.03 万元和 758.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82%和 0.82%。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50%左右，主要融资途径为银行借款，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利息支出均较高。

## （五）利润表其他重要科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5	136.41	173.38
教育费附加	75.54	58.69	6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36	39.06	42.37
印花税	87.97	75.33	66.29
房产税	187.61	194.57	363.54
土地使用税	144.34	85.07	233.46
车船使用税	11.12	5.38	1.07
<b>合计</b>	<b>732.58</b>	<b>594.52</b>	<b>943.66</b>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17 年，公司将位于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341 号房产出售，导致当期税费增加。

###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2.17	321.54	286.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5	11.03	210.00
<b>合计</b>	<b>553.72</b>	<b>332.57</b>	<b>496.89</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业调整及振兴项目	22.50	22.50	22.50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02.45	102.45	102.45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发展项目	200.62	169.98	135.33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车辆购置补贴	26.60	26.60	26.60	与资产相关
沙坪坝财政局就业见习补贴	1.04	--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稳岗补贴	200.51	6.03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沙坪坝区交通服务中心上档补助	--	5.00	1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553.72</b>	<b>332.57</b>	<b>496.89</b>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8.02 万元、63.92 万元和 63.62 万元，其中以权益法核算的对重庆西部诚通物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29.76 万元、37.58 万元和 35.62 万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18.26 万元、26.33 万元和 45.28 万元。

### 4、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可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4,656.75	-486.86
信用减值损失	-355.79	--	--
<b>合计</b>	<b>-355.79</b>	<b>-4,656.75</b>	<b>-486.86</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的计提形成，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及其他资产减值情形。

2018年，受北汽银翔停产的影响，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预计应收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款4,394.14万元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罚款收入	22.03	19.55	--
其他	4.33	10.30	0.90
<b>合计</b>	<b>26.36</b>	<b>29.85</b>	<b>0.9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0.50	--	2.00
罚款支出	40.76	2.49	0.21
其他	10.85	15.90	10.36
<b>合计</b>	<b>52.11</b>	<b>18.39</b>	<b>12.57</b>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对承运商和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及失效不达标罚款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客户对公司质损的罚款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0.63	1,257.65	1,926.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52	-396.50	-125.21
<b>所得税费用合计</b>	<b>1,290.11</b>	<b>861.15</b>	<b>1,801.52</b>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报告期内

母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同年度享受的税率详见本节之“八、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01.52 万元、861.15 万元和 1,290.11 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125.21 万元、-396.50 万元和-50.5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变动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度
利润总额	8,031.31	5,384.08	11,166.0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4.70	807.61	1,674.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	47.61	39.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19	24.20	2.57
所得税税率变动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05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08	-28.37	-27.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14	8.85	111.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转回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4	1.25	--
处置子公司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1,290.11	861.15	1,801.5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6.06%	15.99%	16.13%

报告期内，综合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3%、15.99%和 16.06%，介于公司各经营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率 25%和 15%之间，所得税率处于合理期间。

#### （六）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物流业调整及振兴项目	22.50	22.50	22.50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02.45	102.45	102.45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发展项目	200.62	169.98	135.33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车辆购置补贴	26.60	26.60	26.60	与资产相关
沙坪坝财政局就业见习补贴	1.04	--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稳岗补贴	200.51	6.03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沙坪坝区交通服务中心上档补助	--	5.00	10.00	与收益相关
<b>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b>	<b>553.72</b>	<b>332.57</b>	<b>496.89</b>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减小。随着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进一步增长，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预计将逐步降低。

##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717.13	670.67	454.38
本期应交	2,512.00	2,014.21	2,351.77
本期已交	3,028.77	1,967.75	2,135.48
期末未交	200.36	717.13	670.67

###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451.84	1,112.90	833.90
本期应交	1,340.63	1,257.65	1,926.74
本期已交	1,457.76	1,918.71	1,647.74
期末未交	334.71	451.84	1,112.90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亦呈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9,793.50 万元、74,848.40 万元和 90,458.52 万元。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盈利成果累积和投资者增资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坚持自主创新，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资产结构及增长情况



2018 年，受北汽银翔停产的影响，公司对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 4,391.14 万元，导致公司 2018 年总资产规模较 2017 年略有下降，扣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影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与 2017 年持平。

2019 年，公司向渝物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995.00 万元。同时公司新增了部分长期借款，导致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15,610.12 万元，增幅为 20.86%。

####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67.14	25.63%	8,680.68	20.18%	15,353.21	3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	8.00%	--	--	--	--

应收票据	--	--	891.05	2.07%	5,202.16	10.57%
应收账款	28,813.25	53.64%	27,767.63	64.57%	25,912.81	52.66%
应收款项融资	2,615.54	4.87%	--	--	--	--
预付款项	781.60	1.46%	710.93	1.65%	250.28	0.51%
其他应收款	2,284.22	4.25%	2,280.15	5.30%	1,302.50	2.65%
存货	1,108.70	2.06%	675.80	1.57%	1,188.72	2.42%
其他流动资产	48.07	0.09%	2,000.00	4.6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718.53</b>	<b>100.00%</b>	<b>43,006.23</b>	<b>100.00%</b>	<b>49,209.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1,209.65	81.42%	8,004.09	92.21%	14,009.38	91.25%
其他货币资金	2,557.50	18.58%	676.59	7.79%	1,343.83	8.75%
<b>合计</b>	<b>13,767.14</b>	<b>100.00%</b>	<b>8,680.68</b>	<b>100.00%</b>	<b>15,353.21</b>	<b>100.00%</b>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20%、20.18%和 25.63%，公司货币资金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减少 6,672.53 万元，主要系当期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未能回款，同时当期提前结清了部分供应商欠款。2019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995.00 万元，并向银行新增长期借款 3,300.00 万元，此外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086.46 万元。

####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为 10.57%、2.07%和 4.87%，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	891.05	5,202.16
应收款项融资	2,615.54	—	—
<b>合计</b>	<b>2,615.54</b>	<b>891.05</b>	<b>5,202.16</b>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对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2,615.5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87%。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845.75	33,690.59	27,326.98
坏账准备	6,032.50	5,922.96	1,414.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813.25	27,767.63	25,912.81
营业收入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8%	40.63%	34.83%
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后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6%	36.15%	34.83%

注：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对应当期收入）。

####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912.81万元、27,767.63万元和28,813.2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2.66%、64.57%和53.64%。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的影响。

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较2017年增加5.80%，主要原因如下：

A、2018年，因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对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394.14万元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B、自 2019 年 1 月起，中铁特货对其内部单位职能进行了重新调整，中铁特货商品汽车运输业务由各地分公司承接后，原统一交由全资子公司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并由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现业务模式调整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分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因 2018 年底涉及业务模式调整，部分尾款尚未结算完毕。

公司一般在完成所提供的劳务后与客户进行确认，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之后客户予以付款。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一般包括：A、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对运输货物或车辆验收后及时给客户开具发票，信用期之后客户如没有完成 100.00%的付款比例付款，要求业务人员及时进行催收；B、公司将业务人员催收客户款项纳入客户的业绩考核，保证了相关款项的及时回收。

## ②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3.57	12.78%	4,423.85	99.33%	29.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92.18	87.22%	1,608.64	5.29%	28,783.54
<b>合计</b>	<b>34,845.75</b>	<b>100.00%</b>	<b>6,032.50</b>	<b>17.31%</b>	<b>28,813.25</b>
项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4.14	13.04%	4,394.1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96.45	86.96%	1,528.82	5.22%	27,767.63
<b>合计</b>	<b>33,690.59</b>	<b>100.00%</b>	<b>5,922.96</b>	<b>17.58%</b>	<b>27,767.63</b>
项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26.98	100.00%	1,414.17	5.18%	25,912.81
<b>合计</b>	<b>27,326.98</b>	<b>100.00%</b>	<b>1,414.17</b>	<b>5.18%</b>	<b>25,912.81</b>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86.96%和

87.2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4,394.14	1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59.43	29.71	50.00%
<b>合计</b>	<b>4,453.57</b>	<b>4,423.85</b>	<b>—</b>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4,394.14	100.00%

受汽车销量下滑影响，北汽银翔工厂及力帆汽车工厂存在停工情形，相应客户出现资金断裂，回款困难，公司按预计风险损失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

B、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内	30,206.76	99.39%	1,510.34	5.00%
1-2年	59.07	0.19%	8.86	15.00%
2-3年	73.82	0.24%	36.91	50.00%
3年以上	52.54	0.17%	52.54	100.00%
<b>小计</b>	<b>30,392.18</b>	<b>100.00%</b>	<b>1,608.64</b>	<b>5.29%</b>
账龄结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内	29,124.52	99.41%	1,456.23	5.00%
1-2年	103.84	0.35%	15.58	15.00%
2-3年	22.13	0.08%	11.06	50.00%
3年以上	45.96	0.16%	45.96	100.00%

小计	29,296.45	100.00%	1,528.82	5.22%
账龄结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内	27,231.32	99.65%	1,361.57	5.00%
1-2年	36.98	0.14%	5.55	15.00%
2-3年	23.26	0.09%	11.63	50.00%
3年以上	35.43	0.13%	35.43	100.00%
小计	27,326.98	100.00%	1,414.17	5.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质量高、流动性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

#### ③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及同行业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客户结构、信用状况等制订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9年1月1日起，计提方式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铁特货及其子公司、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等，客户整体质量较高。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2017年至2018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预期损失准备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三羊马物流	长久物流	原尚股份	安达物流	西上海
6个月以内	5.00%	0.00%	1.00%	3.00%	5.00%
7-12个月	5.00%	1.00%	5.00%	3.00%	5.00%
1-2年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0.00%	20.00%	20.00%
3-4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的实际风险状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④应收账款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客户的资信情况、客户准入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与客户建立合作以前，对客户资信情况均需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具体来说，市场部负责进行客户信用调查，具体包括客户的基本概况、历史背景、管理人员、产品特性、市场行情、市场占有率、信用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并及时根据网络信息等随机侦查客户信用的变化，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的客户信息库。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包含了应收账款管理中各部门职责、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问题账款管理、坏账处理等相关问题。公司财务人员定期编制账龄账目分析，交财务总监审核，并向市场部发布上个月的应收账款龄分析表，市场部负责对所负责款项的及时催收。公司通过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作北汽银翔汽车的主要承运商，公司自2015年8月与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在合作之前，公司详细了解了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生产规模、经营情况等，并通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公开信息查询北汽银翔汽车销量、市场占有率等指标，由于对方商业信用良好，销售规模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化而不断提高。2018年以来，国内汽车行业低迷，部分汽车厂商销量开始出现下滑。2018年二季度，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出现延迟付款现象后，公司持续与对方保持沟通，并多次安排市场部及财务部结算人员专门前往对方经营地与其沟通付款事宜，尝试收回货款。但受北汽银翔汽车全面停产影响，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直接丧失清偿能力，目前北汽银翔汽车虽部分恢复生产，但其生产效益远低于预期水平。公司针对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

总体而言，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出现坏账属于偶发性情况，公司对客户资信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客户准入及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	------	------	----

截止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19.12.31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60.75	19.98%
	2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6,900.08	19.80%
	3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74.87	12.84%
	4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12.61%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82.64	8.27%
	合计		<b>25,612.48</b>	<b>73.50%</b>
2018.12.31	1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2,866.88	38.19%
	2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67.00	20.09%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4,394.14	13.04%
	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49.02	8.75%
	5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50.76	4.31%
	合计		<b>28,427.80</b>	<b>84.38%</b>
2017.12.31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170.66	33.56%
	2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8,482.02	31.04%
	3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2,774.16	10.15%
	4	重庆东风小康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34.78	8.54%
	5	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88.10	4.35%
	合计		<b>23,949.73</b>	<b>87.64%</b>

注：表中销售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超过 70%。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中铁特货、长安民生物流、东风小康、百威英博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质优良、信誉良好，并且在行业内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其采购的需求较大，因此在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中占据较高的比例。以上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账期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欠款情况。

####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4,845.75	33,690.59	27,326.98
剔除重庆幻速后的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0,451.61	29,296.45	24,552.82
期后回款金额	19,507.62	29,039.27	23,973.14
期后回款比例	64.06%	99.12%	97.64%

扣除重庆幻速影响后，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接近 100%，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64.06%，回款率低于预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生产厂商或其配套物流企业，整体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	781.60	100.00%	710.71	99.97%	235.13	93.95%
1-2 年	--	--	--	--	15.15	6.05%
2-3 年	--	--	0.22	0.03%	--	--
合计	781.60	100.00%	710.93	100.00%	250.2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是预付运费、保险费及油费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及其占预付账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漯河市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94.27	12.06%
吉林宝全聚鑫物流有限公司	71.90	9.2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45	8.89%
陕西西北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41.67	5.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0.28	5.15%
合计	317.56	40.63%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212.38	2,962.05	1,836.44
减：坏账准备	928.16	681.90	533.9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84.22	2,280.15	1,302.5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收入的增长，公司按业务数量一定比例向主机厂、中铁特货等客户缴纳的保证金规模逐年增加，同时 2018 年公司垫付的部分支出尚未取得保险赔付，导致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

##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原值按性质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325.07	1,874.41	1,361.60
垫付款	640.66	850.30	353.24
备用金	97.75	131.87	16.60
暂借款	110.00	100.00	100.00
其他	38.89	5.46	5.00
合计	3,212.38	2,962.05	1,836.44

##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 A、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6	1.74%	55.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6.62	98.26%	872.40	27.64%	2,284.22
合计	3,212.38	100.00%	928.16	28.89%	2,284.22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2.05	99.66%	671.90	22.76%	2,28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	0.34%	10.00	100.00%	--
<b>合计</b>	<b>2,962.05</b>	<b>100.00%</b>	<b>681.90</b>	<b>23.02%</b>	<b>2,280.15</b>
<b>种类</b>	<b>2017.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6.44	100.00%	533.95	29.08%	1,30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b>合计</b>	<b>1,836.44</b>	<b>100.00%</b>	<b>533.95</b>	<b>29.08%</b>	<b>1,302.50</b>

##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	45.76	45.76	100.00%
<b>合计</b>	<b>55.76</b>	<b>55.76</b>	<b>100.00%</b>

受汽车销量下滑影响，北汽银翔工厂停工，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断裂，回款困难，公司按预计风险损失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承运商，2018年5月，其在配送中造成汽车受损，导致经销商拒收，公司在垫付赔偿款后依法向其进行追偿。根据重庆市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渝8601执30号），被执行人齐齐哈尔鸿兴物流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公司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0%</b>

## C、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内	1,509.05	47.81%	75.45	5.00%
1-2年	913.78	28.95%	137.07	15.00%
2-3年	147.83	4.68%	73.91	50.00%
3年以上	585.96	18.56%	585.96	100.00%
<b>合计</b>	<b>3,156.62</b>	<b>100.00%</b>	<b>872.40</b>	<b>27.64%</b>

## 2) 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内	2,154.82	72.99%	107.74	5.00%
1-2年	192.08	6.51%	28.81	15.00%
2-3年	139.61	4.73%	69.80	50.00%
3年以上	465.55	15.77%	465.55	100.00%
<b>合计</b>	<b>2,952.05</b>	<b>100.00%</b>	<b>671.90</b>	<b>22.76%</b>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内	919.50	50.07%	45.97	5.00%
1-2年	422.86	23.03%	63.43	15.00%
2-3年	139.08	7.57%	69.54	50.00%
3年以上	355.00	19.33%	355.00	100.00%
<b>合计</b>	<b>1,836.44</b>	<b>100.00%</b>	<b>533.95</b>	<b>29.08%</b>

## 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43.00	1-2 年、3 年以上	13.79%	74.9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垫付款	386.3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2.03%	177.1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49.0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75%	180.48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1.93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4.42%	17.41
重庆市和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	3 年以上	3.11%	100.00
<b>合计</b>		<b>1,320.32</b>		<b>41.10%</b>	<b>549.96</b>

##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途成本	1,100.80	99.29%	659.12	97.53%	1,182.50	99.48%
库存材料	7.90	0.71%	16.67	2.47%	6.22	0.52%
合计	1,108.70	100.00%	675.80	100.00%	1,18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在途成本。公司在途成本是公司承接的运输车辆尚未最终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经销商前已发生的成本，列示于存货中，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再结转进入成本。成本支出类型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厂方库房短驳费、加固及解固费、卸车费、配送费及铁路运费等。

##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00	0.10%	32.00	0.10%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657.18	7.23%	2,621.56	8.23%	2,583.97	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0	0.0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022.65	16.39%	6,403.23	20.11%	6,803.83	22.25%
固定资产	11,457.17	31.18%	12,781.81	40.14%	11,709.54	38.29%
在建工程	1,103.91	3.00%	12.36	0.04%	76.83	0.25%
无形资产	13,468.66	36.66%	7,197.08	22.60%	7,349.31	24.03%
长期待摊费用	868.39	2.36%	1,686.28	5.30%	1,624.18	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82	3.06%	1,107.86	3.48%	404.16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	0.01%	---	---	---	---
<b>合计</b>	<b>36,739.99</b>	<b>100.00%</b>	<b>31,842.17</b>	<b>100.00%</b>	<b>30,583.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583.83 万元、31,842.17 万元和 36,739.99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此三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84.56%、82.85%和 84.24%。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为对联营企业西部诚通的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期末余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西部诚通	2,657.18	35.62	2,621.56	37.59	2,583.97

西部诚通详细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小，未来权益法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

####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	--------------	--------------	--------------

账面原值	8,012.04	8,012.04	8,012.04
累计折旧	1,989.39	1,608.82	1,208.22
账面价值	6,022.65	6,403.23	6,803.83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足额计提折旧。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9.12.31	账面原值	11,601.09	4,732.17	461.76	16,795.02
	累计折旧	2,925.46	2,027.43	384.96	5,337.85
	账面价值	8,675.63	2,704.74	76.80	11,457.17
	占比	75.72%	23.61%	0.67%	100.00%
2018.12.31	账面原值	11,601.09	4,762.90	479.79	16,843.78
	累计折旧	2,376.38	1,306.62	378.98	4,061.97
	账面价值	9,224.71	3,456.29	100.81	12,781.81
	占比	72.17%	27.04%	0.79%	100.00%
2017.12.31	账面原值	11,601.09	2,869.24	444.76	14,915.09
	累计折旧	1,810.00	1,059.30	336.24	3,205.55
	账面价值	9,791.09	1,809.94	108.52	11,709.54
	占比	83.62%	15.46%	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6,795.02万元，净值为11,457.17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8.22%，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整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

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其他限超法规的影响，为缓解外部运力不足，公司购置了部分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新购置运输工具账面原值分别为1,246.53万元、2,311.72万元和114.23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

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仓库物流中心B4、B5仓库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其账面价值合计3,408.03万元。未办理原因如下：B4、B5仓库与尚未建成的B6-B10仓库共用同一地块，在B6-B10仓库建成前无法单独办理产权证。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7.66%，占比较小，部分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三羊马物流	长久物流	原尚股份	长安民生物流	安达物流	西上海
房屋及建筑物	4.75%	3.17%	4.75%	3.2%-19.40%	4.75%	4.75%-19.00%
运输工具	19.00%	11.88%-15.83%	9.50%-19.00%	12.10%-24.30%	9.50%-19.00%	9.50%-31.67%
其他设备	19.00%	19.00%-31.67%	—	19.40%-32.30%	4.75%-31.67%	9.50%-19.40%
通用设备	—	—	19.00%	—	—	—
专用设备	—	—	9.50%-31.67%	—	—	—
机器设备	—	—	—	9.70%-50.00%	19.00%	9.50%-32.3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 ①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B区（B6-B10）	12.36	150.69	—	—	163.05
智能库土地平整项目	—	135.86	—	135.86	—
信息系统建设	—	87.50	—	—	87.50
定州市铁达物流中心办公楼建设	—	749.81	—	—	749.81
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	—	103.56	—	—	103.56
<b>合计</b>	<b>12.36</b>	<b>1,227.41</b>	<b>—</b>	<b>135.86</b>	<b>1,103.91</b>

##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重庆中集现代物流中心 B 区（B6-B10）	--	12.36	--	--	12.36
西安物流基地建设工程	--	848.81	--	848.81	--
拉萨商品车仓储基地堆场平整工程	76.83	142.14	--	218.97	--
<b>合计</b>	<b>76.83</b>	<b>1,003.31</b>	<b>--</b>	<b>1,067.78</b>	<b>12.36</b>

##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拉萨商品车仓储基地堆场平整工程	--	76.83	--	--	76.83
定州华北分拨中心堆场平整建设工程	144.04	0.14	18.54	125.65	--
西安物流基地堆场平整工程	--	688.65	--	688.65	--
广州机保站堆场平整工程	--	500.42	--	500.42	--
其他	5.00	--	--	5.00	--
<b>合计</b>	<b>149.04</b>	<b>1,266.05</b>	<b>18.54</b>	<b>1,319.72</b>	<b>76.83</b>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各办事处仓储场地平整、物流基地建设和办公大楼建设。

##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土地使用权	13,386.19	7,105.75	7,272.72
商标	0.87	1.39	1.91
软件	81.60	89.94	74.68
<b>合计</b>	<b>13,468.66</b>	<b>7,197.08</b>	<b>7,349.3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7,349.31 万元、7,197.08 万元和 13,468.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3%、22.60%和 36.66%。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主元联运新购入土

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6,545.59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6,271.58 万元。

公司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堆场平整费	836.17	1,574.47	1,407.99
装修费	32.22	111.81	216.19
<b>合计</b>	<b>868.39</b>	<b>1,686.28</b>	<b>1,624.18</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网点的布局而增减变化。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04.16 万元、1,107.86 万元和 1,124.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3.48%和 3.06%。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6,945.55	1,049.58	6,599.87	1,011.56	1,948.12	314.01
递延收益	501.56	75.23	642.02	96.30	601.00	90.15
<b>合计</b>	<b>7,444.60</b>	<b>1,124.82</b>	<b>7,241.88</b>	<b>1,107.86</b>	<b>2,549.12</b>	<b>404.16</b>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03.70 万元，主要系当期对重庆幻速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所致。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16.96 万元，主要系当期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等计提坏账所致。

##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 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4,566.82万元、37,311.68万元和45,948.94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2.15%、90.47%和86.9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从事汽车及普通货物的运输服务，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多，以流动负债作为主要融资手段与公司资产结构能较好匹配，同时能较好控制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366.45	28.44%	11,400.00	33.77%	10,073.00	24.53%
应付票据	3,505.35	8.77%	2,064.29	6.12%	6,022.71	14.67%
应付账款	20,891.71	52.26%	15,285.76	45.28%	17,560.57	42.76%
预收账款	510.35	1.28%	311.40	0.92%	352.64	0.86%
应付职工薪酬	1,239.01	3.10%	966.11	2.86%	884.12	2.15%
应交税费	566.53	1.42%	1,270.47	3.76%	2,223.43	5.41%
其他应付款	1,327.28	3.32%	1,169.79	3.47%	953.93	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16	1.42%	1,289.48	3.82%	2,996.00	7.30%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9,972.82	100.00%	33,757.31	100.00%	41,066.41	100.00%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366.45	11,400.00	10,073.00
合计	11,366.45	11,400.00	10,07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73.00 万元、11,400.00 万元和 11,366.45 万元，系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获取的流动资金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本金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利率	还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	定州铁达	500.00	LPR+48.5BP	2020 年 6 月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三羊马物流	1,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20 年 1 月
		1,500.00		2020 年 3 月
		500.00		2020 年 4 月
		1,000.00		2020 年 5 月
		1,000.00		2020 年 6 月
		1,500.00		2020 年 7 月
		1,500.00		2020 年 8 月
		500.00		2020 年 9 月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三羊马物流	1,2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20 年 2 月
		650.00	5.655%	2020 年 4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相关借款涉及的关联方担保，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票据	3,505.35	2,064.29	6,022.71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中铁特货及其他承运商的款项。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账款-工程款	603.47	201.76	846.73
应付账款-承运商运费	20,288.24	15,084.01	16,713.85
<b>合计</b>	<b>20,891.71</b>	<b>15,285.76</b>	<b>17,560.57</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协商的运输服务费和承建商的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60.57 万元、15,285.76 万元和 20,891.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76%、45.28%和 52.26%。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增值税	200.36	717.13	670.67
企业所得税	334.71	451.84	1,112.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95	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	45.49	46.24
房产税	--	--	179.89
土地使用税	--	--	141.77
教育费附加	4.28	19.51	19.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	13.00	13.29
印花税	14.37	21.53	29.91
其他	--	--	1.41
<b>合计</b>	<b>566.53</b>	<b>1,270.47</b>	<b>2,223.43</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1%、3.76%和 1.4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拖欠性质的应缴税费。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利息：	--	17.84	19.13
其中：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7.84	14.78
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4.35
其他应付款：	1,327.28	1,151.95	934.81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942.09	806.97	675.07
其中：代收暂存款	203.11	192.83	
其中：应付暂借款	100.00	100.00	236.20
其中：其他	82.07	52.15	23.54
<b>合计</b>	<b>1,327.28</b>	<b>1,169.79</b>	<b>953.93</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物流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及押金、应付的暂借款、代收的保险赔偿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扩大，供应商数量增加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呈增长趋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996.00万元、1,289.48万元和566.1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7.30%、3.82%和1.42%。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2.53	584.98	2,99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3.63	704.50	--
<b>合计</b>	<b>566.16</b>	<b>1,289.48</b>	<b>2,996.00</b>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所致，公司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购买车辆需偿还的按揭款。

公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300.00	55.22%	304.87	8.58%	--	--
长期应付款	--	--	247.83	6.97%	695.39	19.87%
递延收益	2,402.48	40.20%	2,694.48	75.81%	2,805.02	8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64	4.58%	307.20	8.64%	--	--
<b>合计</b>	<b>5,976.12</b>	<b>100.00%</b>	<b>3,554.38</b>	<b>100.00%</b>	<b>3,500.41</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因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300.00	304.87	--
<b>合计</b>	<b>3,300.00</b>	<b>304.87</b>	<b>--</b>

公司长期借款系公司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3,300.00万元，系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日，该笔贷款共分3个融资时段，每个融资时段为12个月，其中第一融资时段贷款利率为5.4625%，后续融资时段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 （2）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	--------------	--------------	--------------

购车按揭款	--	247.83	695.39
<b>合计</b>	<b>--</b>	<b>247.83</b>	<b>695.39</b>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向重庆安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购买牵引车和半挂车时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汽车按揭贷款。

### （3）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收益	2,402.48	2,694.48	2,805.02
<b>合计</b>	<b>2,402.48</b>	<b>2,694.48</b>	<b>2,805.02</b>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 相关
物流业调整及振兴项目	337.50	360.00	382.50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536.81	1,639.27	1,741.72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产业发展项目	501.56	642.02	601.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车辆购置补贴	26.60	53.20	79.8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402.48</b>	<b>2,694.48</b>	<b>2,805.02</b>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2.72	3.4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5.98	134.30	104.47
存货周转率（次）	88.03	72.89	104.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1	1.07	1.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8年和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主要系2018年对重庆幻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条件为次月核对上月账务并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1至3个月付款，扣除重庆幻速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天数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保持一致。

## 2、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长久物流	2.44	2.83	3.14
	原尚股份	3.49	4.28	4.00
	长安民生物流	11.16	13.73	19.02
	安达物流	3.85	4.23	4.18
	西上海	3.18	3.17	2.9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82	5.65	6.65
	三羊马物流	2.68	2.72	3.49
存货周转率	长久物流	828.54	731.10	1,585.43
	原尚股份	2,164.30	1,499.15	524.24
	长安民生物流	292.73	174.39	150.87
	安达物流	N/A	N/A	N/A
	西上海	26.73	31.39	30.2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828.08	609.01	572.71
	三羊马物流	88.03	72.89	104.25
总资产周转率	长久物流	0.76	1.02	1.23
	原尚股份	1.26	1.11	0.68
	长安民生物流	0.95	1.08	1.40
	安达物流	1.95	1.95	1.61
	西上海	1.10	1.15	1.1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21	1.26	1.21
	三羊马物流	1.11	1.07	1.16

注：报告期各期末，安达物流存货余额为0，存货周转率以N/A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长安民生物流主要客户均为其关联方，其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长久物流较为接近，低于原尚股份等其他可比公司，系长久物流与公司均主要从事

汽车运输业务，业务模式较为接近。

2018年，受重庆幻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商品车运输以铁路为主，同时配套仓储及短驳，而长久物流、原尚股份等其他公司以公路运输为主，公司铁路运输时间周期较可比公司运输周期略长，导致公司在途成本较高，进而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

受限超政策的影响，公司通过按揭方式购买了部分运输车辆，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2018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2017年下降。2019年，公司收入进一步增加，2019年全年总资产周转率回升。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长久物流保持一致。与原尚股份等其他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主要提供的是整车运输服务，系不同公司之间服务类型存在差异，导致主要客户、资产结构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存在差异。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较快，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强，相关指标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1.27	1.20
速动比率（倍）	1.32	1.25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0%	49.85%	5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3%	50.80%	56.25%
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43.89	8,691.91	13,646.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9	8.44	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1,283.54	4,329.19	4,754.21
------------------	-----------	----------	----------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构成，与公司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20、1.27 和 1.34，速动比率为 1.17、1.25 和 1.32，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提供物流服务实现的收入逐年增长，使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5%、50.80%和 51.43%，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5.85%、49.85%和 50.80%。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了部分汽车购置按揭款，同时及时与供应商结算了货款。2019 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同时新增了 3,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整体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646.03 万元、8,691.91 万元和 11,943.8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34、8.44 和 10.79。2018 年，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受北汽银翔的影响，2018 年公司对重庆幻速计提坏账 4,394.14 万元，导致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减少 4,841.62 万元，进而导致 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公司全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2,218.2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提升。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 6,788.98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现金流，同时公司银行信用情况良好，在主要银行均具有较高的信用额度，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负债结构和资产结构相匹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未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和经营所得积累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若一直利用金融机构借款和商业信用带

来的短期流动负债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不相符。因此公司拟根据业务需要，拓宽权益性融资渠道来获取长期资金，以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长久物流	54.24%	56.12%	48.13%
	原尚股份	20.44%	23.14%	15.53%
	长安民生物流	55.29%	54.76%	56.73%
	安达物流	49.60%	52.49%	45.70%
	西上海	45.95%	54.06%	61.2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5.10%	48.11%	45.46%
	三羊马物流	50.80%	49.85%	55.85%
流动比率	长久物流	1.56	1.62	1.61
	原尚股份	2.51	2.21	3.18
	长安民生物流	1.36	1.40	1.42
	安达物流	1.40	1.04	1.14
	西上海	1.49	1.23	1.1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66	1.50	1.69
	三羊马物流	1.34	1.27	1.20
速动比率	长久物流	1.56	1.62	1.60
	原尚股份	2.51	2.21	3.18
	长安民生物流	1.35	1.39	1.41
	安达物流	1.40	1.04	1.14
	西上海	1.41	1.18	1.0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65	1.49	1.68
	三羊马物流	1.32	1.25	1.17
利息保障倍数	长久物流	2.69	9.50	31.87
	原尚股份	18.26	58.09	17.58
	长安民生物流	N/A	N/A	N/A
	安达物流	12.54	12.13	11.22
	西上海	19.71	16.63	12.5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3.30	24.09	18.30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三羊马物流	10.79	8.44	18.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 wind 资讯，其中长安民生物流为香港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存在差异，部分指标不具可比性，以 N/A 列示。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稍弱。主要系公司非上市公司，公司规模与已上市公司相比偏小，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 IPO 或再融资募集资金，导致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670.00 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8.00 万元（含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670.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5.00 万元（含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6,003.00 万股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90 万元（含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6,003.00 万股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90 万元（含税）。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283.54	4,329.19	4,754.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564.98	-5,887.39	-2,939.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87.00	-4,447.08	6,02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5.55	-6,005.29	7,843.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为了应对治超的影响，在报告期内购买了车辆等长期资产。公司 2017 年和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引入了新的投资者，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影响。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36.74	81,398.33	67,37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76	2,430.32	883.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982.50</b>	<b>83,828.64</b>	<b>68,254.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38.97	64,172.85	51,09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3.23	7,226.18	4,77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1.15	4,805.45	4,37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61	3,294.97	3,249.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698.96</b>	<b>79,499.45</b>	<b>63,500.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3.54</b>	<b>4,329.19</b>	<b>4,754.21</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4.62%	98.17%	8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75.17%	94.44%	82.14%
净利润	6,741.20	4,522.92	9,3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4,542.34	-193.73	-4,610.3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呈增加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87%、98.17%和94.6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良好，销售收现能力较强。2018年公司销售收现比提高，一方面是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考核力度和催收力度，另一方面是主要客户票据回款减少，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5,202.16万元和891.05万元，减少4,311.11万元。

2018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2017年增加12.31%，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进而带动公司及时向承运商支付运费。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部分承运商运费尚未全部结算，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605.95万元，2019年全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2018年减少19.28%。

#### （1）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6,741.20	4,522.92	9,36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5.79	4,656.75	48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3.32	1,605.92	1,262.91
无形资产摊销	295.88	188.08	17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3.05	790.24	39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	251.14	176.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0.32	723.60	644.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2	-63.92	-4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	-703.70	-12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6	307.2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90	512.92	-1,18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0.86	-2,763.18	-16,446.6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4.19	-5,698.78	10,049.9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54	4,329.19	4,754.21

从上表来看，“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和“经营性应收（付）项目的增减”是引起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项目。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610.34 万元，主要为当期销售收款比例仅为 85.87%，同时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分别较期初增加 9,238.43 万元和 4,656.1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16,446.66 万元。

2018 年，受重庆幻速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增加 4,169.89 万元，同时公司当期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公司销售收现比较 2017 年全年增加 12.30%。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8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193.73 万元。

2019 年，公司收入利润规模进一步扩大，受公司新增部分车辆、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影响，不考虑资产减值影响时，公司净利润规模增速低于收入增速。同时本年度部分供应商货款尚未结算，采购付现比较上年同期下降。此外公司继续保持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导致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由 2018 年的-193.73 万元增加至 4,542.34 万元。

##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久物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8.97	-63,482.00	-4,668.26
	净利润	11,740.92	40,126.19	38,309.45
	比例	473.12%	-158.21%	-12.19%
原尚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78	-9,225.68	7,638.32
	净利润	6,922.38	5,517.59	5,165.04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例	91.24%	-167.20%	147.89%
安达物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5	3,844.36	-1,144.57
	净利润	3,000.42	2,126.80	1,337.40
	比例	27.12%	180.76%	-85.58%
西上海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净利润	10,395.62	10,081.31	9,949.16
	比例	123.22%	160.75%	218.24%

注：长安民生物流为香港上市公司，上表中未将其纳入比对范围。

报告期内，除西上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均为正且均超过 100%外，长久物流、原尚股份及安达物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不匹配性。

西上海除从事汽车物流运输外，还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报告期内，西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4.53%、52.22%和 54.29%。收入占比的差异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00.00	--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8	26.33	1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48	15.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195.28</b>	<b>54.81</b>	<b>5,034.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0.26	3,842.20	2,94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00.00	2,000.00	5,03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760.26</b>	<b>5,942.20</b>	<b>7,973.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64.98</b>	<b>-5,887.39</b>	<b>-2,939.25</b>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9.25 万元、

-5,887.39 万元和-9,564.9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回本金及处置运输车辆等其他固定资产取得的现金。

为应对公路治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购买了部分运输车辆,以补充自有运力,同时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62	--	7,488.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0.00	11,331.00	10,073.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620.62</b>	<b>11,331.00</b>	<b>17,561.4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	12,110.15	8,6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5.38	2,992.88	2,44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24	675.05	485.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133.62</b>	<b>15,778.08</b>	<b>11,532.6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7.00</b>	<b>-4,447.08</b>	<b>6,028.72</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28.72 万元、-4,447.08 万元和 1,487.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和股东投入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分配股利及支付车辆按揭款。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941.29万元、3,842.20万元和7,360.26万元。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符合战略规划，为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业务结构的优化、核心竞争能力的增强和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本性支出相关的新增长期资产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土地使用权	6,545.59	--	--
软件	21.87	35.85	78.30
运输工具	114.23	2,311.72	1,246.53
其他设备	14.43	35.03	32.77

公司购置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购置的运输工具主要系为应对公路治超影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 （五）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由于流动资金的充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然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流动性充足，但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未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以物流结点为标准化作业单元，充分依托铁路在长距离、大批量、安全环保的优势，融入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起以铁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利用网络内不同结点的拆分组合，匹配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集合分拨、货物装卸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深耕，赢得国内众多汽车主机厂信任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品牌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东风小康、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东风日产、比亚迪、长城、广汽本田、上海大众、北京现代等。依托于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经验，公司持续拓展在用车、快消品等非新车业务，已与神州租车、花生云仓、百威啤酒、纳爱斯、娃哈哈等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未来非新车运输将成为公司物流业务的重要补充。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公司资产整体营运效率逐步提高，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多式联运行业政策支持以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详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并购合并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七）新冠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担保、诉讼事项。

##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01万股，且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	34,922.26	30,000.00	24	2019-500106-54-02-066257	202050010600000385
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二期）	4,108.66	4,000.00	24	2020-500106-54-03-110590	20205001060000038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46.00	4,000.00	42	2020-500106-54-03-120085	---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
<b>合计</b>	<b>51,076.92</b>	<b>46,000.00</b>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上述募投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项目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启动拟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

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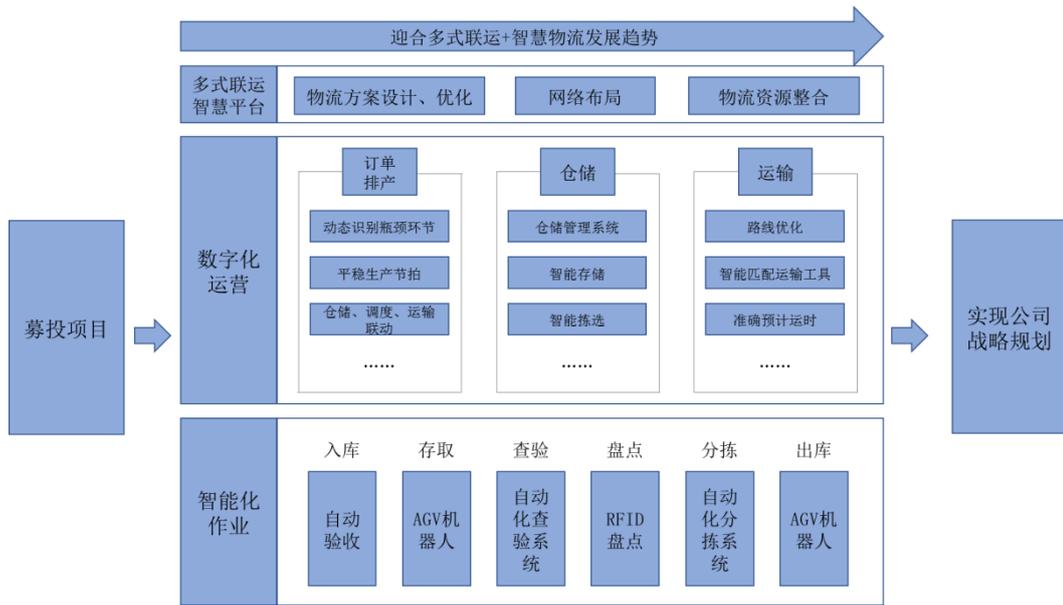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随着物流业的转型升级，我国物流行业未来发展两大趋势日益明显：一是多式联运广泛应用；二是智慧物流需求不断增强。智慧物流具体应用主要体现在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两大方面。

基于对上述趋势的判断，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建以多式联运创新模式为公司的业务平台，提升和强化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能力，形成多式联运与智慧物流的交叉融合，产生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充分考虑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发展方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经营能力为依托作出的投资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连。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建多式联运与智慧物流交叉融合的业务架构，为进一步夯实和提升现有主营业务的起到重要作用，最终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

### 公司拟打造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架构图



通过实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将多式联运创新综合物流模式拓展应用到在用车业务，实现数字化运营能力、智能化作业能力与多式联运紧密融合，完成多式联运、仓储配送、物流信息、生产作业等方面优化整合，显著增强公司的在用车物流市场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实施现代物流中心B区（二期）项目，将形成集智慧仓储、多式联运、货运交易、供应链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物流中心，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仓储数字化运营和仓储智能化作业水平。

通过实施信息化系统项目，增强数字化运营能力，应对业务多样性，将公司各板块业务有机链接为一体，强化内部管理机制，实现流程化、平台化、标准化。

通过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和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有效改善服务能力和质量，全面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为公司成为线上线下平台资源一体发展的、在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

#### 1、项目概况

在用车物流市场是继商品车物流市场后，汽车物流业务新的增长点，是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布局的重要方面。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5,96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991.53 平方米，通过建设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公司将发力在用车物流细分市场，形成以在用车的集散分拨的主要业务形态。在用车物流是继商品车物流业务之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又一重要来源。在本项目中，通过多式联运方式，结合应用 AGV 智能停车系统、操作管理平台系统等技术，提升公司在用车业务领域在多式联运、仓储配送、物流信息等方面的整合能力，打造成为立足重庆、覆盖周边省市主要在用车市场的在用车线上线下多式联运物流分拨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物流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有效控制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逐步实现物流作业零差错、零质损的精细化管理目标，巩固和拓展公司多式联运的运营实力，对提高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的意义。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用车物流市场是汽车物流市场未来发展的新趋势，也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围绕汽车物流发展的细分市场之一。公司在运用多式联运的基础上，着力构建互联网在用车物流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本项目是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实现由现阶段经营策略向未来战略目标转型升级的重要步骤，是公司打造在用车智能化多式联运的主要载体，将有效地对战略目标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公司形成商品车和在用车业务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 （2）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传统在用车物流特点主要表现为点到点、短距离、运量小、运输设备单一，物流操作管理粗放。通过引入以多式联运创新模式为核心的一体化综合物流，将在用车批量集散分拨、长距离运输变为可能。

同时，随着各种电子设备、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物流行业的作业效率得到了大幅度提高，各类运输工具、搬运装卸设施以及信息化技术得到了优化。本项目通过结合 AGV 智能停车系统、操作管理平台系统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有效提升

多式联运方式的管理效率，缩短物流中间环节的时间，减少差错率，保证在用车在存放、转运中不受到重大损害，向零质损的管理目标靠近。此外，通过实施本项目，减少在用车传统物流作业中的人力投放，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多式联运方式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的技术创新应用将是未来物流发展的重要方向，能显著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是传统物流企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强的核心竞争力重要体现。

### （3）把握下游发展趋势，抢抓行业发展机遇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其中全国私家车保有量达 2.07 亿辆，首次突破 2 亿辆大关，这说明围绕汽车后市场的物流服务需求进一步扩大。同时，政府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规划为在用车的交易、流通提供明确的指导，这为公司在用车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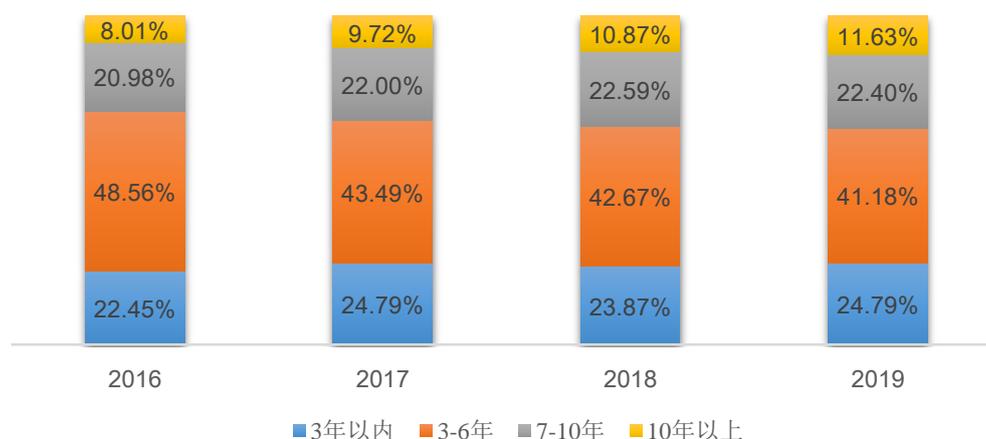
2019 年，全国二手车累计交易额为 9,356.86 亿元，同比增长 8.76%。相对于下跌的新车销量，二手车交易量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同花顺，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合会

2019 年使用年限在 3-6 年的二手车交易量最多，占比为 41.18%。其次是 3 年内为 24.79%，即使用年限在 6 年以内的二手车交易占比 63.58%。如果按 2019 年的二手车交易量 1,492.28 万辆测算，约有 949 万辆使用年限在 6 年以内的二手车进行交易。随着二手车交易手续的简化，各地政府对二手车转籍限制的减弱，二手车交易还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历年二手车车龄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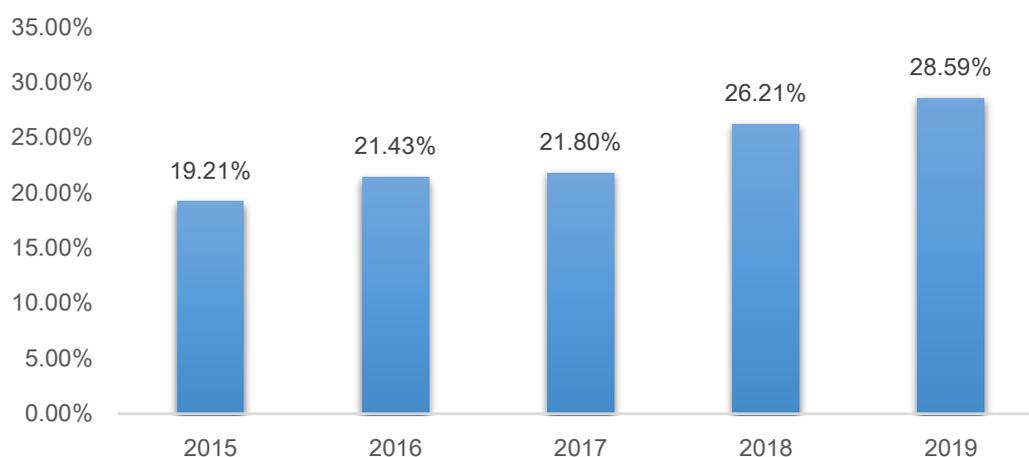
###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二手车跨省流动带动物流需求，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行业经验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要求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统计，近五年来二手车转籍比例不断增加，2019年转籍比例达到28.59%，近五年最高。不断提高的二手车转籍比例意味着二手车跨省流动的物流需求也将随之而增加，将促进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运用。公司具有实施商品车多式联运的行业经验，通过将多式联运与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深入融合，进一步提升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先进性。

## 历年转籍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 （2）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政策优势

在“一带一路”大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支持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发展。《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1996号）明确提出：“引导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加强多式联运技术标准、服务规范、信息资源等有效衔接，推进铁水、铁公等多式联运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提出：“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提出：“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进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本项目的建设重点围绕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这两大领域进行深度融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方向，这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

### （3）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力优势

以公司董事长邱红阳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十年以上，是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内资深人士。公司管理团队深刻洞悉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思考，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

加以实施。

公司不断完善和发展人力资源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策略，保证了业务发展中人才储备。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4）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网络优势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依托公司成熟的商品车物流网络和硬件设施，公司可以将业务向在用车领域延伸，且报告期内公司在用车业务已有所体现且快速增长，2017-2019 年公司在用车收入分别为 280.35 万元、1,220.27 万元和 4,926.94 万元。

#### （5）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地理优势

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内，距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入口约 3.2 公里，对外交通条件优越。重庆国际物流园枢纽区是依托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和兴隆场特大型铁路编组站设立的内陆口岸型综合物流园区，是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起始站、国家发改委批复重庆设立“三基地四港区”中的铁路物流基地和首批市级重点物流园区，拥有重庆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团结村集装箱中心站、兴隆场编组站等重要基础设施，集结兰渝、渝深等 9 条铁路，紧邻渝遂、内外环等多条公路。



资料来源：《铁道建筑》

公司通过实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将增强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帮助公司批量集中获取重庆地区、西南地区以及全国主要在用车市场分拨、转运的在用车订单，为公司在用车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4、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车运输，商品车物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汽车物流市场主要由商品车物流与在用车物流构成，在用车物流市场是汽车物流细分市场之一。公司制定的未来战略是成为在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发展在用车物流市场是公司实施战略目标的重要步骤。通过建设本项目，将增强公司在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的多式联运综合服务能力，形成以多式联运为核心，智慧物流协同发展的局面，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

力，为扩展业务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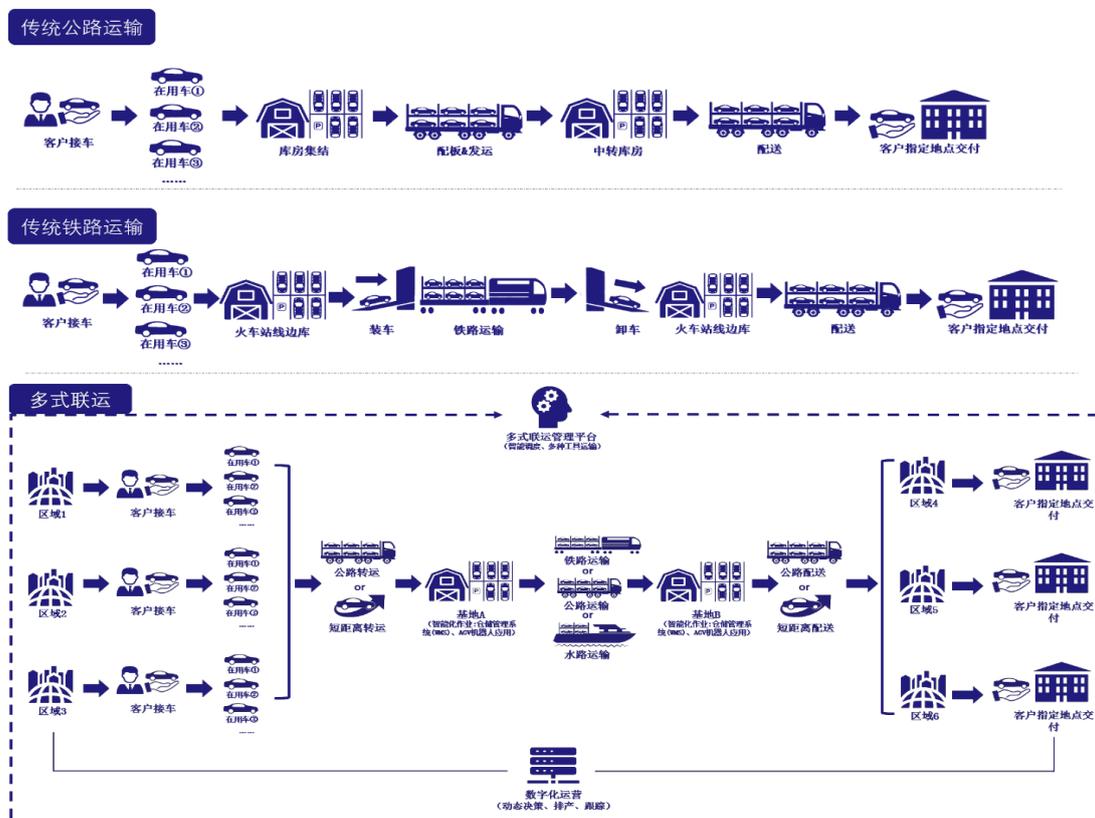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创新提供支持，主要体现在：

(1) 在用车多式联运是多式联运模式创新的进一步应用

在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之前，我国二手车主要交易集中在同区域，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为主。跨区域二手车物流需求变化波动大，不均衡，呈零散分布，需单个集结，难以形成规模化运输，导致二手车运输成本高，运输时效性差。随着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后，二手车转籍比例将不断提高，单一运输方式很难再满足二手车物流对于批量、成本、时效的要求。

借助多式联运在商品车物流创新模式上的运用，公司能整合零散的订单信息，将需要跨区域运输的二手车进行集合分拨，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削弱单一运输方式的不利影响，将车辆大批量、高效安全地运送到目的地，实现批量、效率和成本的平衡。

在用车传统运输与多式联运方式对比



## （2）多式联运与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深度融合

### ①多式联运模式是公司业务开展的运营平台

多式联运模式是公司在汽车物流业务的运营核心，是公司打造开发商品车市场和在用车市场的业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引入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实现全链条的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管理。

### ②数字化运营是公司实施多式联运的重要途径

数字化运营优化订单排产。商品车和在用车订单数据量庞大，尤其是在用车客户数量众多，需求各异，订单的排产单纯依靠人力已不能满足智慧物流发展需求。公司希望通过建设本项目，实现各个环节在订单排产时全链条联动。同时基于运营计划、客户需求、负荷监测、资源能力等构建产能模型，通过排产算法进行求解，动态识别瓶颈环节，进而优化编排各环节生产节拍，实现各环节平稳运营。

数字化运营优化调度和运输。与商品车的大批量集结调度相比，在用车的单个订单数量较小，来源较为分散，运输调度复杂程度更高。公司将依托公司的信息系统，通过组件化的业务应用和智能算法服务，实现动态、实时的汽车物流调度。通过对系统中历史数据的推算，推荐优选路线，匹配所需多式联运中的铁路专用箱数量、公路接货车辆规格以及预计需求时间等，实现在调度和配送环节中的合理安排。

数字化运营是公司多式联运的信息中心，通过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将为公司多式联运业务创新提供更精确的信息支持作用和决策依据。

### ③智能化作业是公司实施多式联运的有效工具

智能化作业的核心是依托一系列互联互通、自主控制的智能设施设备，在公司操作管理平台的统筹下，实现调度、仓储、运输环节各项作业的智能化执行。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实现物流作业高效率、低成本。

通过在本建设项目中，实施 AGV 智能泊车系统，将帮助公司实现机器人泊车的库存管理，系统可实时监控泊车机器人运行状态，实时反馈机器人位置，真正做到智能运维。此外，系统可同时调度多台泊车机器人协同作业，并为机器人规

划最优运行路径，缩短行走距离，提升停放车速度，并有效避免停放车过程中车辆碰撞、刮擦；支持车辆多排紧密停放，提升空间利用率；泊车机器人还可自主充电，实现 7×24 小时连续作业，从而降低人力成本。

智能化作业是公司多式联运的实施工具，通过投入智能化设备，将为公司多式联运业务创新提供更先进的作业支持。

通过建设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核心竞争力。多式联运创新模式是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的实施平台，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作业是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实施手段，两者的相互融合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创新。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34,922.2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9,393.95	84.17%
1.1	建设工程	26,182.74	74.97%
1.2	设备购置	850.00	2.43%
1.3	其他费用	2,361.21	6.76%
2	预备费	1,703.26	4.88%
3	铺底流动资金	3,825.05	10.95%
合计		34,922.26	100.00%

## 6、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公司自行购置土地建设，用地面积 65,96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991.53 平方米。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主元联运实施，建设期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							
2	基础施工阶段		■	■	■				
3	主体工程阶段			■	■	■	■		
4	安装阶段						■	■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5	装修阶段								
6	验收阶段								

## 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为：（1）生活污水：操作人员生活废水采取生化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2）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①在房间墙面采取吸音材料，同时房间的房门均采取隔声门以及在主要交通干线两侧设立绿化隔音带等方式解决。

本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50010600000385。

## 8、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备案证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6-54-02-066257）。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净利润为 3,470.82 万元，正常达产后该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 10、项目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取得方式和土地用途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I 标准分区 I66-01-2/04 号宗地。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主元联运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242 号）。

## （二）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二期）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充分利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渝新欧”铁路的国际通道起点优势，以国际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为切入点，打造智慧仓储平台，形成集智慧仓储、公铁多式联运、货运交易、供应链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物流中心，最终发展形成立足重庆、服务西南省市、辐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区域的现代智慧综合物流基地。

本项目位于现代物流中心B区范围内，新建工程占地规模约9,913.84 m<sup>2</sup>，新建三栋仓库，并配套门卫用房，建筑面积约13,378.37 m<sup>2</sup>。另对现代物流中心B区原已建成的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改造的建筑面积为56,086.78 m<sup>2</sup>。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重庆区域经济，在政策上给予较多的支持。重庆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节点上，是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加大西部开放力度”部署的首要抓手。重庆必须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机遇，以建立和完善物流服务和口岸服务体系为基础，聚集整合物流资源和物流要素，以物流通道和物流集聚区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改善物流环境和提高物流效率。

新的政策形势要求公司必须顺应政策的发展趋势。虽然公司的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在重庆区域内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并逐渐获得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但在行业广度和客户开发的深度上有所局限。因此，结合国家政策趋势，公司有必要将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融入到“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所涉及的区域和相关行业中，深度开发潜在新客户。

### （2）电子商务促使物流行业升级转型

电子商务在我国的迅速发展，形成了庞大的网络消费市场，也催生了众多的电商企业。为能够扩大市场份额，延伸产业链及价值链，电商企业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布点，对现代化、智能化的仓储需求激增。现代化的仓储通过加大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流设施设备投入，优化物流节点，提高信息化程度，实现核查验收、分拣、配货、加贴标签、重新包装等流通加工方面的诸多功能，使仓储管理更符合电商企业个性化的需求。因此，传统、单一的仓储业务面临着转型升级的

挑战。

### （3）客户多样化需求促使仓储管理设备更新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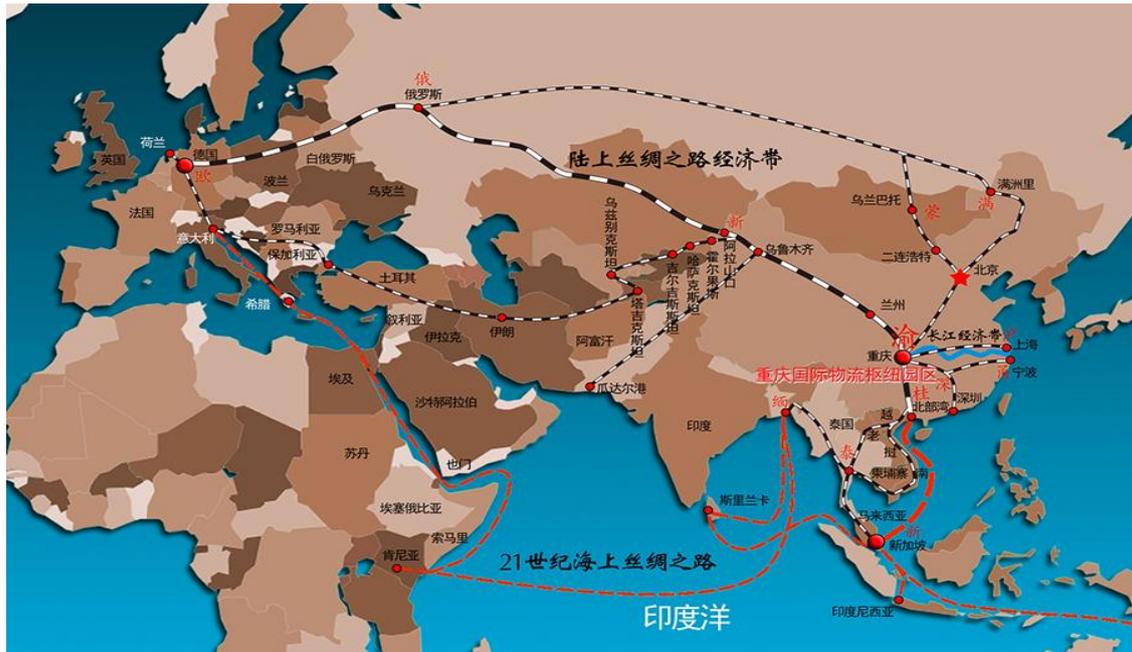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仓储管理的方式相对传统，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较低。随着仓储的商品种类增多且不同商品具有不同的物流需求特性，现有的单一、固化的管理方式已难以满足精细化及多元化物流服务的需求。

通过对现有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将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对物流系统的分析决策与执行能力，把控不同商品物流需求特性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并将进一步优化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信息化支持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货运量为公司提供可靠业务来源

现代物流中心 B 区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物流园区内，与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入口仅一街之隔，对外交通条件优越。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作为渝新欧的起点，运输货物的种类也更加多样化，去程货物主要是笔电、通讯、机械设备等，回程货物则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精密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食品等为主。此外，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框架下，自重庆铁路口岸出发，以铁路运输抵达广西北部湾出海，连接中南半岛，进而辐射全球 160 个港口，实现了“一带”和“一路”的无缝衔接。较大的货运量和多样化的商品为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资料来源：<http://www.wmlip.com/>

#### （2）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发展日益成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

随着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的发展，物流企业单项业务环节信息化应用技术基本完善，产业个性化定制技术逐渐成熟，已经基本覆盖物流行业的运输、仓储、关务服务等各个环节。

近年来，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为特征的新兴技术的出现，引发了新一轮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发展，特别是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包括应用软件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提供网络应用后台资源服务等领域日趋成熟，为我国物流行业更大范围、更高效率、更多手段地整合产业创新资源、扩大产业价值增长空间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为公司仓库智能化改造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 4、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未来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向智慧物流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式。通过充分利用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渝新欧”铁路的国际通道起点优势，以国际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为切入点，打造以“信息中心”和“结算中心”为基础的智慧云服务平台，形成集智慧云仓、公铁多式联运、智能配送、货运交易、供应链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物流中心，最终发展形成立足重庆、服务西南省市、辐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现代智慧

综合物流基地。

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创新提供支持，主要体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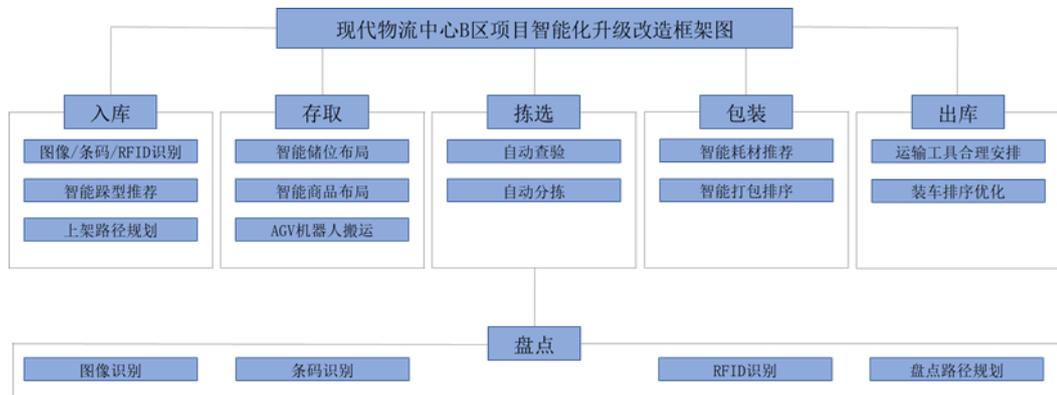
（1）显著提升公司的仓储数字化运营水平

随着货物品种的多样化，客户对物流需求变得更为个性化、场景化、精细化。通过建设本项目，打造智慧仓储平台，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从横向的仓储、运输、配送等业务全流程，到纵向的决策、计划、执行、监控、反馈的运营全过程，实现实时需求动态决策。同时，基于对仓储空间、商品属性、订单等基础数据分析，实现入库、存取、拣选、包装、出库和盘点环节中各项作业的智能调度。

（2）显著提升公司仓储智能化作业水平

目前，现代物流中心B区项目仓库面积相对有限，主要采用传统的人工仓库作业模式，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严重影响仓储管理运行效率，制约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通过投入手持终端、智能查验线、智能分拣线、AGV 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实现规范仓储作业流程、提升仓储作业效率、全面优化库存管理，促使作业数据与仓储管理系统有效对接，从而实现智能化作业顺利开展。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4,108.6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804.32	92.59%
1.1	建设工程	2,629.71	64.00%
1.2	智能仓储平台	873.50	21.26%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3	其他费用	301.10	7.33%
2	预备费	304.35	7.41%
合计		4,108.66	100.00%

## 6、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仓库及原有仓库智能化改造等。新建工程占地面积约 9,913.84 m<sup>2</sup>，新建设三栋仓库，并配套门卫用房，建筑面积约 13,378.37 m<sup>2</sup>。另对现代物流中心 B 区原已建成的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改造的建筑面积为 56,086.78 m<sup>2</sup>。本项目由母公司实施，建设期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							
2	基础施工阶段		■						
3	主体工程阶段			■					
4	安装阶段						■		
5	装修阶段							■	
6	验收阶段								■

## 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50010600000384。

## 9、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06-54-03-110590）。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净利润为 372.46 万元，正常达产后该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 10、项目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取得方式和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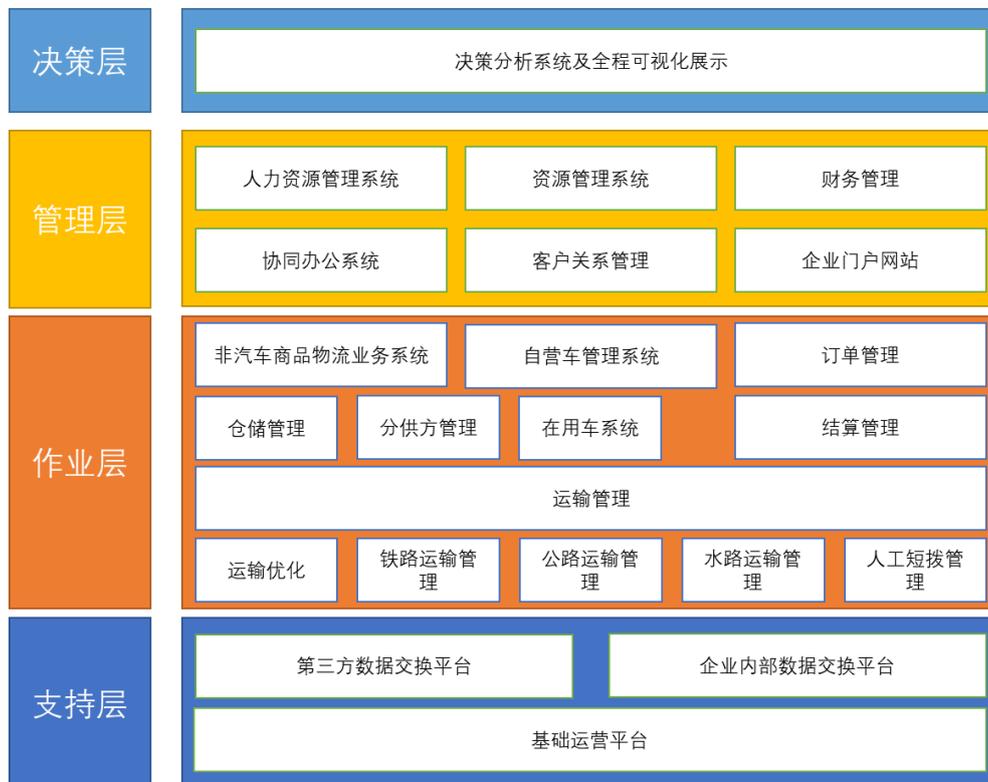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244548 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243404 号）。

###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物流业务数据量庞大，需要一系列的信息系统来支撑业务的有效运作。通过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信息在决策层、管理层、作业层和支持层的及时传递，对订单接收、生成作业指令、发运、在途过程及交付等流程达到全程可控的要求。此外，通过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优化数据分析能力，为管理决策提供相应决策依据，为精细化物流全程管理提供强大的信息化支撑，是公司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息化系统结构图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增强数据处理能力，应对业务多样性、复杂性

物流业务从接单起至交付完毕涉及多次作业，每一次作业动作便会新增一组数据，并且物流业务的组合形式繁多，所形成的数据量非常庞大，这对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信息化投入，增强公司业务数据处理在即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的能力，以此不断适应公司业务的变化，应对业务多样性和复杂性。

## （2）强化内部管理机制

通过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公司内部建立起流程化、平台化、标准化的信息系统。通过建立流程化，帮助公司打破目前“部门视角”的传统方式，贯彻“全公司流程化管理”理念。通过实现平台化，保证同类操作由同一平台集中承载，按权限区分不同业态的功能及数据，降低系统重复建设、维护的复杂性。通过打造标准化，让公司内部管理实现流程及功能的标准化，形成标准功能以供调用，在关键节点固化管控要求。信息系统经过业务流程化、平台化、标准化后，将增强公司决策层、管理层、作业层、支持层等不同层级之间相互协作，强化内部管理机制，进而提升管理效率。

##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公司研发基础与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集聚了一批专业技术强、经验丰富的行业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研发成果。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物流信息化平台 VLM，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 OTD、铁路 TMS、公路 GPS 和仓储 WMS 等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前述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较为深厚的研发基础与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

### （2）专业的技术人员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力支持

公司信息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公司始终把创新人才的吸引、培养和使用工作放在首位，建立并完善有利于创新研发工作的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研发工作能更好的运行和顺利的开展工作。公司为技术人员制定合理的、有市

市场竞争力的激励制度，以稳定技术研发队伍、保证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 4、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业务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强化物流全流程的掌控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力。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4,046.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信息化系统	1,750.00	43.10%
2	信息基础建设	1,430.00	35.22%
2.1	信息设备	1,320.00	32.51%
2.2	预备费	110.00	2.71%
3	信息化运营	866.00	21.33%
3.1	IT 人员投入费	636.00	15.67%
3.2	系统维护费	230.00	5.67%
合计		4,046.00	100.00%

#### 6、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购置及日常信息化运营和维护等。

本项目由母公司实施，建设期 3 年 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信息化规划设计	■	■												
1.1	项目调研	■													
1.2	信息化规则方案		■												
2	信息化第一期建设		■	■	■	■	■	■							
2.1	信息系统建设		■	■	■	■	■								
2.1.1	商品车物流子系统升级		■	■	■	■									
2.1.2	在用车管理子系统					■	■								
2.1.3	HR 系统一期			■	■										
2.1.4	第三方数据交换平			■	■										

序号	任务名称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台														
2.1.5	自营车管理子系统														
2.1.6	企业内部数据交换平台														
<b>2.2</b>	<b>基础建设</b>														
2.2.1	公司核心机房建设														
<b>3</b>	<b>信息化第二期建设</b>														
<b>3.1</b>	<b>信息系统建设</b>														
3.1.1	财务管理系统														
3.1.2	在用车管理子系统														
3.1.3	非汽车商品物流业务系统														
3.1.4	HR 系统二期														
3.1.5	企业门户网站														
3.1.6	决策分析及全程可视化展示系统一期														
<b>3.2</b>	<b>基础建设</b>														
3.2.1	公司机房扩容														
<b>4</b>	<b>信息化第三期建设</b>														
<b>4.1</b>	<b>信息系统建设</b>														
4.1.1	资源管理系统														
4.1.2	市场评价体系管理系统														
4.1.3	OA 系统升级														
4.1.4	决策分析及全程可视化展示系统二期														
<b>4.2</b>	<b>基础建设</b>														
4.2.1	数据分析平台														

##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06-54-03-120085）。本项目无有害废水排放，无噪音污染，无有害气体排放，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为公司提供了高效、准确、及时的信息收集与分析功能，增强数据处理能力，使公司能应对业务多样性和复杂性，强化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能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受益于公司不断增强的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67%、57.46%、59.38%。公司业务经营对于流动资产的需求较大导致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分别为 8,143.27 万元、9,248.92 万元、13,745.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9.92%，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8%、11.15%、14.94%。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保持良好的势头，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也相应增加。维持一个合理的流动资金水平，是保障业务不断发展的重要前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3,718.53	43,006.23	49,209.68
流动负债	39,972.82	33,757.31	41,066.41
营运资本	13,745.71	9,248.92	8,143.27
销售收入	91,986.47	82,916.32	78,460.22
营运资本占销售收入比例	14.94%	11.15%	10.38%

#####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5%、49.85%、50.80%。报告期内，公

司资产负债率虽然得到一定改善，但公司目前对资金需求仍然较大，若未来公司资金需要不断增加，则可能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维持经营的营运资金将得到充实，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会得到增强，资产流动性会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458.52	74,848.40	79,793.50
负债总计（万元）	45,948.94	37,311.68	44,566.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0%	49.85%	55.85%

### （3）为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奠定基础

公司是一家主要通过公铁联运方式为汽车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长期深耕整车物流领域的同时，为了适应行业的变迁与发展、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需募集资金以开拓并丰富业务模式，发行人未来计划打造成为在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发行人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资金基础。

##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践行“‘提高客户竞争力’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客户持续信任’是公司的至高荣誉”的经营理念，通过融合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方式，强化多式联运创新模式的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多式联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全国性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公司将充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契机，加大物流基地、网点布局的投入力度，同时持续加强对服务方式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扩大物流服务网络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物流网络和服务体系，市场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依托于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经验，在维护好现有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除新增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机厂客户外，公司还与神州租车、花生云仓等在用车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开发物流信息平台措施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紧密结合，结合自身生产业务需求自主开发物流信息化平台 VLM，该系统可对接中铁特货 OTD、铁路 TMS、公路 GPS 和仓储 WMS 等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了物流过程信息采集的自动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全程跟踪信息。

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将研发经费列入公司每年战略预算，将销售收

入的一定比例以上投入到研发及相关工作中，随着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也将会加大研发投入，能有力保障研发经费的持续性。

### 3、人才培养措施

公司坚持长期稳健发展的人才引进方针，致力于培养年轻化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新鲜血液，形成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对在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员工给予奖金、通报表扬、职位升迁、工资调级等不同的奖励方式，肯定他们的创新工作。

### （三）发行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战略布局制定的，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为适应公司前述发展战略目标及业务的稳步发展，拟通过以下路径实现：

#### 1、继续扩大物流服务网络计划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多个商品车发运基地、仓储配送中心，但受限于行业起步较晚、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开展全国性的多式联运物流业务。随着近年来各项政策、规划的不断出台和实施，铁路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大交通管理体制的改革，制约多式联运快速发展的各项瓶颈因素在不断解决。公司将紧跟改革的步伐，抓住机遇积极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多式联运领域的竞争力及向汽车物流其他领域开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公司将集中现有资源，加强物流基地建设，完善物流网络布局，提高服务效率。

#### 2、融合发展智能化、信息化设施和系统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智能化、信息化设施和系统建设投入，增强对多式联运业务创新支持。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公司将以自有和募集资金加大对物流数字化运营和智能化作业的建设投入，形成数字化运营为多式联运业务开展的信息中心，规范生产作业，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主营业务实现从指令（订单）接收、生成作业指令、发运、在途过程及交车等的全过程可控及透明；通过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建立并执行信息化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化项目管理；搭建信息化的服务团队，提高公司信息水平。

### 3、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统筹兼顾，不断探索建立具有前瞻性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公司计划逐年从高校接收相关专业的应届本科生、硕士生来充实技术人员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尽快改善公司人员结构状况，确保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培训、激励机制，对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轮训，不断提升核心团队的综合业务能力；同时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体现优秀人才价值；改善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的待遇，并在条件成熟时，制订和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计划有效实施。

### 4、并购重组措施计划

在高度竞争的产业形势下，公司考虑在有机成长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国内外优秀的物流企业，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服务范围、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综合评估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与本公司的兼容性，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实现 1+1>2 的行业整合协同效果。

### 5、多元化融资计划

公司将发挥在业界的知名度和信誉优势，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以及金融机构、专业投资机构等融资渠道的作用，从多个维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筹措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发展需要、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要素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项目资助和合资经营等多元化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向深交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3、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4、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5、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6、《信息披露制度》中所指信息主要包括：（1）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2）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3）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7、信息披露的程序主要包括：

（1）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①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①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②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③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③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获悉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④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

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⑤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⑥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⑦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4）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的处理流程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 1、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②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③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④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⑤公司文化建设；

⑥公司运营的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等。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承担诚信责任和义务。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管理关系的工作，公司将在以下方面改进和完善以下工作：

①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参考；

②制度建设：提出完善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草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③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相关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利用公开披露的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联系；保持咨询电话、传真的畅通，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④信息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信息；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者恳谈会，邀请投资者、证券分析研究人员及相关媒体参加，回答其咨询；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

⑤会议筹备：做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⑥定期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

和印制、报送等工作；

⑦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者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采取多种方式，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⑧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⑨培训指导：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⑩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良好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证券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相关中介机构等的良好交流与合作。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一）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及股东对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的要求等因素，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3）股份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预留足额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15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1、累积投票制

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规定如下：

（1）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和应选人数，决定由得票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

（2）累积投票制下，在选举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说明或解释。

（3）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4)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可投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可投票数时，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可投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可投票数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公司制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规定如下：

(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选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证券；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3)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相关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董事邱红刚之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侃、任敏、李刚全，监事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侃、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董事、近亲属邱红刚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胞弟邱红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 如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其他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何涛、吴银剑、潘文婷、王金全、曾祥福、彭红军、朱荣江、孔继东、许萍、李许文堂、李诗雨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按照预案的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应作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③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3、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公司未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

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

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4、发行人中介机构承诺

####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律师承诺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多年来在行业的经营经验，并结合行

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的供需结构制定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2）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物流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管理方法和控制成本费用，凭借优秀的管理和良好的成本费用控制促进市场拓展，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强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本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逐步实施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资金缺口，以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回报。

上述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邱红阳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确保发行人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的承诺

为维护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

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现金分红规则

####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00万元。

### （3）现金分红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特殊情况下现金分红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股票股利规则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其他情况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为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7、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要求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将对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邱红阳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本人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

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本人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也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4、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所有的部分。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正在履行的商务合同情况列示如下：

#### （一）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商品车铁路物流合同	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商品车物流合同	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	2020.1.1-2020.12.31	框架协议
重庆文迁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合同	商品车配送服务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定州市文迁运输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合同	商品车配送服务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定州市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合同	商品车配送服务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 （二）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杭州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成品车公路运输服务	2019.1.1-2020.7.31	框架协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福特商品车铁路运输服务合同	商品车运输	2020.1.1-2021.12.31	框架协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铁路中转库商品车物流服务合同	商品车的铁路下线服务及仓储管理服务	2019.12.1-2020.12.31	框架协议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商品汽车前端转运、装车、卸车、配送、仓储管理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铁路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合同	商品汽车前端转运、装车、卸车、入库配送、同城配送、二转配送、仓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仓储管理		
中铁特货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分公司	铁路商品汽车 物流服务合同	商品车装车、前端 转运地跑、前端转 运轿运车、卸车、 仓储管理	2020.6.1-2021.5.31	框架协议
重庆东风小康 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2018年商品车 运输服务合同	商品车运输	2018.9.21-2020.8.28	框架协议

### （三）融资合同

#### 1、最高额授信合同

被授信 企业	授信 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发行人	重庆农商 行沙坪坝 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17 年高 字第 0304012017101001 号	20,869.08	2013.9.12-2021.9.11

#### 2、借款合同

贷款 人	贷款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合同号	抵押合同
发 行 人	重庆银行 文化宫支 行	2019年重银 文化宫支贷 字第1168号	3,300.00	2019.8.12- 2022.8.11	2019年重银文 化宫支保字第 1171号	2019年重银文 化宫支抵)字第 1169、1170号
发 行 人	重庆银行 文化宫支 行	2020年重银 文化宫支贷 字第1066号	1,850.00	2020.5.12- 2023.5.12	2020年重银文 化宫支保字第 1069号	2020年重银文 化宫支抵)字第 1067、1068号
发 行 人	重庆农商 行沙坪坝 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19年公流 贷字第 0304012019 127058号	1,500.00	2019.7.8-2 020.7.7	沙坪坝支行 2017高保字第 0304012017301 001号	沙坪坝支行 2017年高抵字 第 03040120173010 01号
发 行 人	重庆农商 行沙坪坝 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19年公流 贷字第 0304012019 127063号	1,500.00	2019.8.13- 2020.8.12	沙坪坝支行 2017高保字第 0304012017301 001号	沙坪坝支行 2017年高抵字 第 03040120173010 01号
发 行 人	重庆农商 行沙坪坝 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19年公流 贷字第 0304012019 127072号	500.00	2019.9.2-2 020.9.1	沙坪坝支行 2017高保字第 0304012017301 001号	沙坪坝支行 2017年高抵字 第 03040120173010 01号
发 行 人	重庆农商 行沙坪坝 支行	沙坪坝支行 2020年公流 贷字第 0304012020 127004号	4,500.00	2020.1.7-2 021.1.6	沙坪坝支行 2017高保字第 0304012017301 001号	沙坪坝支行 2017年高抵字 第 03040120173010 01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合同号	抵押合同
发行人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0304012020127017号	1,500.00	2020.3.12-2021.3.11	沙坪坝支行2017高保字第0304012017301001号	沙坪坝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0304012017301001号
发行人	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	沙坪坝支行2020年公流贷字第0304012020127081号	1,000.00	2020.5.8-2021.5.7	沙坪坝支行2017高保字第0304012017301001号	沙坪坝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0304012017301001号

#### （四）担保合同

##### 1、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期间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建保定州小保 2019年 第022号	发行人	定州铁达	2019.6.24-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 后三年	建设银行 定州支行	500.00

##### 2、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权 确定期间	抵押物	抵押物评 估价值 (万元)
2019年重银文化宫 支抵字第1024号	发行人	重庆银行文化 宫支行	2019.2.12起- 对应借款合同 还款完毕	高层办公 楼	1,225.86
2019年重银文化宫 支抵字第1169号	发行人	重庆银行文化 宫支行	2019.8.12起- 对应借款合同 还款完毕	高层办公 楼、车库	744.14
2020年重银文化宫 支抵字第1067号	发行人	重庆银行文化 宫支行	2020.5.12-202 3.5.12	高层办公 楼	1,127.79
沙坪坝支行2017年 高抵字第 0304012017301001 号	发行人	重庆农商行沙 坪坝支行	2013.9.12-20 21.9.11	土地及工 业厂房	21,359.06
建保定州小抵 2019 年第022号	定州铁 达	建设银行定州 支行	2019.6.24-20 20.6.23	工业用 地：定州 市长安园 区8号路 北侧（定 国用 (2014) 第001号）	1,526.62

## （五）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

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双方约定将第39类文字商标“中集”（注册号：971633）和“cncc”（注册号：971632）授权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费用共计35万元，许可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日，该商标其他共有人北京中集华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南方中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对该次授权予以认可。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 诉讼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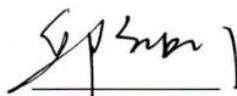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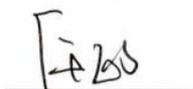
邱红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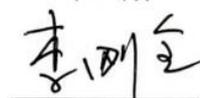
邱红刚



张侃



任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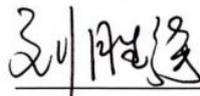
李刚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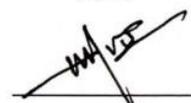
周淋



马增荣



刘胜强



胡坚

全体监事签名：



刘险峰



汤荣辉



熊承干

全体非董事高管签名：



马大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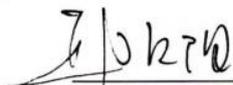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20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邱红阳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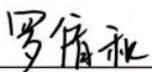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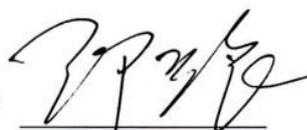
  
罗倩秋

保荐代表人：

  
周洪刚

  
吴晶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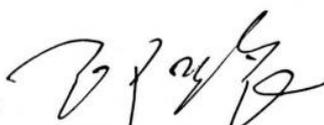
  
邵亚良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邵亚良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长江

经办律师签名：

  
余长江

  
刘传琦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7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黄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6 月 30 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1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申时钟  
11001441

申时钟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84

张佑民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胡劲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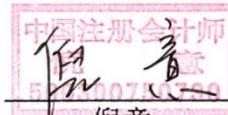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21 号、天健验〔2017〕8-2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



倪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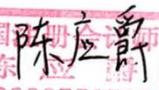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6 月 30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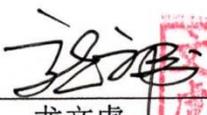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500300750700  
陈应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丽娟  
330000011917  
曾丽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6 月 30 日

## 授 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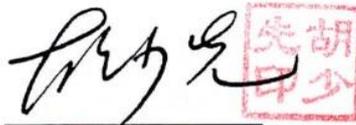
管理合伙人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四川分所和新疆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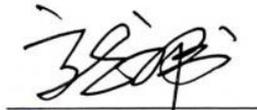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披露。

####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电话号码：023-65381757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号码：021-20639666

传真号码：021-20639696